

股票代號:1763

CHIMEI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如下：

(1)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2)本公司網址：www.chimeicorp.com

中華民國

112年4月20日 刊印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

| 公司發言人 |

姓名：陳世賢

職稱：副總經理

| 公司代理發言人 |

姓名：陳靜燕

職稱：經理

電話：(06)2663000

電子郵件信箱：請至官方網站點選「聯絡我們」留下相關訊息

總公司、工廠及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 總公司、仁德廠區 |

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398號

電話：(06)2663000、2665000

| 北區營業所 |

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503號7號之1

電話：(02)27960758

| 樹谷廠區 |

台南市新市區王甲路18號

電話：(06)5889966

| 中區營業所 |

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68號5樓之1

電話：(04)24627768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100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或 <https://www.ctbcbank.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郭柔蘭、連淑凌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s://www.chimeicorp.com>

Content 目錄

01 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001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003
三、未來發展策略	00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004

02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006
二、公司沿革	006

03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00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0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0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0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043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0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0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048

04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0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054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辦理情形	055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55

05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0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067
三、從業員工	0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080
五、勞資關係	080
六、資通安全管理	083
七、重要契約	085

07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00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01
三、現金流量分析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4

06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0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09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09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09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09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098

08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09 其他揭露事項

其他揭露事項	115
--------	-----

附錄 A A-1 民國 111 年度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 B B-1 民國 111 年度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股東報告書

-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經歷兩年多以來的疫情，加上 111 年度初期，地緣政治下的國際區域性戰爭，如俄烏戰爭，造成全球經濟面臨能源短缺，同時面對通貨膨脹壓力下，各經濟區域不斷升息，使得終端市場消費需求萎縮，111 年度全年度的營運也一路面對景氣反轉直下的不利環境。自第二季之後，全球各廠商庫存水位不斷急速攀升，導致奇美全年度營運在量價表現均不如預期，惟在困境中，仍積極開發並穩固歐美大型品牌客戶，以及長期以來致力於高值化產品，仍在產品組合中，力求穩定仍能獲利的產品。111 年的營運成績，營業收入較 110 年減少約 27%，而獲利能力則相較 110 年大幅下降約 87%。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億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708.2	970.3	-27
營業毛利	103.1	252.1	-59
營業淨利	35.9	179.6	-80
本期淨利	28.1	215.8	-8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預算執行情形，彙總如下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898.5	708.2	79
營業毛利	196.9	103.1	52
毛利率	22%	15%	—
營業利益	145.4	35.9	25
營業利益率	16%	5%	—

111 年受俄烏戰爭、大陸的清零疫情管控措施及全球通膨及大幅升息等影響，終端消費市場快速萎縮，導致中上游的材料市場隨之銷售壓力倍增；奇美雖持續強化原料及成品庫存管理，並在年中積極去化庫存，以避免積壓庫存而造成營運資金週轉壓力，但整體受銷售價格下跌、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響，全年度營業收入的預算達成率 79%，而連帶使營業利益達成率也僅達預算數的 2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受外在經營環境影響，111 年奇美獲利能力雖較 110 年度大幅衰退，在各項獲利指標不如 110 年度，但奇美藉由考慮中長期營運發展的股利分配政策、並搭配穩健的短中長期投資策略，仍保持健全的財務體質。同時，更積極參與綠色金融，除維持綠色金融資產的投資配置，也發行台灣首檔「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以深化奇美與金融市場在永續議題的努力。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千元）	338,805	265,568
	利息支出（千元）	48,993	44,79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46%	19.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8%	24.87%
	純益率	3.97%	22.24%
	每股盈餘（元）	1.57	12.0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發費用金額：單位：千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54,991	1,063,266	957,833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分類	開發成功之產品	說明
ABS	(1) 抗菌 ABS (2) 積木用規格開發	(1) 開發物性與抗菌性兼具的產品，並取得日本 SIAA 認證；可以在各種生活環境中保持出色的抗菌能力，對細菌和真菌的生長抑制率為 99.9%。 (2) 積木用規格已開始量產，並穩定供貨客戶。
	ASA 耐候高光黑材料	適合車用外飾件材料。
	低 haze 透明 MABS 開發	以革新技術生產出霧度較低、射出溫度依存性較佳之透明 MABS，已開始量產。
PCR	rABS、FR-rPC、FR-rPC/ABS	PCR(Post-Consumer Recycle Plastic) 消費後再生塑膠產品，通過德國萊茵及 UL 認證 應用於家電、5G 網路通訊領域。

產品分類	開發成功之產品	說明
PCS	(1) 薄肉阻燃 PC (2) 低發煙阻燃 PC (3) 高耐候 FR PC/ASA	(1) 薄肉阻燃 PC 廣泛應用於充電樁及電池等新興產業。 (2) 低 發 煙 阻 燃 PC 符 合 軌 道 交 通 (TB/T 3237、EN45545) 及網通 (UL 2043) 低發煙規範。 (3) 高耐候 FR PC/ASA 取得 UL f1 認證，可應用於戶外型通訊及充電設備。
PMMA	高耐熱、表面耐刮性	高耐熱性且兼具高表面耐刮性，可廣泛應用於戶外照明及車用燈罩等戶外需求。
PS	薄肉高強度應用	高強度兼具薄肉均勻性，可用於現有真空成型厚度減薄、輕量化、及大型複雜真空成形之需求。
橡膠	吸附劑再生使用	主要為 LBR 製程雜質吸附劑飽和後再生使用，減量廢棄物。
	TPE 減少反應釜掛膠	主要用於熱熔膠、減少停車清釜。
	易橡溶作業性塑改用 LBR	主要用於 HIPS 塑膠，具有良好橡膠溶解作業性。
	Bulk ABS 專用 SSBR 開發	主要用於 Bulk ABS 塑膠，以單一橡膠取代市售的兩種橡膠。
PC	PC 製程條件優化技術	主要用於低晶點需求之 PC 產品。
	單體觸媒減量技術開發	減少觸媒使用量，達成減廢需求。
特用化學品	超厚膜高彈性透明光阻	應用於 Micro LED。
	低溫高彈性透明光阻	應用於 LCD 減碳製程。
	低介電黑色光阻	應用於 Micro LED。
	低溫極低反射黑色光阻	應用於 Lens 模組。
	低能耗正型厚膜光阻	具有低曝高感特性，可應用於半導體封裝 RDL 製程。
	高填平性層間絕緣膜	應用於高斷差面板設計，高平坦化以提升電子紙產品反射率。
	Hybrid 彩色光阻	主要應用於高亮度 LCD 顯示器。
	高 NTSC 彩色光阻	主要應用於高色飽和度 LCD 顯示器。
	頂規光學 COA 彩色光阻	主要應用於 QD-LCD 顯示器。
	車載 LCD 用光配向膜	運用於車載 LCD 產品光配向膜，以對應車載產品的嚴苛環境。
	暫固膠	應用於半導體製程的暫固膠，具高熱安定性及耐化性。
	液晶高分子材料	介電性質佳，應用於高頻通訊。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運目標：

面對全球景氣衰退的重大變數，奇美仍將持續落實永續發展的經營目標。奇美已於 111 年底正式向「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遞交申請文件，以最嚴格的減碳標準檢視奇美減碳路徑。奇美將持續審視減排空間，從製程節能、設置

或使用再生能源，此外積極回應永續議題，推出 Ecologue™，藉由三大領域的創新：「回收」創新、「生質塑膠」創新和「製程」創新，提供永續材料解決方案，開發及推廣減碳與回收產品、導入生質原料，及投資研發碳捕捉再利用及化學回收等多面向技術，強化減排效果，並積極與供應商竭力合作，共同達成「Clean & Green」的綠色願景。另也將透過兩岸三地的產銷彈性、產品組合差異化、以積極擴大歐美市場、深化國際品牌客戶對奇美依存度，為奇美的營運奠定具有世界觀的材料專業品牌。

（二）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在新品牌精神 A Step Up 及永續發展之下，以國際標準規範，落實安全生產及減碳相關政策。面對景氣不佳的大環境，強化供應鏈管理，快速及彈性調度兩岸三地產能，目標全球市場，深耕品牌客戶及擴大高值化產品的市場應用，推出各式循環經濟下的低碳產品，以提前布局淨零碳排要求的未來產品。

三、未來發展策略：

以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為主軸，融入客戶需求作為產品創新（Client-Side Innovation™）的重心。從產品、製程、工廠，延伸到合作夥伴，投資並開發永續產品，諸如回收材料、生質原料的開發、低殘留單體產品、符合碳手印概念的綠色材料如高穿透率光阻、耐磨橡膠等，以協助客戶端共同減碳，共同創建 Clean & Green 的願景。另強化高值化產品的開發，擴大新興產業的應用等，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同時，也能展現穩健的經營體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氣候變遷議題所帶來的各種國際性綠色規範要求、加以地緣政治影響世界經濟程度的加劇，及面對通膨、升息對經濟景氣萎縮的經營壓力，都是奇美所必需面對的挑戰。不斷的提升製程改善能力及產品品質、加以研發持續投資之外，在永續發展的規範及相關制度，積極布局，同時工安意識的深化、綠色能源規劃與執行、數位轉型、資安認證及賄賂防治等，均能接軌國際標準。以充分的準備來面對國際大廠在 ESG 的商業要求，而佐以集團近年來的穩健經營，相信仍有足夠的經營能力應付變局。

「搶、準、穩、好奇心」的企業文化，並持續內化在奇美人的新品牌精神 A Step Up，得以最靈活的經營與應變能力及創新思維來因應變局；同時，延續永續經營的理念，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繼續為世界減碳及創造永續環境盡最大的努力。

最後，期盼各位股東先進，不吝指導及支持。謝謝！

謹祝 各位股東先進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二、公司沿革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49 年 1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一) 民國 111 年度：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奇美綠能 (股) 公司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辦理減資，退回現金股款新台幣 200,000 千元，減資比率為 20%。
2. 參與新視代 (股) 公司之現金增資案，共計新台幣 53,130 千元，累計持股比例為 90%。
3. 本公司為配合集團經營策略，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增加間接對大陸地區轉投資「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共計人民幣 900,000 千元，本公司由間接轉投資之「Jumping Holding Co.Ltd.」依持股比例全數現金出資，計人民幣 626,400 千元，持股比例 69.60%。

(二) 民國 112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無。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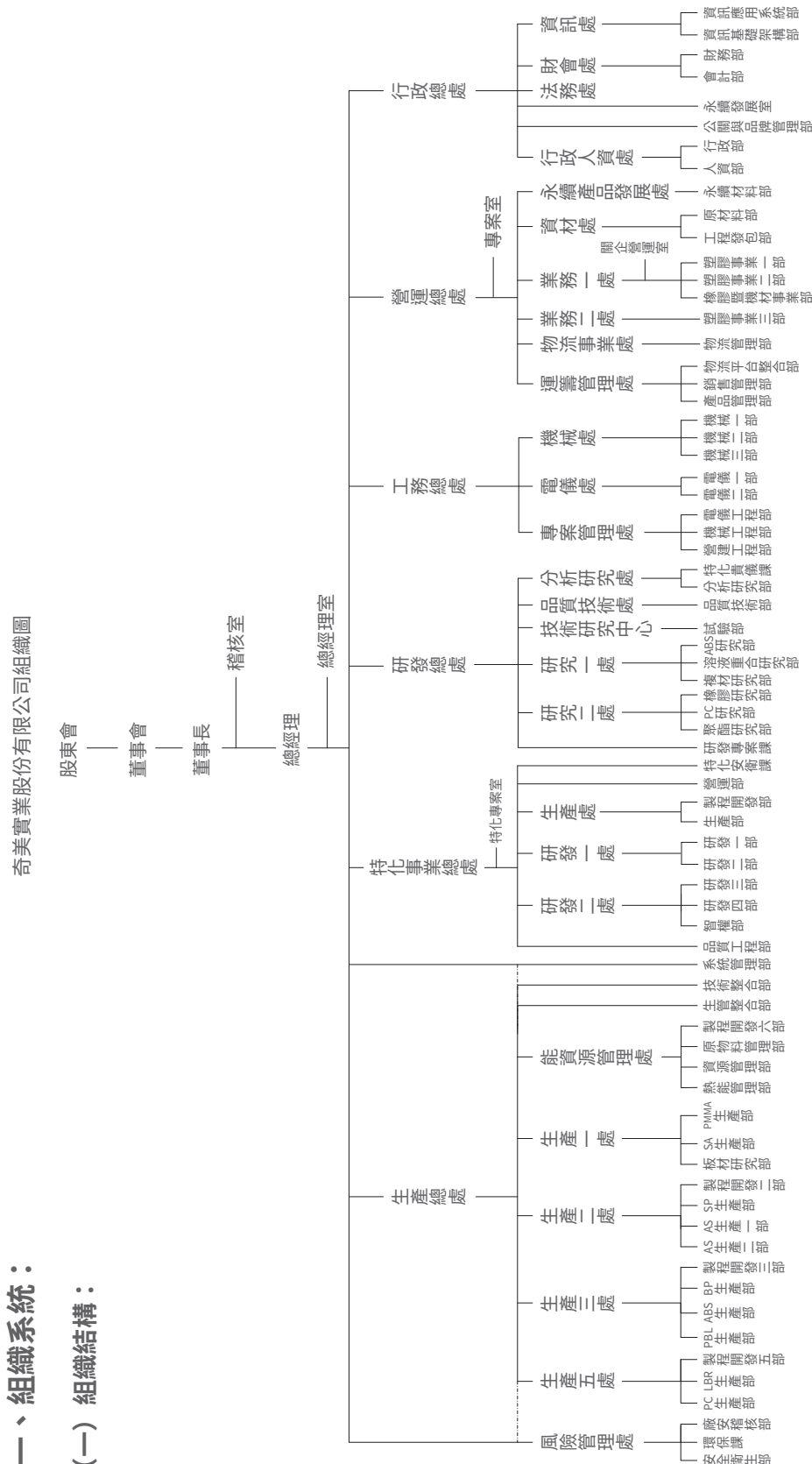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組織		主要業務
生產總處	能資源管理處	環保業務、生產電及蒸氣之供應、原物料管理及運作
	生產一～五處	PMMA、SA、PS、AS、BP、ABS、PBL、LBR、MS 及 PC 等塑化產品之生產、管理業務、產品之製程開發與改善及廠區安全稽核等相關事項
	資材處	原物料、機械設備、事務用品之採購及機械設備、營建之發包及工料備品之管理等有關事項
	業務一、二處	產品國內、外及大陸市場之行銷、企劃、技術服務、新客戶開發等事項
	永續產品發展處	永續產品組合 Ecologue™ 之推廣行銷
營運總處	物流事業處	產品包裝、倉儲、運輸及進出口業務之辦理
	運籌管理處	產品產銷協調及進出口業務之辦理
	特化事業總處	電子化學品之生產業務、電子化學品原物料暨成品庫存管理、行銷及電子化學品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與專利及認證等相關事項
工務總處		電力、儀表、蒸汽、機械設備與管線等維修、保養作業之運作與管理及擴廠推進與公共設施之擴建及維修等事項
研發總處	資訊處	新材料、新產品之研究開發、研究資料蒐集運用、專利及認證、分析檢驗、品質管理等有關事項
	財務處	資訊硬體及軟體網路等服務機能、資料庫維護、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維護、新資訊技術導入及資訊安全之維護
	行政人資處	財務調度、帳務及股務處理、決算審核彙編、生產成本彙算與分析、各項固定資產帳載管理及管理資訊之提供
	法務處	內部資源應用之評估暨人力資源、員工教育訓練、文書、事務管理、公共關係及員工福利等事項
行政總處	公關與品牌管理部	法務事項研審、合約管理
	永續發展室	公共關係與品牌管理等事項
	規劃公司永續發展策略、整合內部 ESG 行動方案	
稽核室		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提供改進建議
系統管理部		ISO、OHSAS 暨 TOSHMS 之文件管制及內部稽核
風險管理處		工業安全及衛生管理等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資訊揭露、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之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4月20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期	退(就)任 日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許春華	男 71~80歲	三年	109.05.18	90.04.01	1,049,228	0.06	1,049,228	0.06	744,223	0.04	—	—	大學畢 本公司副總經理	奇美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 奇菱科技(股)公司董事 佳美貿易(股)公司董事 奇美醫院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泰奇投資(股)公司		三年	109.05.18	90.04.01	292,162,910	16.32	286,162,910	15.7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許文龍	男 91~100歲	三年	109.05.18				—	—	—	—	—	—	高工畢 本公司董事長 奇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保利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旭美化成(股)公司董事長	奇美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奇美醫院董事長 奇菱科技(股)公司董事 奇美食品(股)公司董事 佳美貿易(股)公司董事	董事	許家彰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錦源	男 81~90歲	三年	111.09.26				2,169,161	0.12	1,564,803	0.09	—	—	大學畢 本公司副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保利化學(股)公司總經理	奇美醫院董事 奇美博物館基金會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趙令瑜	男 51~60歲	三年	109.05.18	96.05.17	13,200,333	0.74	13,087,233	0.72	6,748,588	0.37	—	—	碩士畢 奇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保仁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JUMPING HOLDING CO., LTD.代表人 詹特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奇美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奇菱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趙建仁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慶盛	男 71~80歲	三年	109.05.18	100.05.16	922,742	0.05	922,742	0.05	4,905,815	0.27	—	—	大學畢 本公司副總經理 新視代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視代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宋光夫	男 81~90歲	三年	109.05.18	100.05.16	1,684,093	0.09	1,684,093	0.09	—	—	—	—	大學畢 本公司監察人 奇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奇美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泰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美貿易(股)公司董事 奇美醫院董事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期	退(就)任 日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家彰	男 51~60歲	三年	109.05.18	102.07.29	58,124,510	3.25	57,974,510	3.19	483,642	0.03	—	—	奧勒岡大學畢業	新視代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奇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未來創意生活(股)公司董事長 泰奇投資(股)公司董事 奇美文化基金會董事 奇美醫院董事 奇美博物館基金會董事	董事	許文龍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趙建仁	男 61~70歲	三年	109.05.18	106.05.15	11,168,341	0.62	8,018,341	0.44	5,870,820	0.32	—	—	碩士畢 本公司副總經理	奇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新視代科技(股)公司董事 泰奇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趙令瑜	兄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悅理投資(股)公司		三年	109.05.18	100.05.16	22,076,798	1.23	22,076,798	1.21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永淳	男 61~70歲	三年	109.05.18				3,537,860	0.19	—	—	—	—	高中畢	悅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奇美食品(股)公司董事 奇美醫院董事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榮俊	男 71~80歲	三年	109.05.18	106.05.15	343,390	0.02	343,390	0.02	—	—	—	—	大學畢 本公司副總經理	聯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奇美文化基金會董事 奇美博物館基金會董事 奇美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泰奇投資(股)公司董事 奇美食品(股)公司監察人 新視代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111.9.25董事廖 錦祥先生辭世,泰奇投資(股)公司111.9.26指派陳錦源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112 年 0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泰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河銓投資有限公司 (18.62%)、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11%)、諾利投資有限公司 (7.67%)、悅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2%)、安捷斯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9%)、立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6%)、祥允投資有限公司 (3.00%)、井洋投資有限公司 (2.86%)、立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廖錦祥 (2.23%)
悅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易澤 (48.00%)、吳永淳 (20.86%)、吳宜潔 (24.10%)、王培舉 (7.04%)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112 年 04 月 2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河銓投資有限公司	許家彰 (62.26%)、許一瑟 (25.00%)、許琴惠 (6.37%)、許嘉惠 (6.37%)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3%)、三菱ケミカル株式会社 (8.14%)、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3.91%)、許家彰 (3.19%)、財團法人文龍文化藝術基金會 (2.55%)、諾利投資有限公司 (2.12%)、業瀾投資有限公司 (1.76%)、祥允投資有限公司 (1.59%)、三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井洋投資有限公司 (1.53%)
諾利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ZHONG MING FINANCE LIMITED(99.97%)、陳慧真 (0.03%)
安捷斯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光夫 (30.10%)、英屬維京群島商 FINE JADE VENTURES LIMITED(69.90%)
立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 GAIA SPRING INTERNATIIONAL LIMITED(100%)
祥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CHOOSE RIGHT FINANCE LIMITED(99.96%)、陳慧真 (0.04%)
井洋投資有限公司	美商 SUZULAN LLC(100%)
立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 GAIA SPRING INTERNATIIONAL LIMITED(100%)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許春華	石化、光電產業經營管理	不適用	無
許文龍	本公司創辦人	不適用	無
陳錦源	石化經營管理	不適用	無
趙令瑜	石化產業經營管理、光電產業採購管理	不適用	無
宋光夫	光電、食品產業營運管理	不適用	無
林慶盛	石化產業行政管理	不適用	無
許家彰	品牌行銷、家電產業營運管理	不適用	無
趙建仁	石化產業營運暨銷售管理	不適用	無
林榮俊	會計及行政管理、開發規劃	不適用	無
吳永淳	企業經營管理、營建及室內設計裝修	不適用	無

註：本公司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具多元化，董事於不同領域各具專長，對公司營運發展多所助益。
-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詳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2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聘)任日期	持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令瑜	男	98.04.01	13,087,233	0.72	6,748,588	0.37	—	—	碩士畢	本公司總經理 JUMPING HOLDING CO., LTD.代表人 詹特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奇美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奇菱科技(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良義	男	101.04.01	304,705	0.02	—	—	—	—	大學畢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信學	男	105.01.01	543,902	0.03	—	—	—	—	大學畢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耀宗	男	101.04.01	562,001	0.03	—	—	—	—	大學畢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兼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陳世賢	男	107.01.01	427,902	0.02	—	—	—	—	大學畢	奇菱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耀慶	男	107.01.01	400,602	0.02	—	—	—	—	大學畢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盛培華	男	109.01.01	298,660	0.02	302,241	0.02	—	—	碩士畢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連振	男	111.01.01	208,500	0.01	394,001	0.02	—	—	碩士畢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銘洲	男	112.01.01	369,601	0.02	—	—	—	—	碩士畢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全成	男	109.01.01	254,268	0.01	50,000	—	—	—	大學畢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文吉	男	110.01.01	471,401	0.03	—	—	—	—	大學畢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良	男	111.01.01	515,234	0.03	—	—	—	—	大學畢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裕川	男	112.01.01	192,553	0.01	240,000	0.01	—	—	碩士畢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馬魁冠	男	112.01.01	372,593	0.02	—	—	—	—	大學畢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許春華																		
董事	泰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文龍																		
	泰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錦源																		
	趙令瑜	9,170	9,170	—	80	80	2,880	2,910	0.43	0.43	19,395	22,073	6,269	6,269	691	—	1.37	1.47	10
	林慶盛																		
	宋光夫																		
	許家彰																		
	趙建仁																		

註：111.9.25董事廖錦祥先生辭世，泰奇投資(股)公司111.9.26指派陳錦源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許文龍、陳錦源、趙令瑜、林慶盛、宋光夫、許家彰、趙建仁等 7 人	許文龍、陳錦源、趙令瑜、林慶盛、宋光夫、許家彰、趙建仁等 7 人	許文龍、陳錦源、林慶盛、宋光夫等 4 人	許文龍、陳錦源、林慶盛、宋光夫等 4 人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許家彰	許家彰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許春華	許春華	許春華、趙建仁	許春華、趙建仁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趙令瑜	趙令瑜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8	8	8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悅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永淳	—	—	20	20	—
監察人	林榮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榮俊、吳永淳等 2 人	林榮俊、吳永淳等 2 人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趙令瑜											
	李建興(111.6.1解任)											
	趙建仁(111.12.1解任)											
	薛東弼(111.6.1解任)											
	洪良義											
	朱信學											
	蘇耀宗											
	陳世賢											
	王耀慶											
	盛培華											
副總經理	陳連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朱信學、陳世賢、王耀慶、盛培華、陳連振等 5 人	朱信學、陳世賢、王耀慶、盛培華、陳連振等 5 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趙建仁、薛東弼、蘇耀宗	趙建仁、薛東弼、蘇耀宗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趙令瑜、李建興、洪良義	趙令瑜、李建興、洪良義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1	11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趙令瑜	—	5,391	5,391	0.19
	副總經理	李建興 (111.6.1 解任)				
	副總經理	趙建仁 (111.12.1 解任)				
	副總經理	薛東弼 (111.6.1 解任)				
	副總經理	洪良義				
	副總經理	朱信學				
	副總經理	蘇耀宗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陳世賢				
	副總經理	王耀慶				
	副總經理	盛培華				
	副總經理	陳連振				
	協理	蔡明吉 (111.10.20 解任)				
	協理	劉華景				
	協理	徐全成				
	協理	謝文吉				
	協理	陳明良				
	協理	郭銘洲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 111、110 年度之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均低於 1%，並無明顯差異；關於酬金之給付政策，已於股東會中同意通過。

監察人 111、110 年度之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均低於 0.01%，並無明顯差異；關於酬金之給付政策，已於股東會中同意通過。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1、110 兩年度之酬金並無顯著差異；其給付方式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薪資給付辦法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許春華	5	0	100	
董事	泰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文龍	0	0	0	
董事	泰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錦祥	2	1	50	111 年 9 月 26 日起不再 擔任
董事	泰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錦源	1	0	100	111 年 9 月 26 日起擔任
董事	趙令瑜	5	0	100	
董事	林慶盛	4	1	80	
董事	宋光夫	5	0	100	
董事	許家彰	5	0	100	
董事	趙建仁	4	1	80	
董事	三菱ケミカル株式会社 代表人：和賀昌之	0	0	0	111 年 4 月 1 日起辭任
監察人	林榮俊	5	0	100	
監察人	悅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永淳	2	0	4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每月營收及重大訊息之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週知。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設有電子信箱供員工及股東提供各項意見，遇有須轉知監察人之事項，由專人轉呈監察人處理。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監察人就其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2. 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溝通。 五、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請參閱（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非上市 (櫃) 公司，尚不 須訂定。	不適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 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 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 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 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 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 有價證券？	V	V	本公司已設置股務專責人員處理 股東建議、糾紛等相關事宜。 本公司由專責人員負責掌握主要 股東持股情形。 關係企業營運主管定期出席經管 會議報告並定期提供營運資訊。 本公司非上市 (櫃) 公司，尚無 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訊買賣有價證 券之情事。	不適用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 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 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 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 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 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 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 立性？	V	V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具多元化，董 事於不同領域各具專長，對公司 營運發展多所助益。 本公司非上市 (櫃) 公司，尚不 須設置。 本公司非上市 (櫃) 公司，尚不 須訂定。 本公司依照 ISO37001 規範， 定期進行盡職調查。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相關事務。	不適用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電子信箱，處理相關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不適用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	不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本公司設有網站，相關資訊均由專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網站揭露。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專責對外溝通，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之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期限內公告申報。	不適用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部份措施尚不須實施。	不適用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定期召開由總經理主持之高階主管經營會議，針對涉及經營風險、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等議題進行評估與對應策略制定，並於董事會中報告。由於本公司之企業文化與品牌精神充分呼應永續發展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方向，董事會對於永續發展 ESG 之督導框架亦緊扣公司之品牌精神。本公司上下所秉持的幸福 [Xingfu] 理念就是透過為社會做出更廣泛的貢獻來實現深厚的幸福感，竭盡所能，以盡責的心態與實際行動為社會與環境盡一份心力，並以以下方針來落實 ESG 各面向： <table><tr><td>ESG 面向</td><td>奇美品牌方針</td></tr><tr><td>Environment</td><td>Clean & Green</td></tr><tr><td>Social</td><td>Social Benefactor</td></tr><tr><td>Governance</td><td>Global Perspective</td></tr></table> 為更健全公司永續發展之管理，112 年於行政總處轄下成立永續發展專責單位「永續發展室」，以統籌規畫公司永續發展方向、加強內部永續專案之推動以及對外揭露永續成果，提升整體永續競爭力。	ESG 面向	奇美品牌方針	Environment	Clean & Green	Social	Social Benefactor	Governance	Global Perspective	不適用
ESG 面向	奇美品牌方針											
Environment	Clean & Green											
Social	Social Benefactor											
Governance	Global Perspectiv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重視各利害關係人在永續發展之關注議題，並積極與國際接軌，持續導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的永續國際標準。 <table border="1"><thead><tr><th>ESG 面向</th><th>國際標準</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4">Environment</td><td>ISO 14001 環境管理</td></tr><tr><td>ISO 50001 能源管理</td></tr><tr><td>ISO 14064 溫室氣體排放查證</td></tr><tr><td>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查證</td></tr><tr><td rowspan="2">Social</td><td>SA 8000 社會責任管理</td></tr><tr><td>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td></tr><tr><td rowspan="3">Governance</td><td>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 (110 年導入)</td></tr><tr><td>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引 (110 年導入)</td></tr><tr><td>ISO 37001 賄賂防制管理 (111 年導入)</td></tr></tbody></table> 在評估氣候變遷可能對財務面造成的風險，本公司依據 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流程，於相關會議中進行氣候變遷與能源風險和機會資訊的收集，並依據財務衝擊嚴重度與發生機率之矩陣圖來判定重大風險。本公司亦主動響應國際永續倡議，110 年 12 月宣布參與「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 承諾，挑戰「2050 淨零排放」目標。 在資訊揭露面，自 110 年開始主動參與全球關鍵永續指標 CDP 氣候變遷評比以及國際永續性平台 EcoVadis 評比，於 EcoVadis 2022 年的永續發展評等中，榮獲「金牌」肯定，成為全球參與評鑑的 90,000 家企業中前 5% 的領先公司。  本公司並自 109 年 11 月首次公開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10 年提升為「永續報告書」，未來也將每年持續發行此報告。	ESG 面向	國際標準	Environment	ISO 14001 環境管理	ISO 50001 能源管理	ISO 14064 溫室氣體排放查證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查證	Social	SA 8000 社會責任管理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Governance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 (110 年導入)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引 (110 年導入)	ISO 37001 賄賂防制管理 (111 年導入)	不適用
ESG 面向	國際標準																	
Environment	ISO 14001 環境管理																	
	ISO 50001 能源管理																	
	ISO 14064 溫室氣體排放查證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查證																	
Social	SA 8000 社會責任管理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Governance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 (110 年導入)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引 (110 年導入)																	
	ISO 37001 賄賂防制管理 (111 年導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不適用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為全面提昇環境品質，維護安全健康的生活環境，確保企業永續發展，已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每年由第三方機構進行外部審查。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1. 透過循環經濟分享會與 ISO50001 系統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目標，以設備汰舊換新、效能提昇、能源整合與天然氣的使用，逐步達成目標。 2. 透過減廢、強化廢棄物分類與廢棄物再使用措施，降低廢棄物掩埋，逐年提升廢棄物再利用率。奇美已成功研發出將底渣取代植草磚中之部份砂礫，111 年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率達 98%，預計 112 年取得個案再利用計畫。 3. 訂立 114 年再生水使用率達 80%，每年減少使用 363 萬噸自來水（約 9,000 家戶年用水）。 4.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創新 (Client-Side Innovation™)，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低碳產品。111 年發表 Ecologue™ 永續產品組合，提供回收、生質塑膠、及低碳生產等創新產品方案。  5. 110 年開始導入易回收之單一材質包裝袋，估計每年可回收高達 10,000 噸之包裝材料。111 年起更帶動供應鏈實踐閉環 (closed-loop) 回收再利用循環經濟理念，將已使用過的單一材質包裝袋回收之後再製成 PCR 包裝袋，每袋的減碳效益可達 24%。首先應用在 PCR 塑料全產品線及部份的 PC 合金產品包裝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6. 111 年奇美的主要產品，包含 ABS、SAN、MS (SMMA)、HBR、SSBR 等，取得 ISCC Plus 認證，確保可再生進料在生產流程中被正確計算與使用，提供了從原料到最終產品的整個供應鏈的可追溯性，為產品的永續性提供全球適用之標準，充分顯示奇美積極發展永續材料的承諾與行動力。  氣候變遷已成投資者與企業不得不面對之議題，本公司瞭解氣候變遷除可能引發災患直接對營運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外，亦可能因此導致原物料價格上揚甚至供應中斷之情事。為邁向低碳經濟轉型，藉由依循「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架構，擬定治理方針、行動策略，並進一步辨識及分析組織所涉及的重大風險及機會，以利訂定具體的減碳目標，同時收集具前瞻性的財務影響資訊，協助公司即時調整營運策略、落實及監督減碳成效。 1. 為達成 SBTi 減碳目標，建立產品在生命週期上的碳排放量，以作為下一階段低碳供應鏈管理的推動基礎，公司在 111 年成立碳足跡盤查小組，依循「ISO 14067 碳足跡準則」與「塑膠材料產品類別規則」（Plastics In Primary Forms）等標準，透過產品生命週期評估 (Life Cycle Assessment, LCA) 方法，完整揭露全產品線從原料製造、運輸到加工製造各階段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於 111 年 12 月取得查證通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2. 109 年在奇美綠能園區完成裝置容量 15MW 的地面型太陽能，並以「樹電共生」為核心理念，在最大限度保留原生樹木與植被的前提下設置太陽能電廠，每年除了可利用太陽能板發電約 2,000 萬度之外，園區的自然生態更是寶貴的資源。111 年進行範圍包含動、植物的多樣性及土壤性質的生態大調查，記錄到動植物物種各 282 種，且土壤無重金屬汙染問題。未來將在此調查基礎上進行長期監測並規劃相關保育行動，為持續守護園區的生物多樣性而努力。 3. 計畫投資以天然氣為燃料的汽電共生廠及太陽能發電廠，預計總減碳量達 12.4 萬噸 / 年，111 年底陸續啟用，112 年 2 月正式完工。 4.111 年自願參與國際碳揭露計畫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CDP) 獲得領導等級 (A-) 之評分結果是塑橡膠產業中的最佳成績。 5. 為響應國際碳中和趨勢，111 年加入新加坡的全球碳權交易平台 Climate Impact X (CIX)，購入經國際減碳標準 VCS (Verified Carbon Standard) 認證，總計一萬噸之碳權，並完成 110 年度同仁日常通勤與商務旅行所產生 1,416 公噸之碳排放抵換作業。  6. 本公司亦主動響應國際永續倡議，110 年 12 月宣布參與「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 承諾，111 年 12 月提出申請，挑戰「2050 淨零排放」目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奇美實業依據 ISO14001 環境管理委員會每年檢討公司所有廠區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空氣汙染排放量、用水量、廢水量與廢棄物量等環境指標，並訂立各項目標，包括：分三階段推動減碳目標，第一階段 2007~2021 年已成功減少 31% 碳排量 (範疇 1+2)，第二階段以 2021 年為基準年，預計 2030 年減少 42% 碳排量，第三階段則為 2031~2050 年，目標為淨零排放 Net Zero；2025 年再生水使用率達 80%；2025 年廢棄物非循環再利用 <1%。 1. 依據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盤查所有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產品排放密集度如下表一。(單位：公噸) 產品排放密集度如下表一。(單位：公噸) 表一 <table><tr><th>項目</th><th>109 年</th><th>110 年</th></tr><tr><td>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td><td>326,128</td><td>375,479</td></tr><tr><td>能源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td><td>299,290</td><td>323,586</td></tr><tr><td>其他間接排放量 (範疇三)</td><td>3,034,838</td><td>6,601,386</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總量</td><td>3,660,256</td><td>7,300,451</td></tr><tr><td>奇美實業銷售量</td><td>1,183,437</td><td>1,349,721</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產品密集度 _ 不含範疇三 (公噸 CO2e / 公噸)</td><td>0.53</td><td>0.52</td></tr></table> 註：截止至刊印日，完成驗證最新年度為 110 年。 2. 近二年所有廠區用水量統計如下表二 (單位：百萬公升) 表二 <table><tr><th>項目</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r><tr><td>地表水</td><td>74.116</td><td>105.217</td></tr><tr><td>地下水</td><td>0</td><td>0</td></tr><tr><td>自來水</td><td>3,852.535</td><td>3,303.889</td></tr><tr><td>合計</td><td>3,926.651</td><td>3,409.106</td></tr></table>	項目	109 年	110 年	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	326,128	375,479	能源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	299,290	323,586	其他間接排放量 (範疇三)	3,034,838	6,601,38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3,660,256	7,300,451	奇美實業銷售量	1,183,437	1,349,721	溫室氣體排放產品密集度 _ 不含範疇三 (公噸 CO2e / 公噸)	0.53	0.52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地表水	74.116	105.217	地下水	0	0	自來水	3,852.535	3,303.889	合計	3,926.651	3,409.106
項目	109 年	110 年																																					
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	326,128	375,479																																					
能源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	299,290	323,586																																					
其他間接排放量 (範疇三)	3,034,838	6,601,38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3,660,256	7,300,451																																					
奇美實業銷售量	1,183,437	1,349,721																																					
溫室氣體排放產品密集度 _ 不含範疇三 (公噸 CO2e / 公噸)	0.53	0.52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地表水	74.116	105.217																																					
地下水	0	0																																					
自來水	3,852.535	3,303.889																																					
合計	3,926.651	3,409.10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近二年廢棄物處理情形如下表三（單位：公噸） <table><tr><th colspan="3">表三</th></tr><tr><th>項目</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r><tr><td>有害廢棄物</td><td>788</td><td>713</td></tr><tr><td>非有害廢棄物</td><td>22,914</td><td>22,776</td></tr><tr><td>廢棄物總重量</td><td>23,701</td><td>23,488</td></tr><tr><td>非循環再利用率（%）</td><td>1.5</td><td>2.0</td></tr></table> 註：非循環再利用率（%）=（委外焚化處理 + 掩埋處理）/ 廢棄物總重量 *100%	表三			項目	110 年	111 年	有害廢棄物	788	713	非有害廢棄物	22,914	22,776	廢棄物總重量	23,701	23,488	非循環再利用率（%）	1.5	2.0	
表三																						
項目	110 年	111 年																				
有害廢棄物	788	713																				
非有害廢棄物	22,914	22,776																				
廢棄物總重量	23,701	23,488																				
非循環再利用率（%）	1.5	2.0																				
四、社會議題				不適用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照國際勞工認證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制定「奇美實業社會責任政策」，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無虞、從業員權益受到保障與尊重、製程與產品落實污染預防，及善盡社會責任。並依據社會責任政策制定「社會責任管理手冊」及相關作業程序書。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參照當地政府法令及國際勞動法規制定合理的薪酬、獎金、出勤、給假 / 請假、福利措施等相關管理辦法，並有分紅制度、從業員持股制度及績效管理制度，能依據從業員的工作績效表現，將營運成果即時反映在個人獎酬上。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政策及核心目標「環境保護、安全健康、永續經營」，落實自主管理與持續改善之企業社會責任。 為確保現場安全衛生及從業員身心健康，投入工安經費與人力，全方位落實職場安全衛生照護，更提供良善職業安全衛生環境，明訂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透過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並於 108 年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45001：2018 年版和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CNS45001 雙驗證。此外為追求更卓越之安衛管理績效，並接軌國際標準，擴大更完善的職業安全衛生作為，以下就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事宜進行說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一、職業安全： 1.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再延續推動安全伙伴計畫，除了延續「安衛智能」、「製程安全管理制度」、「承攬管理安全體系輔導」等三大合作項目外，再將「職業衛生精進」、「人工智慧於工安之應用」、「廠區道路安全提升」、「推廣 PSM 觀摩活動辦理與經驗分享」、「強化安衛家族安全文化提升」等五大構面納入，藉以持續推動友善職場。 2. 為了持續精進製程安全管理系統，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啟動第一階段 PSM 製程安全管理精進計畫，由學者專家於 109 年 1 月～109 年 3 月入廠進行連續性製程與批次製程示範單位進行執行現況查核，並依診斷結果展開第二階段 PSM 三年精進改善計畫（110 年 9 月～113 年 8 月）。 3. 本公司於每年年底前彙整當年度職災統計並與歷年及塑膠製品製造業同業之職災數據進行分析比較，以作為降災之策略依據。本公司近三年職災統計數據皆遠低於同業界。109~111 年職災事故綜合傷害指數 (FSI) 分別為 0.03、0.04、0.06，連續 3 年優於塑膠製品製造業同業年度平均 (FSI) 0.52。 4. 職安衛查核方面本公司訂定「管理系統稽核作業程序書」(CMP-QA-0010) 及「環安衛巡檢查核作業辦法」(CMG-SS-0014) 等文件以規範相關作業查核機制。在年度稽核型態部份，整合 ISO 內部稽核、環安衛稽核及廠安稽核等三項稽核活動，以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正確實施，及時發掘問題並加以改善，以維持各項管理作業之有效性。 舉例製程安全管理稽核頻率如下： (1) 製程安全管理及危險性工作場所稽核（實施週期：2 次 / 週） (2) 製程安全管理現場稽核（實施週期：2 次 / 週） (3) 承攬商工地安全稽核（實施週期：1 次 / 週） (4) 運輸油罐車稽核（實施週期：1 次 / 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5. 在設備安全管理方面本公司機械設備器具管理 (MI) 由工務總處負責其管理系統之推動，依「機械設備完整性作業程序書」(CMP-EN-0008) 規範，確保重要製程設備、機械及系統的完整性，使其在運轉和使用期間得以正常維持。此外，於法定機械設備購入、設置規劃階段除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要求外，本公司亦訂定「法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管理作業辦法」(CMG-SS-0033) 與「特殊機械設備器具管理辦法」(CMG-SS-0036) 採源頭管理制度，防止人員使用不合格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確保人員作業安全。 6. 本公司不僅照顧同仁廠內工作環境，更關懷至同仁上下班交通安全，為了提供同仁較安全的通勤路線參考，建置通勤安全地圖 APP，此 APP 結合台南市交通高風險區域的大數據分析 (Mapping)，同仁可透過上下班常態路線，選擇較安全的通勤路線。 7.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主題如下，相關課程平均完成率為 98%： <table><tr><th>通識訓練主題</th><th>應訓人數</th><th>通過人數</th><th>完成率 (%)</th></tr><tr><td>化學品危害暨應變處理 (2 次)</td><td>4,112</td><td>4,015</td><td>98%</td></tr><tr><td>職場不法侵害</td><td>2,063</td><td>2,038</td><td>99%</td></tr><tr><td>交通安全 (5 次)</td><td>10,285</td><td>10,059</td><td>98%</td></tr><tr><td>製程安全管理 (2 次)</td><td>4,127</td><td>4,084</td><td>99%</td></tr><tr><td>128 則安全管理 (2 次)</td><td>4,145</td><td>4,088</td><td>99%</td></tr><tr><td>緊急應變</td><td>368</td><td>368</td><td>100%</td></tr><tr><td>總計</td><td>25,100</td><td>24,652</td><td>98%</td></tr></table>	通識訓練主題	應訓人數	通過人數	完成率 (%)	化學品危害暨應變處理 (2 次)	4,112	4,015	98%	職場不法侵害	2,063	2,038	99%	交通安全 (5 次)	10,285	10,059	98%	製程安全管理 (2 次)	4,127	4,084	99%	128 則安全管理 (2 次)	4,145	4,088	99%	緊急應變	368	368	100%	總計	25,100	24,652	98%	
通識訓練主題	應訓人數	通過人數	完成率 (%)																																	
化學品危害暨應變處理 (2 次)	4,112	4,015	98%																																	
職場不法侵害	2,063	2,038	99%																																	
交通安全 (5 次)	10,285	10,059	98%																																	
製程安全管理 (2 次)	4,127	4,084	99%																																	
128 則安全管理 (2 次)	4,145	4,088	99%																																	
緊急應變	368	368	100%																																	
總計	25,100	24,652	9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二、職業衛生： 1.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部分，本公司每年依作業環境監測結果，進行相關人員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分級健康管理。屬第 3 級健康管理者，隔年會再進行追蹤；若屬第 4 級管理者，則廠內專任醫護人員將於 2 個月內主動安排臨場醫師進行人員面談、指導及現場訪查，後續專任醫護亦會將臨場醫師訪視結果開立照會單，進行後續追蹤管控。 2. 在防疫管控方面，本公司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新冠肺炎防疫政策進行防疫事宜之推動外，亦制定「傳染病防疫管理辦法」藉以落實及強化防疫管理制度。 3. 為因應 11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導入遠距智能服務通報平台，從業員與承攬商若有確診或符合密切接觸者定義之狀況，可以 24 小時不間斷的服務，立即透過智能客服進行通報，安全衛生單位指派個案疫調管理員與相關人員聯繫進行疫調處置。 1. 公司對於人才培育的投資向來不遺餘力，積極建立多元且有效的培訓管道，使從業員得依其發展意向規劃個人生涯路徑。並制定《人才發展政策》作為培訓作業之指引方針。 2. 每年底各單位必須擬定次年度的訓練計畫或欲參與之課程，公司也會視營運發展過程中衍生所需的技術或能力安排培訓方案，除有助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外，亦能發展其他方面的知識與技能。 3. 開發建置「e 奇學」e-learning 線上學習管理系統，除擴大學習管道及資源，並系統化規劃及管理個人學習計畫。 4. 導入線上學習平台「天下創新學院」，提供即時、多元的學習資訊，強化個人職場競爭力。 5. 受疫情影響及配合公司數位轉型策略，除增加開辦線上課程，並遴選種子學員及主管，分別派訓至外部「台灣人工智慧學校」，以培養公司數位人才。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產品通過 ISO9001、ISO14001 及 ISO 45001 驗證。 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制定有「服務及隱私權聲明」，依法保障客戶權益。 本公司設有電子郵件信箱及業務代表，負責針對客戶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以公平、即時之原則加以處理。 本公司業務代表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隨時告知符合其利益的產品，並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將永續指標納入採購規格的決策中是最有效手段，因永續採購之規格可分為共通性，以及適用於特定商品或服務，據以制定以下共通性採購及特定採購項目之永續要求： 1. 共通性永續採購考量（環境面） 各相關部門於設計時，考慮其改善環境績效潛在機會，並考量設計之產品和服務其各階段之生命週期會造成環境衝擊，應優先考慮採用符合節能設計、環保標章等之規格。 2. 共通性永續採購考量（社會面） (1) 優先選擇當地之供應商。 (2) 不購買違反人權爭議之產品或服務。 (3) 優先購買符合國家標準 (CNS) 或國際標準之產品。 (4) 請購前確認其職業安全衛生危害，並將所需職業安全衛生規格納入採購。 3. 共通性永續採購考量（經濟面） (1) 符合需求單位之品質、交期要求。 (2) 若適用，優先選擇生命週期成本效益高之產品。 (3) 若可行，與供應商尋求創新合作模式，創造雙方共贏。 (4) 優先選擇長期合作且配合度好之供應商。 4. 特定採購類別之永續要求 聚碳酸酯 PC 產品之原料供應商（碳酸乙烯酯 EC）應持續考量以循環經濟模式將生產廢液再循環使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自 109 年 11 月首次公開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10 年提升為「永續報告書」。以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及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依循編撰，並通過第三方認證單位 BSI 第 1 應用類型、中度保證等級查證。未來也將每年持續發行此報告並公開於公司官網。	不適用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社會參與面

- 1. 文化：本公司係奇美集團之母公司，長期支持「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負責奇美博物館營運），致力文化藝術推廣與教育工作。111 年為降低 COVID-19 疫情衝擊博物館之營運負擔，贊助奇美博物館「時代的臉孔」特展，展出英國國家肖像藝廊藏品，引進世界文化，響應 SDGs 良質教育目標。同時贊助「奇美音樂節」，在奇美名琴聲中為樂迷帶來獨特音樂饗宴，推廣古典音樂之美。
- 2. 醫療：本公司長期支持「奇美醫院」及其相關醫療體系之發展，推動以全方位的高品質醫療照護和醫療保健服務照顧當地社區。
- 3. 教育：奇美實業與台大會計系合作，參與會計教育數位轉型計畫，攜手推動產學數位轉型人才培育。本次產學合作之課程真實模擬工作場域，從流程的梳理訪談、實際動手寫自動化流程腳本，到產出結果發表，讓台大會計系的學生在專業知識的加強跟新科技趨勢的學習，得到了一個最佳實踐的機會。



4. 公益關懷：

- (1) 關懷弱勢孩童：本公司自 109 年度發起「奇美 60 疫起做公益」勸募活動，連續三年由同仁及公司共捐出新台幣 420 萬元整。111 年持續將愛心捐款匯集送往南台南家扶中心的經濟弱勢家庭、伊甸基金會的慢飛天使（0-6 歲的遲緩兒）、以及瑞復益智中心的心智障礙朋友。
- (2) 關懷在地弱勢家庭：111 年於端午前夕致贈 26,000 顆肉粽，委請仁德區公所、里長、里幹事配合幫忙，將溫馨的端午祝福帶給仁德區 2,600 戶弱勢家庭，以粽傳遞幸福滋味。並特別邀請創義印務設計庇護工場及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的青年們，協力親手包裝集結滿滿愛心的肉粽，增加身心障礙朋友工讀機會，支持其自力發展。112 年初，延續端午送暖模式，於春節前夕發放特製愛心年菜，傳遞溫暖和祝福。



- (3) 支持社區社福機構：111 年與五家在地社福機構（蓮心園社會福利基金會、展翼烘焙庇護工場、瑞復益智中心、腦麻之友協會、鴻佳啟能庇護中心）合作，採購其製作之公益商品組成特製之中秋禮盒《幸福光譜》，內容物皆由身心障礙朋友們手工製作及包裝而成，給予最實質支持。

5. 消防安全強化：

- (1) 本公司 111 年度捐贈專款予台南市消防局，用於強化無線電通訊設備，協助提升消防救災安全。
- (2) 本公司為減少消防隊員滅火的危害，特於奧地利 Rosenbauer 原廠引進消防機器人，為民間首批引進之企業，有性能遠優於一般消防車水砲的射水量、行進快速、拖拉力強、爬坡力佳及遠端遙控操作等特點，使奇美消防隊員於救災任務時，更添一份保障。



6. 消防救災支援：本公司於 108 年度與台南市政府消防局簽署支援協議，將高空砲塔化學車等車輛列入台南市消防局 119 勤務緊急調度系統，藉以支援台南市防局救災任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 支援演練：

- ① 111.05.10 台南市災害防救演習
- ② 111.11.17 第五大隊消防聯合演習

(2) 火警勤務支援：

- ① 111.06.12 仁德區 中洲工廠大火本公司出動『51 化學車』及 2 位消防隊員進行支援

111 年度重要獲獎：

- 1. 獲「2022 天下永續公民獎」，名列大型企業組前 50 強
- 2. 獲行政院勞動部職安署「安全伙伴暨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執行成果績效評比」競賽 - 總冠軍

111 年度永續評比：

- 1. 國際永續性評級平台 EcoVadis 授予企業社會責任金獎肯定。
- 2. 全球關鍵永續指標 CDP 氣候變遷評比獲領導等級「A-」肯定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公司制定有「誠信經營行為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公司於 2021 年導入 ISO 37001 賄賂防制管理制度，並於 2022 年榮獲證書，以全公司為適用範圍，並以「誠信經營行為準則」為賄賂防制政策，於內部網站及外部官網設置誠信經營專區，揭示「誠信經營行為準則」，並透過 Plan-Do-Check-Act (PDCA) 作法予以落實。 董事會所有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均簽署「賄賂防制政策遵循聲明」，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行為準則」。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公司依據「賄賂防制風險評鑑作業程序書」，由法務處每年召集各單位執行風險評鑑作業，對已識別之賄賂風險情境，依據可能性、衝擊程度與控制措施有效性決定風險值，如屬中、高賄賂風險，則應提出並執行風險處理計畫。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公司於「誠信經營行為準則」及依據 ISO 37001 建置的賄賂防制管理制度中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等，且於每年管理審查會議審查執行狀況及檢討修正前揭制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不適用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公司依據「供應商賄賂風險評估暨盡職調查作業程序書」、「客戶賄賂風險評估暨盡職調查作業程序書」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 對外之制式買賣合約、制式承攬合約中明定誠信經營條款。 供應商及承攬商原則上應簽署「廉潔承諾書」。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公司賄賂防制管理系統最高管理階層指派行政總處副總經理擔任，授權法務處擔任賄賂防制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行為準則」與賄賂防制管理制度之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依據「誠信經營行為準則」，如有利益衝突之虞，應報告上級主管，上級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或協助其迴避。 依據「從業員賄賂風險評估暨盡職調查作業程序書」，於從業員新任用、繼續任用（定期評估適用）、職務異動、晉升時，執行從業員賄賂風險評估及盡職調查程序，包括利益衝突評估，如屬中、高賄賂風險，應提出並執行風險處理計畫。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依據「賄賂防制內部稽核作業程序書」，由法務處負責賄賂防制管理系統內部稽核之推動及監督，每年並由外部驗證機構執行外部稽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並實施。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依其計畫執行相關查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或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查核，並向監察人及董事會報告。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依據「賄賂防制教育訓練作業程序書」區分以下對象進行內、外部教育訓練：一般員工、賄賂防制專責單位、中高賄賂風險員工、賄賂防制內部稽核員、中高賄賂風險商業夥伴。2022 年度更主動向近 300 家頻繁合作的承攬商宣導賄賂防制管理制度之重要內容。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不適用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依據「賄賂防制舉報與調查作業程序書」建立內外部舉報平台，由法務處及其他經賄賂防制管理階層指派之成員負責受理調查；調查小組之成員若於舉報事件有獨立性之考量，則須另行指派非屬於被舉報職位或功能之人員進行調查活動。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依據「賄賂防制舉報與調查作業程序書」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依據「賄賂防制舉報與調查作業程序書」公司接受實名及匿名舉報，保密舉報人身分及舉報內容，並盡力防止舉報的成員受到任何的報復行為。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內部網站及外部官網設置誠信經營專區，揭露「誠信經營行為準則」及推動成效。	不適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目前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全體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春華 簽章

總經理： 趙令瑜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編號	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備註
001	1110125	1. 通過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2. 通過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002	1110329	一、報告事項： 1)110 年 11 月～111 年 2 月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3)110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4)110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二、討論事項： 1) 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部分條文案。 6) 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 9) 通過子公司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及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之相關內部作業辦法修訂案。 10) 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及開立帳戶。 11) 通過子公司「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銀行融資案，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12) 通過 111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額度。	董事會
003	1110516	1.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 4.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5.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6. 本公司 110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7.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8.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9.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股東常會
004	1110516	1. 訂定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2. 通過捐贈新台幣 700 萬元予「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案。	董事會

編號	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備註
005	1110809	1. 通過更正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增加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案。 4. 通過本公司與長春石油化學 (股) 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 (股) 公司共同設立合資公司案。 5. 通過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6. 通過申請發行無實體股票並訂定換票基準日案。	董事會
006	1111220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2. 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3. 通過捐款贊助「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舉辦音樂會活動案。 4. 通過 112 年度捐贈予「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案。 5. 通過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6. 通過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7.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007	1120330	一、報告事項： 1)111 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2)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3)111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4)111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5)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二、討論事項：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狀況暨 112 年度營運計劃案。 2) 通過 111 年度財務報表案。 3) 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通過改選董事暨監察人案。 7)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通過本公司擬續執行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9) 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10) 通過註銷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13) 通過變更本公司會計主管案。 14) 通過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5) 通過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立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國辦事處之銀行帳戶案。 16) 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1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部分條文案。 19) 通過新增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董事會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柔蘭	111.01.01~111.12.31	1,950	RPA 維護服務 2,340、SBTi 認證輔導 367、國別報告 510、專案審查 450、移轉訂價報告 280、綠債確信報告 200、稅務申報 820、工商登記 50、其他 80	7,047	
	連淑凌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許春華	—	—	—	—
法人董事兼大股東 代表人 代表人	泰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許文龍	—	—	—	—
	陳錦源	—	—	—	—
董事兼總經理	趙令瑜	30,900 (148,000)	—	— (50,000)	—
董事	林慶盛	—	—	—	—
董事	宋光夫	—	—	—	—
董事	許家彰	(50,000)	—	(50,000)	—
董事兼副總經理	趙建仁	(3,050,000)		(50,000)	
監察人 代表人	悅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吳永淳	—	—	—	—
監察人	林榮俊	—	—	—	—
副總經理	洪良義	40,500 (175,000)	—	—	—
副總經理	朱信學	27,900 (141,000)	—	—	—
副總經理	蘇耀宗	37,500 (125,000)	—	—	—
副總經理兼 財會主管	陳世賢	27,900 (119,000)	—	—	—
副總經理	王耀慶	30,600 (200,000)	—	—	—
副總經理	盛培華	27,900 (143,000)	—	—	—
副總經理	陳連振	108,500 (95,000)	—	—	—
副總經理	郭銘洲 (111.01.01 就任)	105,200 (132,000)	—	—	—
協理	徐全成	27,600 (137,000)	—	—	—
協理	謝文吉	27,000 (139,000)	—	—	—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協理	陳明良 (111.01.01 就任)	106,400 (88,000)	—	—	—
協理	王裕川 (112.01.01 就任)	—	—	—	—
協理	馬魁冠 (112.01.01 就任)	—	—	—	—
董事	三菱ケミカル株式會社 代表人：和賀昌之 (111.04.01 解任)	—	—	—	—
副總經理	李建興 (111.06.01 解任)	—	—	—	—
副總經理	薛東弼 (111.06.01 解任)	—	—	—	—
協理	蔡明吉 (111.10.20 解任)	—	—	—	—
協理	劉華景 (112.02.24 解任)	28,500 (95,000)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趙令瑜	取得	111.12.29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900	0
趙令瑜	處分	111.05.17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	0
趙建仁	贈與	111.02.23	周昭媛	夫妻	3,000,000	53.65
許家彰	贈與	112.02.22	許嘉惠	父女	25,000	48.12
許家彰	贈與	111.02.23	許嘉惠	父女	25,000	53.65
許家彰	贈與	112.02.22	許琴惠	父女	25,000	48.12
許家彰	贈與	111.02.23	許琴惠	父女	25,000	53.65
趙建仁	贈與	112.02.22	趙乙航	父女	50,000	48.12
趙建仁	贈與	111.02.23	趙乙航	父女	50,000	53.65
趙令瑜	贈與	112.02.22	趙多禾	父子	50,000	48.12
趙令瑜	贈與	111.02.23	趙多禾	父子	45,000	53.65
蘇耀宗	取得	111.12.29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0
王耀慶	取得	111.12.29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00	0
朱信學	取得	111.12.29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900	0
陳連振	取得	111.12.29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500	0
盛培華	取得	111.12.29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900	0
洪良義	取得	111.12.29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500	0
郭銘洲	取得	111.12.29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200	0
陳世賢	取得	111.12.29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900	0
洪良義	處分	111.05.17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0
蘇耀宗	處分	111.05.17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0
陳世賢	處分	111.05.17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3,000	0
王耀慶	處分	111.05.17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0
陳連振	處分	111.05.17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0
郭銘洲	處分	111.05.17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000	0
朱信學	處分	111.05.17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3,000	0
盛培華	處分	111.05.17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3,000	0
盛培華	贈與	111.07.11	徐惠湘	夫妻	50,000	48.86
朱信學	贈與	111.07.11	朱昱靜		24,000	48.86
朱信學	贈與	111.07.11	朱證文		24,000	48.86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王耀慶	贈與	111.11.10	楊又齡	夫妻	49,000	0
洪良義	贈與	111.07.11	洪士雅		20,000	48.86
洪良義	贈與	111.07.11	洪寧黛		20,000	48.86
王耀慶	贈與	111.11.10	王伯元		49,000	49.00
郭銘洲	贈與	111.07.11	郭昱德		48,000	48.86
陳世賢	贈與	111.07.11	陳勤硯	父子	13,000	48.86
陳世賢	贈與	111.07.11	陳孜耘		13,000	48.86
陳明良	取得	111.12.29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400	0
徐全成	取得	111.12.29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600	0
謝文吉	取得	111.12.29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0
陳明良	處分	111.05.17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0
謝文吉	處分	111.05.17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0
徐全成	處分	111.05.17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2,000	0
徐全成	贈與	111.07.11	徐珮瑄		20,000	48.86
徐全成	贈與	111.07.11	徐浩詠		25,000	48.86
謝文吉	贈與	111.07.11	謝宗佑		49,000	48.86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04 月 20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泰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162,910	15.73%	—	—	—	—	—	—	
三菱ケミカル株式會社	148,093,828	8.14%	—	—	—	—	—	—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71,201,624	3.91%	—	—	—	—	—	—	
許家彰	57,974,510	3.19%	483,642	0.03	—	—	—	—	
財團法人文龍文化藝術基金會	46,476,629	2.55%	—	—	—	—	—	—	
諾利投資有限公司	38,576,864	2.12%	—	—	—	—	—	—	
業瀾投資有限公司	32,074,365	1.76%	—	—	—	—	—	—	
祥允投資有限公司	28,883,917	1.59%	—	—	—	—	—	—	
三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357,387	1.56%	—	—	—	—	—	—	
井洋投資有限公司	27,828,492	1.53%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奇菱科技 (股) 公司	68,814	86.04	1,086	1.36	69,900	87.40
新視代科技 (股) 公司	108,000	90.00	1,511	1.26	109,511	91.26
奇美實業 (香港) 有限公司	80	100.00	—	—	80	100.00
Jumping Holding CO., Ltd	211,560	100.00	—	—	211,560	100.00
奇美綠能 (股) 公司	80,000	100.00	—	—	80,000	100.00
旅順倉儲 (股) 公司	5,400	30.00	—	—	5,400	30.00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併購或受讓
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辦理情形
-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9	10	1,960,000	19,600,000	1,727,965	17,279,65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5.08.29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5108 號
106.07	10	1,960,000	19,600,000	1,761,897	17,618,976	盈餘轉增資	－
106.09	10	1,960,000	19,600,000	1,761,540	17,615,40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減資	－
106.10	10	1,960,000	19,600,000	1,791,540	17,915,403	現金增資	－ 106.09.11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4713 號
107.09	10	1,960,000	19,600,000	1,790,907	17,909,0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減資	－ 107.10.25 經授商字第 10701129850 號
108.10	10	1,960,000	19,600,000	1,789,800	17,898,00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減資	－ 108.11.12 經授商字第 10801151850 號
109.09	10	1,960,000	19,600,000	1,789,775	17,897,75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減資	－ 109.11.12 經授商字第 10901194460 號
110.12	10	1,960,000	19,600,000	1,819,775	18,197,75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10.07.30 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0657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819,775	140,225	1,960,000	未上市 (櫃)
合計	1,819,775	140,225	1,960,000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04 月 2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	3	45	3,323	22	1	3,394
持有股數	－	42,554,109	866,720,548	737,850,709	168,642,222	4,007,695	1,819,775,283
持股比例	－	2.34%	47.62%	40.55%	9.27%	0.2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04 月 2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0	－
1,000 至 5,000	57	115,344	0.01%
5,001 至 10,000	39	290,180	0.02%
10,001 至 15,000	54	667,067	0.04%
15,001 至 20,000	75	1,331,920	0.07%
20,001 至 30,000	250	6,366,327	0.35%
30,001 至 40,000	246	8,803,743	0.48%
40,001 至 50,000	353	15,701,765	0.86%
50,001 至 100,000	934	66,727,139	3.67%
100,001 至 200,000	846	115,972,283	6.37%
200,001 至 400,000	282	77,552,997	4.26%
400,001 至 600,000	74	35,060,511	1.93%
600,001 至 800,000	40	27,799,416	1.53%
800,001 至 1,000,000	24	21,465,932	1.18%
1,000,001 以上	120	1,441,920,659	79.23%
合 計	3,394	1,819,775,283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04 月 2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泰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162,910	15.73%
三菱ケミカル株式會社	148,093,828	8.14%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71,201,624	3.91%
許家彰	57,974,510	3.19%
財團法人文龍文化藝術基金會	46,476,629	2.55%
諾利投資有限公司	38,576,864	2.12%
業瀾投資有限公司	32,074,365	1.76%
祥允投資有限公司	28,883,917	1.59%
三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357,387	1.56%
井洋投資有限公司	27,828,492	1.5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	—
	最低		—	—
	平均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註 1）		52.29	48.15
	分配後（註 1）		46.39	45.19（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785,847	1,784,793
	每股盈餘		12.08	1.5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6.0	3.0（註 3）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每股淨值＝（股東權益合計金額－特別股股本金額－特別股發行溢價金額）÷ 普通股股數

註 2. 係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計算

註 3. 係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註 4.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與本次股利之分派均採穩定股利政策。衡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考慮股東對現金流入之期待，將每年之盈餘分配，採全部現金股利或搭配部分股票股利之方式配發。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具如下，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由董事會另訂配息（股）基準日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 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以現金發放 30%	5,385,024,72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暨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暨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方式配發，並報告股東會。其配發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1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擬實際發放 111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金額，認列為 111 年度營業費用，並經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若實際提撥數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配發金額不同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年度擬議之員工現金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7,757,379 元，股票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

上述金額與 111 年度估列金額差異為新台幣 -2,002,621 元，原因為董事會決議與估列數之差額。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 280,840,83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110,000 元。

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情形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2 年 04 月 20 日

買回期次	第 15 次（期）	第 16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33.5~34 元	每股 3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855,971 股	普通股 886,998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2,767,926 元	30,157,932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4,204,530 股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2,419,962 股	普通股 3,306,96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3%	0.1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7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7 年 9 月 26 日	111 年 9 月 14 日
面額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總額		5,000,000,000 元	1,000,000,000 元
利率		0.85%	1.65%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2 年 9 月 26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6 年 9 月 14 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5,000,000,000 元	1,0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 6 月 8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 5 月 25 日、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辦理情形：無。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2 年 04 月 2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0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0.07.30 / 30,0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0.12.29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0,00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6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在職，且未曾違反公司從業員聘僱同意書、工作規則等與本公司合約約定等情事，同時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甲以上；或年度績效為乙者，以原既得比例股數之 80% 為原則給予，惟單位主管得再視當年度績效結果至既得期間內該名同仁的實際工作表現，酌情向上調整發放股數，最高可調整至原既得比例股數之 100%。經滿足上述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一年：30% 任職屆滿二年：30% 任職屆滿三年：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0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分配原股東配（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如遇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之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由信託機構依契約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公司從業員聘僱同意書、工作規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或未達到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標準等，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離職 / 解雇 / 資遣 /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 / 死亡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無論是否已達成既得條件，視為全數既得，得自離職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領取股份。 （四）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無論是否已達成既得條件，視為全數既得，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五）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既得條件之股數，於復職日起回復其獲配權益，惟留停期間年資不列計，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六）退休：符合法定退休條件辦理退休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0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七）調職： 1. 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之方式處理。 2.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與本條第四項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八）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九）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十）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於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前，向員工無償收回，並通知信託保管機構辦理收回作業。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50,48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8,539,92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0,409,6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112年04月2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1,378,000股	0.08%	413,400股	0元	0元	0.02%	964,600股	0元	0.05%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員工	特別助理二	877,000股	0.05%	263,100股	0元	0元	0.01%	613,900股	0元	0.03%
	處長									
	副處長									
	特別助理二									
	經理									
	經理									
	高級特助二									
	高級特助二									
	處長									
	經理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從業員工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五、勞資關係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七、重要契約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 ABS 樹脂、AS 樹脂、PS 樹脂、MS 樹脂、PMMA 樹脂、PC 樹脂、複合材料 (含消費後再生塑料) 、合成橡膠、電子材料及特用化學品等之生產、銷售。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噸；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 年 度	111 年度			
	銷售量 (噸)	營業比重 (%)	銷售值 (千元)	營業比重 (%)
ABS	631,774	59.44	39,813,607	56.23
AS	74,579	7.02	4,260,920	6.02
PC	144,798	13.63	9,352,300	13.21
PS	35,555	3.35	1,680,533	2.37
MS	35,647	3.35	1,979,344	2.8
PMMA	13,821	1.3	920,074	1.3
電子材料	9,488	0.89	781,774	1.1
合成橡膠	81,928	7.71	5,498,801	7.76
複合材料 (含消費後再生材料)	16,989	1.6	1,730,694	2.44
特用化學品	14,005	1.32	4,329,155	6.11
其他	4,119	0.39	469,172	0.66
合計	1,062,703	100	70,816,374	100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產品分類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用途說明
ABS	(1)Bio-ABS 開發 (2) 低模污、低收縮、低 TVOC ABS 開發	(1) 開發具環保、節能、減排、低碳足跡的 ABS 產品。 (2) 開發低收縮及低射出模污，低 TVOC 於高精密度與高品質要求 ABS 產品。
	提升 ASA 的染色性	適用於戶外產品，兼具耐候性與高艷色性。
	透明積木用 MABS 開發	開發應用於透明積木之低霧度兼具良好積木加工性 MABS。
	化學回收 r-MMA 生產 MABS	使用 r-MMA 可減少碳足跡。
	(1) 高強度 PCR r-ABS 開發 (2) OBP 來源規格開發	多元化 PCR r-ABS 規格同時 PCR 來源延伸至海洋廢棄物，應用於家電、車用、5G 網路通訊領域。
PCS	(1) 超薄肉低溫耐衝 FR PC 規格開發 (2) 高耐化及高耐熱 FR PC/PBT	(1) 適用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公佈消費電子產品 IEC 62368-1 新規。 (2)FR PC/PBT 應用於耐化需求之充電槍產品。
PS	低碳環境友善 HIPS 開發	r-SM 低碳型 HIPS，可用於家電、生活用品，兼具加工性、耐衝擊強度。

產品分類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用途說明
橡膠	調整觸媒配製方式，優化 HBR	主要用於輪胎、鞋底、高爾夫球蕊。
	透明鞋底用 HBR	主要用於透明鞋底，與無水白煙有絕佳相容性。
PC	Bio based PC 開發	開發具低碳足跡之 ISCC+ 認證之 PC 產品。
	PC 解聚技術	廢 PC 塑膠解聚為 BPA 單體技術開發。
	固碳 PC 開發	回收煙道氣 CO2 轉化為 PC 之原料，再進一步形成固碳聚碳酸酯 (PC)。
聚酯	膜材用生分解聚酯材料開發	因應全球綠能減碳議題，開發符合膜材應用的高延展性、高耐撕裂性需求之生分解複合材料。
	淋膜用生分解複合材料開發	因應全球綠能減碳議題，具備環保特性的淋膜材料需求量大幅增加，開發符合高流動、高貼合特性的生分解複合材料。
	射出成形用生分解複合材料開發	因應全球綠能減碳議題，開發符合射出成形應用的高強度特性需求之生分解複合材料。
特用化學品	極精細高阻抗黑色光阻	應用於高解像度 VR 產品。
	極精細高彈性間隔體光阻	應用於高解像度 VR 產品。
	耐氫氟酸光阻	應用於半導體中的二極體。
	面板級封裝 RDL 正型光阻	應用於半導體封裝 RDL 製程，相較晶圓級封裝技術，提高封裝基板的利用率。
	對比增強層材料	開發水溶性對比增強材薄膜，用於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特別是高精細 RDL 製程。
	抗乾蝕刻層間絕緣膜	對應高強度乾蝕刻條件不劣化，節省黃光製程數量，達到 ESG 目的。
	高感度層間絕緣膜	高感度、高密著、高透過率，可應用於大尺寸面板 (如：TV)。
	節能製程用彩色光阻	用於顯示器節能製程用材料，如低溫及縮時後烤製程、無預烤製程、低曝光量及 LED 曝光機製程。
	染料型彩色光阻	終端顯示器節能材料，可提高穿透度，降低背光源使用能耗。
	封裝用感光性聚醯亞胺	感光性聚醯亞胺可以圖樣化、具有優異機械性質及電性質所以可應用於介電絕緣材料及應力緩衝層。
	RDL 用雷射離型層	雷射離型層之耐熱性及耐化性佳，可承受 RDL 的製程溫度及化學品。
	PSA 配向膜	用於 TV 產品，可提供穩定預傾角及優異電氣特性。

(二) 產業概況：

ABS

ABS(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丙烯腈 - 丁二烯 - 苯乙烯共聚物) 具有均衡的塑料物性、易加工性，同時價格易受市場接受，因此廣泛應用於家電、休閒玩具、車用、3C 電子產品和日用製品等，是全方位應用的塑膠材料。也因此，ABS 的全球需求分布，一向以製造為主的中國大陸為主，佔了全球 ABS 近七成的需求。111 年全球持續受 COVID-19 疫情的影響，中國大陸採行清零的防疫政策，使消費市場需求急遽萎縮，導致 ABS 市場面臨價格下跌及庫存偏高兩項不利因素，在此嚴苛環境下，公司藉由調整稼動率及積極的去化庫存策略，搭配奇美本身的品牌價值與高值化的產品組合，在不佳的市況下仍得保有全球的競爭力。

PC

PC(Polycarbonate，聚碳酸酯) 具有透明性、高韌性、耐熱性、耐衝擊性及尺寸安定性等特質，廣泛地應用於家電、居家用品、建材、機械、汽車等領域，也因其產品特性均衡，在塑膠改性使用上佔有一席之地，隨電動車、5G 網通產業的穩定成長，將大量使用高附加價值的改性合金塑膠原料，而 PC 即為合金改性的關鍵性材料。中國大陸仍是 PC 消費的主力市場，佔了全球 PC 近五成的需求，111 年中國大陸推行疫情清零政策，消費市場端需求減少，加上中國大陸當地 PC 產能陸續開出，PC 整體屬於供過於求的情況，未來漳州奇美 PC 廠量產後，結合奇美台灣原本的產能，將更有利於集團產能彈性調配，將來除了泛用級 PC 之外，也將提高改性 PC(合金材料、防火級等) 等高值化產品的開發與銷售比例，並持續強化全球客戶佈局。

PS

PS(Polystyrene，聚苯乙烯) 具有易加工性、物性平衡等特性，市場上存在已久，為熱塑性市場應用非常廣泛的塑膠原料。奇美所生產之 PS 分為 GPPS(General Purpose Polystyrene) 及 HIPS(High Impact Polystyrene) 兩種，GPPS 單純由苯乙烯聚合而成，產品組合依分子量、流動性做變化，規格相對單純，具一定透明性及韌度，主要應用在食品容器、包裝材料、一次性餐具、飾品等，亦可做為光學級擴散板之原料；HIPS 則由苯乙烯加入橡膠溶液進行聚合，依橡膠添加比例做規格上的變化，例如一般級、押板級、難燃級、高光澤級等，主要應用在家電、電子包裝材料、食品容器。奇美之 HIPS 光澤度高且兼具強度及硬度，常見應用於白色家電。111 年受俄烏戰爭及中國大陸疫情清零政策等不利因素影響，PS 市場呈現供過於求的情況，奇美以調配兩岸產線的稼動率、控制庫存等方式，隨市場供需作銷售調整，奇美 HIPS 因為有自主供應的高品質橡膠原料之故，與市場上的產品有明顯的差異化，此項優勢將更有助於規劃 PS 的產品線與客戶結構。

MS

MS(MMA Styrene Copolymer，甲基丙烯酸甲酯及苯乙烯共聚物) 具透明、耐候、無毒及可清洗性，MS 產品透明度趨近於壓克力，但比重較壓克力低，主要應用於日用消費品、食品容器、化妝品容器、電子材料及玩具等。

110 年一度因德州冰風暴造成當地供應鏈失衡，食品容器產業重新調整原料使用比重，提高 MS 的應用，致使 MS 銷售表現比以往突出。111 年貨櫃塞港問題緩解，終端庫存去化，MS 稼動降回至以往水平，目前銷售以既有客戶為主。

PMMA

PMMA(Polymethyl Methacrylate，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俗稱壓克力或有機玻璃，具備高光潔度、透明度及高光澤等特性，主要應用於建築材料、飾品、汽車車燈及電子材料等，奇美過去壓克力的應用主要在光學級產品，包括電子材料生產光學級壓克力粒及光學級導光板所使用。近期光學級產品之應用日益萎縮且市場價格競爭劇烈，PMMA 產品逐漸將重心轉為汽車產業市場的車燈產品。

111 年隨著部分國家鬆綁疫情管制措施，終端消費市場對防疫板需求降低；另，全球總體經

濟受各國調控通貨膨脹的影響，汽車市場、房地產市場等 PMMA 主要供應產業之需求萎縮，PMMA 面臨供過於求的問題，同時影響產品的銷售及獲利。

電子材料

奇美生產的電子材料產品為導光板、擴散板及光學級樹脂等，主要應用於 LCD 電視、顯示器面板的背光模組，佔整體電子材料產品約八成的銷售，此外亦供應照明、家電與音響外殼、車用尾燈、防疫板等產品使用。

新冠疫情衍生的宅經濟效應，隨著部分國家陸續鬆綁防疫措施，電視、顯示器產業需求趨緩，廠商採購行為漸趨保守，市場出現供過於求的現象。111 年受通貨膨脹引發經濟衰退疑慮的影響，終端需求降低，致使整體銷售量較 110 年下滑，面臨較為嚴峻的市場供需失衡。

合成橡膠

奇美生產的橡膠產品終端應用主要為輪胎、鞋業、高爾夫球芯、塑膠改性、道路改善及熱熔膠等，合作對象涵蓋國際知名品牌，銷售遍及全球，但以亞太地區比重最高。奇美橡膠的生產工法嚴謹、品質優良，並成功研發出含水率極低的橡膠產品，為高爾夫球製造商提供新一代解決方案，因此深受高爾夫球知名大廠喜愛，品牌覆蓋率高達 90%。

111 年受俄烏戰爭影響，俄羅斯之大宗原物料出口不僅在物流運輸方面產生問題，也被其他世界大國施以經濟制裁，歐洲之橡膠供應頓時產生缺口。奇美之 HBR 橡膠係以鈹作為觸媒 (鈹膠)，鈹膠耐磨且具硬度之物性，為製造環保車胎之原料首選，故在俄羅斯大宗原物料阻斷出口的狀況下，許多輪胎大廠便將原先應由俄羅斯供應之鈹膠，轉由向奇美下單，以應付歐洲客戶的需求。在俄烏戰爭影響下，奇美在橡膠銷售反而產生新契機。

複合材料 (含消費後再生材料)

奇美複合材料產品包含 PC 合金樹脂及消費後再生塑料：

PC 合金樹脂

PC 合金樹脂 (以下簡稱 PCS) 為奇美延伸現有 PC 與 ABS 的產品應用，由於使用者對於產品品質要求日趨嚴格，對應的材料品質要求隨之升級，在材料不同特性間取得更佳平衡的 PCS 隨之崛起，應用相當廣泛，隨著 5G、新能源汽車、智能家居及新能源等趨勢議題興起，將帶動儲能系統、充電樁、網通、鋰電池、3C 電子、家電、健身器材、電動工具等需求的成長，也帶動 PCS 的銷售。

111 年受通膨及大陸疫情清零政策的影響，全球的經濟成長趨緩，導致整體市況不佳，但在全球關注 2050 年淨零議題之下，新能源相關的產業，如電動汽車及儲能設備等的需求仍大幅增加，帶動鋰電池、充電樁及儲能電源等應用產品呈現大幅成長。隨著中國大陸 PC 及 ABS 產能陸續開出，PCS 的價格受成本下跌拉動而下降，受產品升級帶動材料升級以及 PCS 成本下降之影響，使更多下游廠商在材料的選材意願提高而擴大 PCS 的應用，但供給端也造成 PC 同業往 PCS 發展，造成產業的競爭。奇美面對此一產業生態，藉由因應客戶材料需求進行客製改性，提高客戶的黏著度，並整合兩岸四個工廠，結合 PC 及 ABS 生產的原料廠，機動生產的彈性及大陸在地化供應特性的改性廠，以奇美品牌信賴、服務效率及資源整合的優勢，滿足下游客戶的需求。

消費後再生材料

消費後再生塑料 (Post-Consumer Recycled Plastic，以下簡稱 PCR 塑料) 為利用消費者使用後塑膠重新回收再製之產品。近年來國際對碳中和、能源危機、海洋塑膠汙染、循環經濟等議題日益重視，ESG 逐漸被全球企業列為永續經營發展的方針，奇美呼應此國際趨勢，除積極參與國際倡議與推動綠色投資之外，在產品開發面也積極布局 PCR 塑料市場。由於 PCR 塑料擁有減廢及減碳優勢，逐漸成為多數企業產品設計開發的重點材料之一，主要應用在消費電子、電視與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家電及汽車配件等相關塑料部件上。同時 PCR 塑料規格裡回收料含量占比有逐步提高的趨勢，逐漸廣受市場重視。

Ecologue™

因應循環永續產品發展趨勢，奇美於 111 年發表以 Ecologue™ 命名的永續產品組合。奇美希望藉由 Ecologue™ 的推廣，不僅提供永續材料的 catalogue (目錄)，更能藉由對話 (dialogue) 推動變化，持續攜手合作夥伴乃至於整個價值鏈之間協作交流，將對話轉化為實際行動，不斷增進高性能材料的永續效益。」。

Ecologue™ 致力於三大領域的創新：「回收」創新、「生質塑膠」創新和「製程」創新。Ecologue™ 將持續為消費電子、食品包裝和醫療設備等領域推出具循環性的永續材料解決方案。這也意謂奇美將深化思考其製造流程，並尋找精實減量 (reduce)、重複利用 (reuse) 和回收再生 (recycle) 的新方法。

生質塑膠創新包括生物可降解和生質基材料。奇美開發中的 Ecologue™ 生物可降解材料具有可取代一次性塑膠的潛力，而 Ecologue™ 生質基材料則以生質材料取代石化進料。Ecologue™ 製程創新則以建立碳捕捉再利用 (Carbon Capture and Utilization, CCU) 循環系統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特用化學品

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特用化學品，包括光阻劑、濕式化學品、配向膜材料、聚醯亞胺膜材及膠材，主要用途在於顯示器、觸控、車用、醫療及半導體產業。本公司已跨足兩岸市場，提供液晶面板製造廠商、觸控元件製造廠商、LED 製造商、封裝及半導體製造廠商高品質之特用化學品。其中主力產品為彩色光阻，約佔公司特用化學產品銷售額的六成，主要提供顯示器 (TV、車用) 應用，隨市場顯示器利基移轉，公司也配合面板大廠進行利基產品調整。

111 年逐漸走向後疫情時代，全球市場皆面臨通膨高漲及庫存去化的問題，在面板等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大幅減少，公司在這些挑戰之下也持續尋找突破的機會，大中華地區因中美對抗情勢造成保護主義抬頭，因此更重視供應鏈在地化，另外日系、韓系供應商也逐漸淡出 LCD 市場，此時更能體現奇美專注本業致力於提升品質，同時提供客製化產品的優勢。在半導體應用產業，奇美積極推動 ESG 及獲致的成果，也獲得客戶的肯定，今年成功打入封測製程市場，未來也將持續投入研發繼續開發新產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金額：單位：千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止
1,063,266	1,154,991	246,178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分類	開發成功之產品	說明
ABS	(1) 抗菌 ABS (2) 積木用規格開發	(1) 開發物性與抗菌性兼具的產品，並取得日本 SIAA 認證；可以在各種生活環境中保持出色的抗菌能力，對細菌和真菌的生長抑制率為 99.9%。 (2) 積木用規格已開始量產，並穩定供貨客戶。
	ASA 耐候高光黑材料	適合車用外飾件材料。
	低 haze 透明 MABS 開發	以革新技術生產出霧度較低、射出溫度依存性較佳之透明 MABS，已開始量產。
PCR	rABS、FR-rPC、FR-rPC/ABS	PCR(Post-Consumer Recycle Plastic) 消費後再生塑膠產品，通過德國萊茵認證應用於家電、5G 網路通訊領域。
PCS	(1) 薄肉阻燃 PC (2) 低發煙阻燃 PC (3) 高耐候 FR PC/ASA	(1) 薄肉阻燃 PC 廣泛應用於充電樁及電池等新興產業。 (2) 低發煙阻燃 PC 符合軌道交通 (TB/T 3237、EN45545) 及網通 (UL 2043) 低發煙規範。 (3) 高耐候 FR PC/ASA 取得 UL f1 認證，可應用於戶外型通訊及充電設備。
PMMA	高耐熱、表面耐刮性	高耐熱性且兼具高表面耐刮性，可廣泛應用於戶外照明及車用燈罩等戶外需求。
PS	薄肉高強度應用	高強度兼具薄肉均勻性，可用於現有真空成型厚度減薄、輕量化、及大型複雜真空成形之需求。
橡膠	吸附劑再生使用	主要為 LBR 製程雜質吸附劑飽和後再生使用，減量廢棄物。
	TPE 減少反應釜掛膠	主要用於熱熔膠、減少停車清釜。
	易橡溶作業性塑改用 LBR	主要用於 HIPS 塑膠，具有良好橡膠溶解作業性。
	Bulk ABS 專用 SSB 開發	主要用於 Bulk ABS 塑膠，以單一橡膠取代市售的兩種橡膠。
PC	PC 製程條件優化技術	主要用於低晶點需求之 PC 產品。
	單體觸媒減量技術開發	減少觸媒使用量，達成減廢需求。
特用化學品	超厚膜高彈性透明光阻	應用於 Micro LED。
	低溫高彈性透明光阻	應用於 LCD 減碳製程。
	低介電黑色光阻	應用於 Micro LED。
	低溫極低反射黑色光阻	應用於 Lens 模組。
	低能耗正型厚膜光阻	具有低曝高感特性，可應用於半導體封裝 RDL 製程。
	高填平性層間絕緣膜	應用於高斷差面板設計，高平坦化以提升電子紙產品反射率。
	Hybrid 彩色光阻	主要應用於高亮度 LCD 顯示器。
	高 NTSC 彩色光阻	主要應用於高色飽和度 LCD 顯示器。

產品分類	開發成功之產品	說明
	頂規光學 COA 彩色光阻	主要應用於 QD-LCD 顯示器。
	車載 LCD 用光配向膜	運用於車載 LCD 產品光配向膜，以對應車載產品的嚴苛環境。
	暫固膠	應用於半導體製程的暫固膠，具高熱安定性及耐化性。
	液晶高分子材料	介電性質佳，應用於高頻通訊。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永續經營的實踐：持續推動 ESG、接軌國際標準、綠色能源規劃與執行、推出 Ecologue™ 提供永續材料解決方案。
- (2) 強化工安、資安、環安管理，扎穩營運根基。
- (3) 供應鏈管理，確保生產用料、重要零配件取得無虞。
- (4) 提升物流管理，掌握國際物流趨勢。
- (5) 持續提升高值化產品與品牌客戶布局。
- (6) 培育人工智慧人才，建立智能化、數據化經營環境。
- (7) 整合兩岸三地產銷，發揮生產最大效益。
- (8) 深化奇美新品牌精神，A Step Up。
- (9) 強化誠信經營精神。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為主軸，融入客戶需求作為產品創新（ Client-Side Innovation™ ）的重心。從產品、製程、工廠，延伸到合作夥伴，投資並開發永續產品，諸如回收材料、生質原料的開發、低殘留單體產品、符合碳手印概念的綠色材料如高穿透率光阻、耐磨橡膠等，以協助客戶端共同減碳，共同創建 Clean and Green 的願景。另強化高值化產品的開發，擴大新興產業的應用等，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同時，也能展現穩健的經營體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 度	111 年度	外銷主要地區
		銷售金額	
ABS		39,813,607	亞洲、歐美
AS		4,260,920	亞洲、歐美
PC		9,352,300	亞洲
PS		1,680,533	亞洲
MS		1,979,344	亞洲
PMMA		920,074	亞洲、歐美
電子材料		781,774	亞洲
合成橡膠		5,498,801	亞洲、歐美
複合材料（含消費後再生材料）		1,730,694	亞洲、歐美
特用化學品		4,329,155	亞洲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BS

各石化廠仍持續於大陸擴充 ABS 產線，產地就近供應已是必然趨勢，也勢必提升商品化產品的競爭。而奇美集團最新的生產基地漳州奇美公司，年產量 60 萬噸的 ABS 產線，其中第一期 45 萬噸也於 110 年投入生產，透過高等級安全設計及先進環保設備，打造出節能、安全、綠色的新一代高性能塑膠材料工廠，可提供高質、穩定的泛用級 ABS，也為集團在中國大陸市場奠下穩固基礎。處在日益競爭的經營環境下，奇美透過積極拓展歐美、東南亞等海外市場以深化全球布局，並依產品特性進行組合，分為泛用級、功能級以及策略級，以提供 ABS 更具彈性及靈活的銷售策略。在原料的供應端，亞太地區目前在苯乙烯、丁二烯等原料供應亦將有許多產能加入，反觀歐美並無新增原物料產能，所以未來幾年亞太地區生產將相對具競爭力，奇美也將善用供應鏈，確保穩定供貨的服務價值。

近年來透過參與國際級橡塑膠展，如德國橡塑膠展 (K Show)，與國際級廠商交流，並持續研發滿足國際大廠對極端環境使用、原廠預染色、低模汗低發煙、減碳等的產品。奇美積極追求低碳生產，重新修改產線、調整產品配方，優化產能配比，高值化 ABS 產品線，配合加大回收塑料領域的耕耘力道，都將成為經營環境轉換過程中，奇美最大的競爭力。

PC

PC 屬於工程塑膠，其機械性質相當良好，未來將在電動車、5G 網通等新興產業應用發展扮演關鍵材料的角色，漳州奇美預計興建年產能 18 萬噸的 PC 新廠，並秉持 Clean & Green 的理念，新產能規劃將積極導入優化能耗效率的先進製程，提供市場具綠色環保特性的 PC 材料，預計在 2024 年第 4 季量產，在持續成長的 PC 市場擴大影響力。

因應中國大陸新增的 PC 產能及對中國大陸 PC 市場供需的失衡，奇美也已提早佈局開發其他國內外市場，並持續研發具差異化、競爭力的高價值產品，朝向加速產業轉型及提高產品附加價

值方向邁進，期能降低營運上的衝擊。隨著各項新應用的迅速發展，奇美致力於與網通產業深化合作，PC、PC 合金材料產業滲透率高，領先業界；持續開發電動車與儲能設備相關應用材料，在這些新興且高速成長的產業中積極參與，成為供應鏈中的關鍵材料供應者；在醫療產業領域，本公司 PC 材料亦持續深耕並獲得國際認證，展現產品高值化布局的成果，在疫情期間成為各大醫療產品公司信賴的合作夥伴。奇美將持續致力於提供良好、穩定、環保友善的塑膠材料，持續深耕產業應用，成為優質的 PC 製造商。

PS

目前 PS 樹脂持續呈現供過於求，但因中國大陸地區苯乙烯 (SM) 新產能陸續開出，提供當地工廠更具競爭力的原料優勢，奇美也針對 PS 產銷佈局進行調整，憑藉技術與供給的優勢靈活調度台灣、鎮江、漳州三個廠的產能，針對原料供應、市場需求、物流運輸、永續議題等做最適化調配，兼顧 GPPS 與 HIPS 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另外奇美因自產橡膠，可藉由調配橡膠比例來開發各式 HIPS，包括研發使用永續材料的產品，提供客戶從新塑料到環保回收料的全方面選擇。未來將透過研發創新及成本競爭優勢在市場上持續深耕。

MS

MS 粒子比重較 PMMA 低，能以更少原料製作更多塑膠，協助客戶降低成本。奇美身為全球最大的 MS 供應商之一，在光學面板領域具有多年豐富經驗，深知光學透明材料的各種需求，並整合專業知識應用於開發頂尖材料；奇美透過不斷地投入研發、提升性能以讓產品持續保持競爭力外，近年來更成功開發光學級 MS 之產品，成為新世代 TFT-LCD 顯示器產品的導光板應用主流，並已串聯上、中、下游間完整供應鏈。

另，生質能源近期已成為國際間熱門議題，奇美之客戶如歐洲食品容器廠及國際家電大廠皆有意願了解永續材料之應用，奇美也取得經國際永續性與碳驗證 (ISCC PLUS) 之生質 SM，將生質 SM 加入 MS 製作成 MS 粒子，持續在 ESG 議題上做耕耘。

PMMA

PMMA 係以單一主原料聚合生產的產品，市場行情極易受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因此主原料 MMA 的供應與採購策略，攸關 PMMA 的經營績效。近年中國大陸取得 MMA 原料的價格也相對低，終端產品價格會較台灣具競爭力。未來奇美將更嚴謹地規劃銷售策略，包含集團大陸子公司的產銷佈局、關稅規劃等等，進一步進行集團內的產銷整合。

電子材料

111 年集團內電子材料產品如導光板、擴散板的產能規劃，因應市場變化進行調整，台灣的產線已縮編並重新定位。在板材應用產業供過於求的狀況下，掌握光學級材料粒子的生產與研發能量，是左右電子材料供應鏈的關鍵元素，故奇美未來會更專注於光學級 MS 粒子的研發、生產，以優異之光學品質推廣到 LCD 面板的市場。

淨零碳排、新能源等議題已成為國際間之主流趨勢，奇美目前著手開發 rMMA 導光板 (以回收 MMA 板材製作而成之導光板)，持續為 ESG 耕耘，也提高產品未來在國際間之競爭力。

合成橡膠

全世界電動車、綠能產業的發展如火如荼，預計將觸發新一波車胎需求，奇美也積極往電動車專用胎發展，電動車專用胎需要比一般輪胎更好的滾動阻力、濕地抓地力、耐磨力等，這也是奇美 NdBR(鈹系聚丁二烯橡膠) 的優勢與機會，藉由服務、品質、減碳綠能橡膠產品，佈局未來輪胎產業，在奇美 Clean & Green 的理念下，與客戶攜手朝向 Green Mobility 的願景前進。生質能源之使用在近年亦成為國際矚目之議題，奇美目前正積極針對輪胎客戶之橡膠規格取得國際永續性與碳驗證 (ISCC PLUS)。

在近期全球經濟狀況不穩定之情勢下，奇美擬採取藍湖 (Blue lake) 策略，找出自身利基之高值化產品，搶佔金字塔頂端之關鍵客戶，透過合約、精準服務以穩固出貨量，調整產品組合以穩定利潤，期許能在國際市場中，深化奇美的品牌價值。

複合材料 (含消費後再生材料)

PC 合金樹脂

112 年的經營環境預期將受到高通膨及經濟衰退所影響。但充足的 PC 及 ABS 產能，以及產品材料升級的需求，吸引產業產品設計材料上的選用，預期 PCS 的需求反而可進一步增長。

“節能、減碳、智能”為市場發展的主軸，在電動車、鋰電池、充電樁、儲能電源、智能家居等產業中，奇美持續發揮集團兩岸整合的優勢，以技術力、供應力與服務力滿足客戶的需求，持續開發新的應用。

ESG 為企業發展的核心元素，具有優異機械回收特性的 PC，奇美將輔以 PCS 的 PCR(消費後再生塑料) 產品協助網通、消費電子及電器等產業客戶實現減碳，同時為符合客戶對於安全及環保考量，另，奇美將會開發的更多高值化的 PC，例如：低發煙密度、耐低溫及耐油、低氣味、低異響等材料，滿足全球網通、運輸移動產業大廠的新世代產品需求。未來，多元的能源供應方案、電動車用鋰電池續航力及安全性隱憂、其他型態的電池元件因應發展等，對應的塑膠封裝材料將成為奇美跟進開發的課題。

複合材料是許多新興產業的材料解決方案，亦是奇美未來發展的重點產品之一，本著 Client-Side Innovation™ 的核心價值，奇美將運用長期累積的塑膠領域專業，並提供效率有效的服務，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材料解決方案，期許在材料供應鏈上扮演不可或缺的關鍵性角色。

消費後再生材料

目前各種永續材料解決方案中以機械回收的技術發展最為成熟，奇美除了在來源進行控管，使用由 TUV 認證 (德國技術監督協會元器件產品安全認證) 回收廠提供的 ABS 與 PC，確保回收料來源並符合客戶需求外，也尋求擴增回收料的數量，積極在兩岸尋求與優質回收廠合作的機會，朝建立閉環回收體系的方向前進。

在以 ABS、PC 為主的材料發展基礎外，奇美同時也考慮回收料供應的多樣性，因此於今年投入化學回收技術研發，並發表全球首片再生 MMA 光學級導光板。此外包含 ABS 樹脂在內的多項主要產品，也通過國際永續性與碳驗證 (ISCC PLUS)，導入生質原料的具體作為，提供客戶可大幅降低產品碳排放的解決方案，顯示奇美發展永續材料的行動力。為了充分實踐循環再利用及減少碳排放，奇美將繼續與供應鏈攜手全面展開對於各種永續材料的開發與應用，與客戶共同實踐綠色行動。

Ecologue™

永續發展的藍圖與成效，攸關公司長期的競爭力，奇美整合企業內外資源，致力於提供客戶更環保、友善、節能、低碳的永續材料。

2050 淨零目標已是各個產業積極因應的課題，奇美是全球重要的高性能材料公司，也責無旁貸， Ecologue™ 正是正面回應這個議題的實踐方案，奇美會藉由「回收創新」、「生質塑膠創新」、「製程創新」，提供具有永續效益的產品，發揮企業的影響力，並讓客戶有更多元的選擇。

雖然初期可能會面臨成本提升、轉嫁、供應鏈穩定性、技術更迭……等挑戰，但奇美會秉持 Clean & Green 的綠色願景，激發內部創新的能量，結合理念相近的上下游企業夥伴，共同邁進永續目標。

特用化學品

雖然 111 年面板市場的狀況不如預期，但近年面板市場未開出新產能，可以期待全球經濟狀態穩定後的需求回升。在這一年的動盪中，公司積極強化與上游供應商間關係，防範競爭對手取得關鍵資源，下游則透過開發新客戶及不同產業的應用達到分散風險，並秉持 ESG 企業理念，持續積極研發低碳節能產品，除了致力於降低奇美本身製造的碳足跡之外，亦能協助客戶降低製程的能耗，以更積極正面的碳手印觀念，攜手產業鏈共同節能減碳。不同產業的應用，除穩固現有面板產業來增加新客戶，公司亦致力於往半導體製程使用的正型光阻切入，擴大特用化學品的產業布局，提升價值。。此外，除已成熟之 LCD 顯示技術外，亦將持續關注並開發新的應用領域，如 Mini、MicroLED、折疊式顯示器、5G、8K、電動車等的特用化學品，運用奇美在特用化學品領域，累積十餘年的技術能力，擴大產品版圖，朝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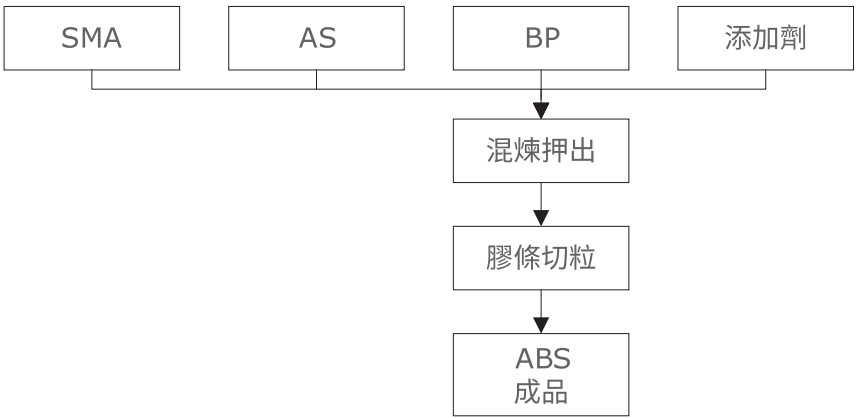
總結

落實工安管理、強化設備的維護修繕、滿足客戶的期待，並提供良好、穩定、環保友善的塑膠材料，將是奇美品牌力最大的根基。本著“A Step Up”的新品牌形象精神以及 Clean & Green 的企業經營理念，奇美積極回應永續議題，藉由 Ecologue™ 的推廣，提供永續材料解決方案，成為客戶優質高性能材料解決方案的最佳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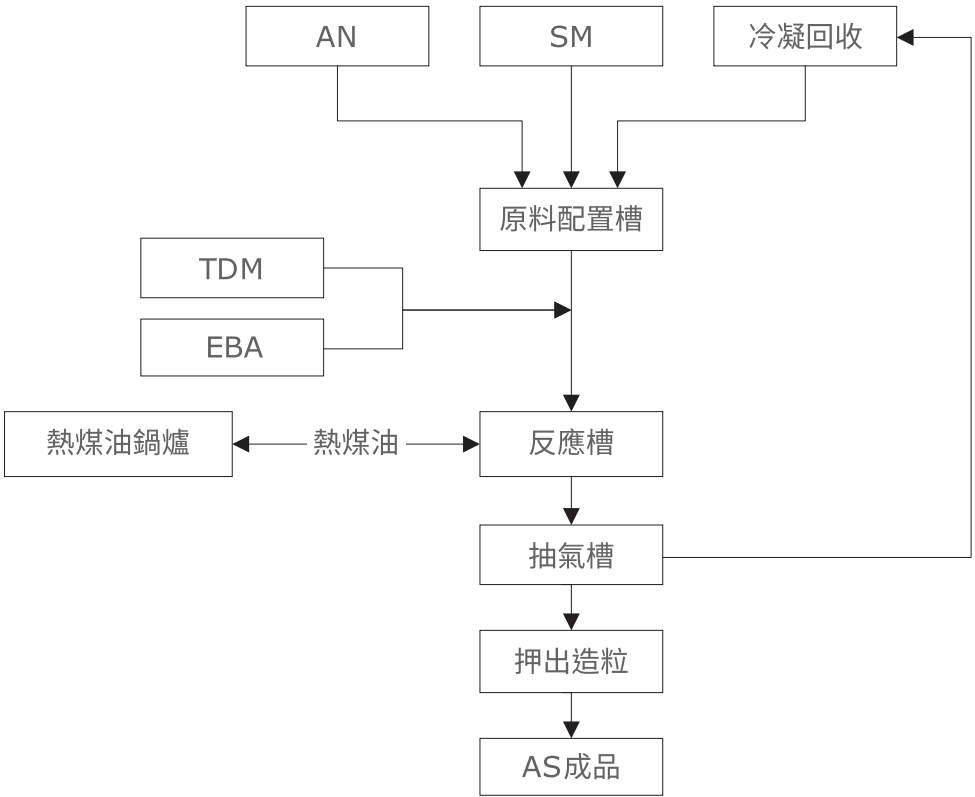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ABS 樹脂部份：

ABS 廣泛運用於家電、電子產品、家庭器具、電信、儀錶儀器、汽車、建材工業及玩具等領域。產製過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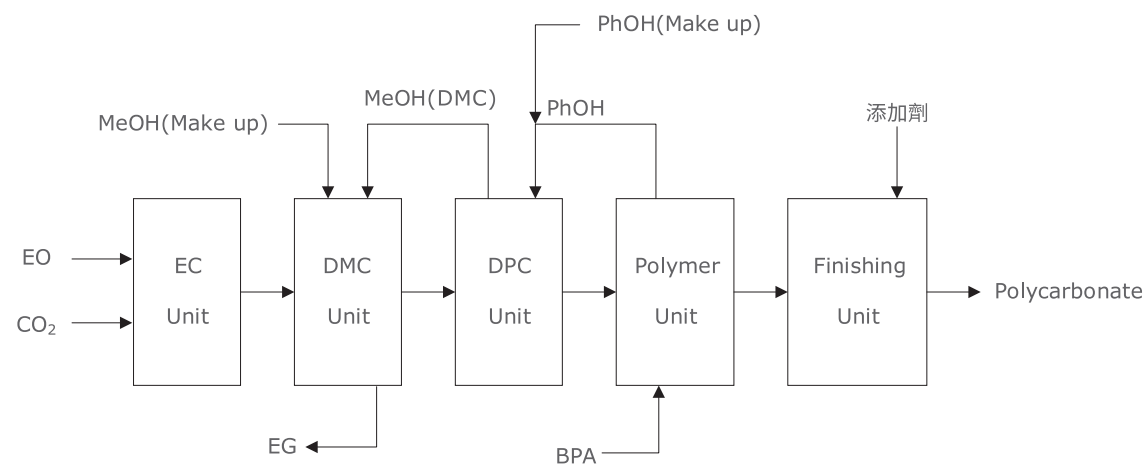
AS 適用於製造打火機外殼、蓄電池箱、化妝品盒、日用品及照明設備。產製過程如下：



2.PC 部份：

PC 主要運用於電腦資訊週邊配備、計算機零件、電器零件、汽車儀表板、精密零件、建築材料、家電、日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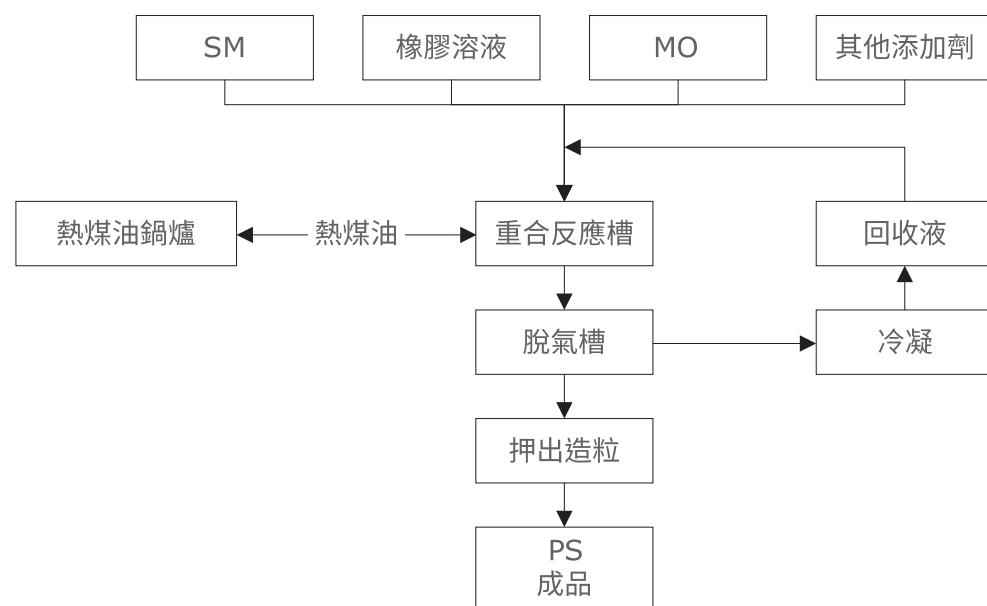
產製過程如下：



3.PS 樹脂部份：

PS 主要使用於日用品、玩具、五金、塑膠板及飲料包裝容器、家電及電子產品、汽機車零配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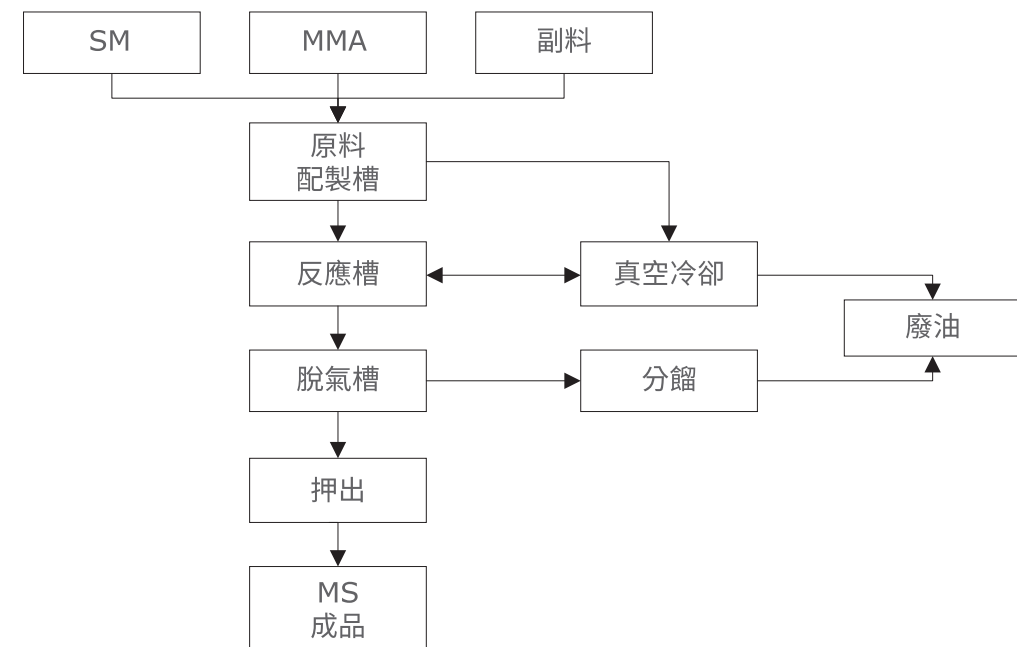
產製過程如下：



4.MS 樹脂部份：

MS 樹脂廣泛運用於食品容器及化妝品容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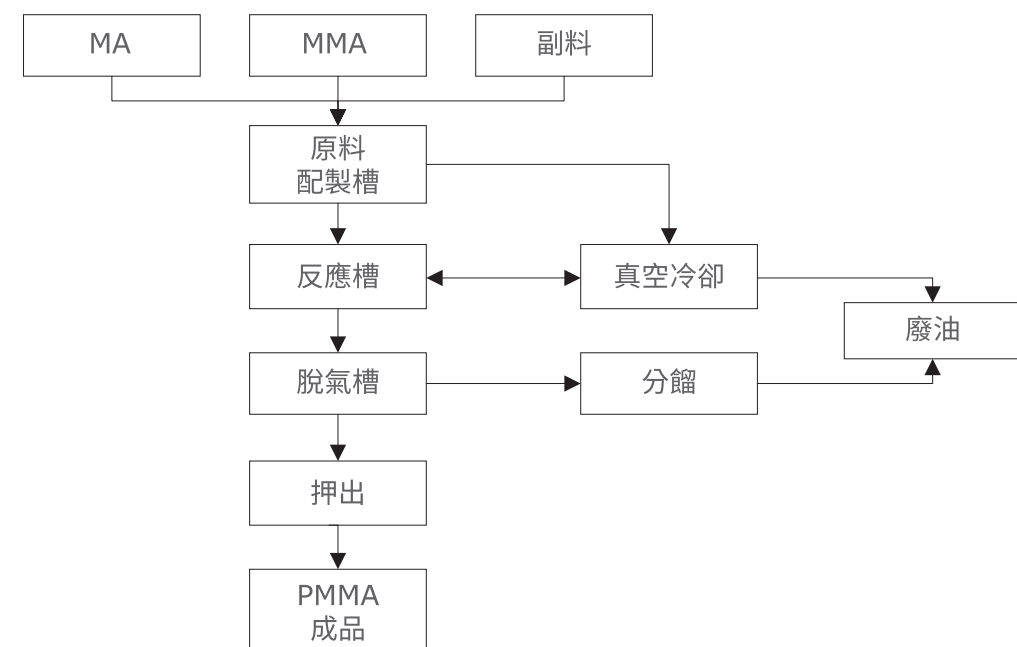
產製過程如下：



5.PMMA 樹脂部份：

PMMA 樹脂廣泛運用於機械零件、鐘錶面殼、汽機車指示燈、電訊器材、絕緣零件、家庭器具、裝飾品、太陽眼鏡、裝潢、廣告招牌及食品容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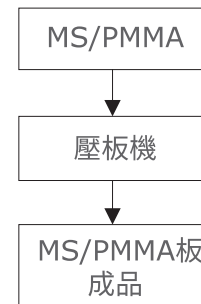
產製過程如下：



6. 電子材料：

電子材料廣泛運用於顯示器面板背光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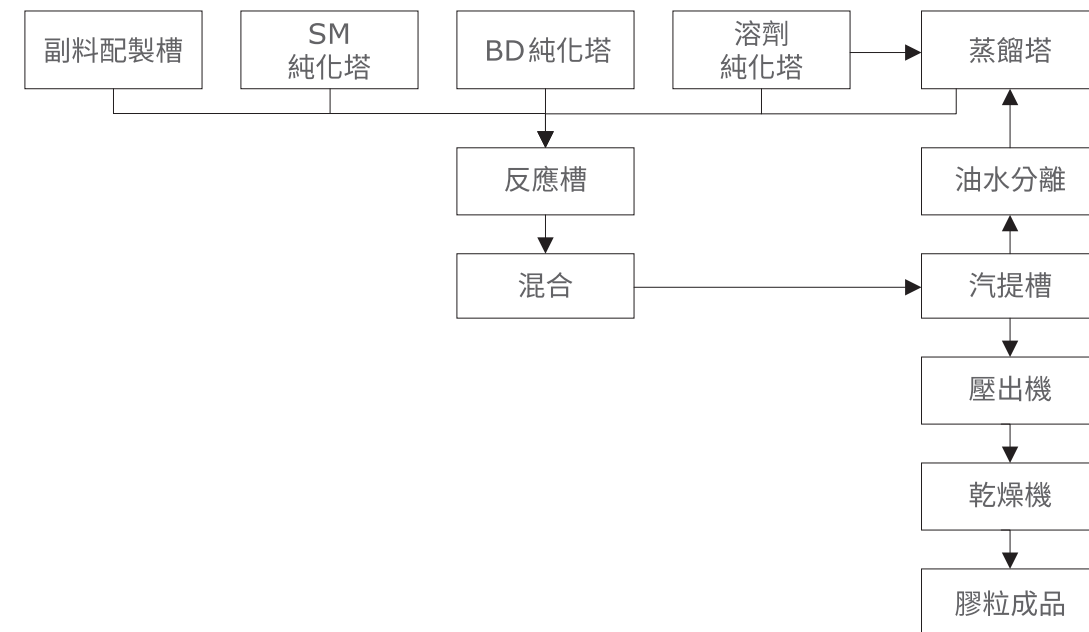
產製過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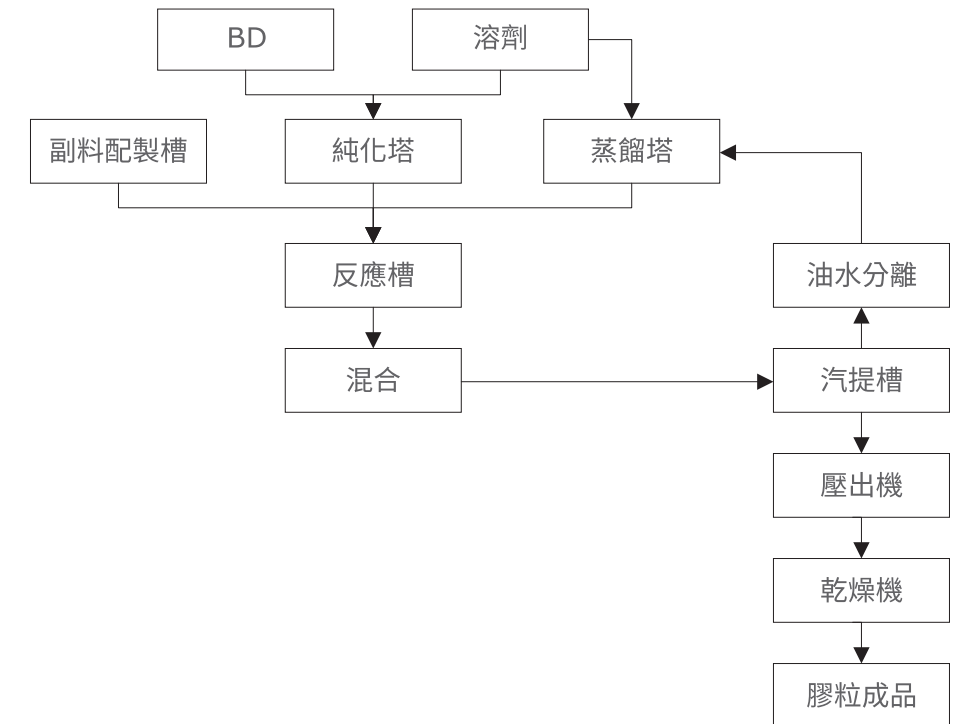
7. 合成橡膠部份：

熱塑性橡膠（TPE）主要用於製鞋業、運動器材防滑把手、瀝青改質及熱熔膠應用。

產製過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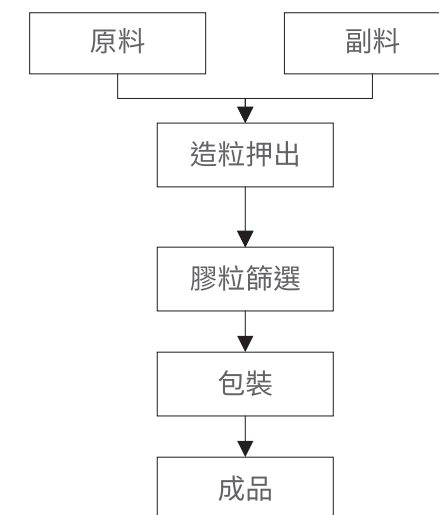
合成橡膠（LBR）主要用於 GPPS 改質、輪胎業（生產輻射層輪胎）、高級球鞋及運動器。



8. 複合材料（含消費後再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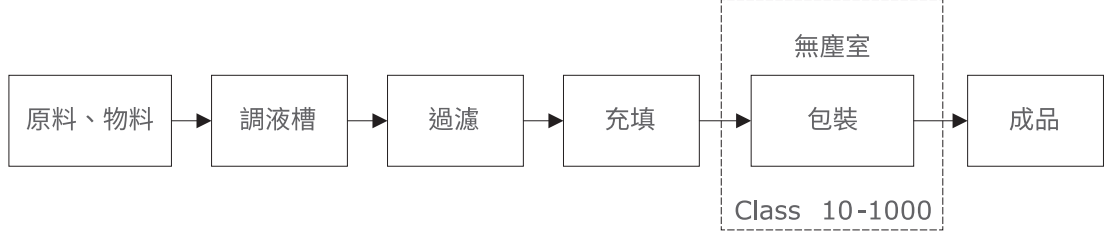
複合材料廣泛運用於筆記型電腦、手機外殼、3C 電子、家電、健身器材及電動工具等。為整合集團生產特性，台灣主要委由子公司奇菱科技配合產製，大陸則委由子公司菱翔工程塑料配合產製。

產製過程如下：



9. 特用化學品部份：

本公司之特用化學品為製造 TFT-LCD 所需之化學品，項目包括光阻劑、顯影劑、清洗劑、蝕刻劑及剝離劑等。
產製過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進貨廠商	供應狀況說明
苯乙烯	MC、Hanwha Total、SHELL、台苯、國喬、台化、出光	供應狀況良好
丁二烯	台塑石化、台灣中油	
丙烯腈	INEOS、Asahi Kasei、中石化、台塑	
甲基丙烯酸甲酯	MCC、Asahi Kasei、台塑、高雄塑酯	
丙二酚	長春人造、南亞塑膠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長春人造樹脂	7,419,694	11	無
其他	57,711,454	89	
進貨淨額	65,131,148	100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台苯	4,879,312	10	無
其他	43,539,466	90	
進貨淨額	48,418,778	1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SINOCHEM	7,369,182	10	無
其他	63,447,192	90	
銷貨淨額	70,816,374	100	

本公司 110 年度無單一客戶銷售金額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增減變動原因：因極端氣候及疫情影響供應鏈失衡，使得歐美市場逐漸擴充，故銷售比重趨於均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產能 (噸)	產量 (噸)	產值 (千元)	產能 (噸)	產量 (噸)	產值 (千元)	產能 (噸)	產量 (噸)
ABS		1,140,000	817,503	38,741,760	1,140,000	623,132	32,494,235		
AS			108,228	4,495,900		75,616	3,429,761		
PC		165,000	154,752	12,552,687	165,000	128,689	8,653,276		
PS		69,000	49,562	1,898,212	69,000	33,438	1,424,745		
MS		105,000	53,940	2,476,687	105,000	41,851	2,033,277		
PMMA		90,000	31,211	1,806,243	90,000	13,814	850,470		
電子材料		16,800	14,881	1,163,977	16,800	9,281	795,840		
合成橡膠		138,000	105,459	4,854,535	138,000	89,999	4,518,662		
複合材料 (含消費後再生材料)		—	—	—	1,500	597	50,353		
特用化學品		18,706	9,299	3,157,670	18,938	8,561	2,829,174		
其他		—	5	1,130	—	—	—		
合計			1,344,840	71,148,801		1,024,978	57,079,793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量單位：噸；值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ABS		71,887	5,427,049	728,384	52,137,420	59,913	3,665,234	571,861	36,148,373
AS		10,815	690,524	97,959	5,715,315	8,342	485,175	66,237	3,775,745
PC		42,523	1,359,176	125,837	11,552,167	32,199	932,149	112,599	8,420,151
PS		13,131	639,275	36,338	1,619,432	12,201	599,564	23,354	1,080,969
MS		10,259	553,796	40,052	2,173,765	6,351	347,165	29,296	1,632,179
PMMA		9,129	592,802	18,575	1,158,268	7,526	476,110	6,294	443,964
電子材料		1,339	74,432	14,724	1,090,754	615	37,356	8,873	744,418
合成橡膠		11,029	642,432	68,766	3,881,743	12,045	815,315	69,883	4,683,486
複合材料 (含消費後再生材料)		4,428	513,910	19,213	1,851,680	3,862	424,986	13,123	1,305,708
特用化學品		14,154	2,526,681	1,964	2,138,473	12,196	2,329,294	1,809	1,999,861
其他		30	48,396	9,185	643,495	—	76,516	4,119	392,656
合 計		188,724	13,068,473	1,160,997	83,962,512	155,250	10,188,864	907,448	60,627,510

三、從業員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2,081	2,050	2,038
平均年歲		44.60	44.89	44.87
平均服務年資		17.87	18.11	17.93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81%	0.88%	0.88%
	碩士	16.77%	16.88%	17.03%
	大專	70.60%	71.03%	71.15%
	高中	9.90%	9.50%	9.37%
	高中以下	1.92%	1.71%	1.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無。
- (二) 未來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減輕生產與服務過程產生的環境衝擊，持續推動循環經濟、能源轉型、水資源管理與污染防治技術的改善，包括：

- 1. 提升污染防治設備的處理效率與妥善率
- 2. 定期執行環境監測與內部稽查達成零環保事件
- 3. 改善製程效率減輕污染物排放量
- 4. 擴展節能活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5. 推動低碳能源轉型
- 6. 強化水資源管理降低缺水風險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A. 公司辦理之福利措施：

- a. 設計季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限制型股票等獎酬工具，並明訂相關辦法以激勵並留任公司所需人才。
- b. 訂有從業員持股辦法及分紅制度，與從業員共享營運績效。
- c. 設置從業員子女獎助學金。
- d. 比照勞工法令訂有從業員退休、離職、撫恤、災害、補償給付辦法。
- e. 除依法令規定給假，並提供優於法令之特休假及國外旅遊事假。

- f. 建置「守護小站」提供多元服務資源，協助從業員解決因健康、財務、家庭、法律、心理等影響工作表現之問題。
- g. 以 AI 技術建置「智能客服」全天候解答同仁提問，並利用推播功能發佈公司重要即時資訊。
- h. 公開且隆重頒發「年度楷模」獎，以激勵並擴大分享從業員之優異表現。
- i. 設置員工餐廳，免費提供工作餐。
- j. 兼顧工作中的舒適與安全，每年提供從業員訂製免費工作服
- k. 提供從業員全方位的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並設計自費方案提供從業員及眷屬自由加保。
- l. 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並主動由醫務室為高風險族群或中高齡從業員安排醫師諮詢與衛教宣導，提升健康意識。
- m. 每年提供部門活動基金，以促進從業員間的團隊合作及互動情誼。
- n. 與國際 SOS 合作，提供從業員及眷屬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醫療 / 安全諮詢服務。
- o. 開發線上查閱個人體檢報告，以利從業員即時掌握並追蹤個人健康狀況。
- p. 心理醫師定期駐廠，提供從業員免費諮商服務。
- q. 購置身體組成分析儀，持續追蹤身體脂肪狀況，以提供醫師訪談資訊與預防現代人飲食不當所衍生之疾病。
- r. 針對女性從業員貼心提供孕婦專屬停車位、隱密的哺乳室及優質設備，給予實質關懷與照顧。
- s. 鼓勵鍛鍊強健體魄，除提供戶外壘球場，並建置多功能運動館，場館設施包括籃球場、羽球場、瑜珈教室、桌球室、撞球室、健身器材、重訓室及室外網球場等多項運動設施，開放從業員、眷屬及退休同仁免費使用。
- t. 不定期於奇美「運動館」規劃多元化的課程，開放同仁及眷屬參加，以促進同仁身心健康，並增進親子間樂趣。
- u. 成立「奇美退休從業員聯誼會」，規劃可免費使用之康樂交誼場地及娛樂設備，鼓勵退休人員交流互動，充實退休生活。
- v. 設置家庭育兒補助，包含生育補助、育兒津貼，並且簽訂特約幼兒園，從業員子女就讀可享有優惠。

B.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 a.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與廠慶，發放禮金或紀念品。
- b. 從業員生日月份發放生日禮金。
- c. 提供國內旅遊及國外旅遊補助。
- d. 成立各種社團，並訂有社團補助辦法，由從業員自由選擇加入，採相對基金方式辦理各種活動。
- e. 不定期舉辦各種運動及球類比賽，以調劑從業員身心健康。

(2) 進修、訓練：

- 制定《人才發展政策》作為培訓作業之指引方針，並落實各項培訓作業，以培育關鍵專業能力及提升管理效能。
- A. 公司每年依據從業員之職場工作需求，擬定年度訓練計畫，並因應經營發展所需，即時選派人員參與相關訓練。
 - B. 對新進人員施以職前訓練，協助其了解工作之重要注意事項、加快融入職場環境，並提高職場工作安全。
 - C. 安排資深從業員擔任新人輔導員，協助新進從業員更快熟悉工作環境，了解企業文化，並協助其解決生活及工作上的問題。
 - D. 導入線上學習管理平台「e 奇學」，除協助訓練活動之計畫、設計、執行、檢核與成果追蹤，並以系統化的方式管理個人職涯發展計畫。
 - E. 擴大學習管道及資源，導入線上學習平台「天下創新學院」，提供即時、多元、行動化的學習資源，以強化從業員職場競爭力。
 - F. 針對新任主管規劃「前進主管」培訓方案，以強化主管管理技能並縮短其自我摸索的碰撞期。
 - G. 配合公司數位轉型策略，除增辦線上課程及開辦數位技能課程，並遴選從業員派訓至「台灣人工智慧學校」以培養公司數位人才

(3) 退休制度：

- A. 本公司對於正式聘用之從業員訂有退休辦法，從業員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給付之最高限額為 45 個基數，惟因公傷致強制退休者，依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民國八十八年起依給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十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專戶。
- B. 針對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從業員，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目前之提繳率為從業員每月工資之 6%。

2. 其他重要協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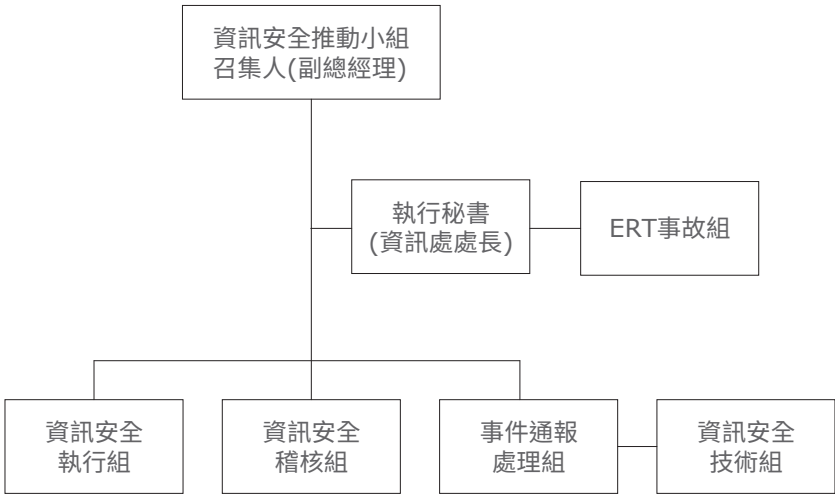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辦理福利措施，並有完善退休制度及全廠工業安全事項，並透過工會及福利委員會與從業員充分溝通，故勞資關係良好，流動率甚低，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發生亦無遭受任何損失，同時在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之宗旨下，未來發生勞資糾紛及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2. 資通安全政策

隨著新興科技腳步發展，奇美致力於實踐工業 4.0、導入 AI、全面打造製程智能化和高值化產品之時，背後的資通訊系統與網路環境安全更顯重要，因此奇美實業歷經年餘努力，透過紮實的資通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確保人員瞭解、熟悉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依據最新版 ISO/IEC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建立周延的資安管理制度、訂定並每年檢討或修訂 1 次資安目標、定期宣導相關政策與新訊等，以提升全體同仁的資安意識與責任。

3. 具體管理方案

為具體落實奇美實業的資安政策、達成資安目標，奇美實業已完成制定 14 項管理程序與 2 項規範如下：

- (1) 資訊安全組織管理程序
- (2) 資訊安全管理程序
- (3) 人力資源安全管理程序
- (4) 資訊資產管理程序
- (5) 存取控制管理程序
- (6) 金鑰憑證暨密碼管理程序
- (7) 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程序
- (8) 運作安全管理程序
- (9) 通訊安全管理程序

- (10) 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管理程序
- (11) 供應商關係管理程序
- (12)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程序
- (13) 營運持續管理程序
- (14) 遵循性管理程序
- (15) 適用性聲明書
- (16) 電子郵件安全管理規範

此外，藉由 109 年導入的 SOC（SecurityOperationCenter）資安監控系統，強化資安威脅、風險偵測、回溯分析與應變能力，以預防資安事故的發生或減緩其衝擊程度；110 年，奇美實業再導入微分段防火牆、特權帳號管理系統、資安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並實施滲透測試與弱點掃描等事項，以強化整體資安防護能力。111 年，奇美實業為防範新型態攻擊，又導入 EDR 系統與 DLP 系統，也導入全廠事務機人臉掃描資安管控以及電子憑證簽章，雲端檔案資安保護與行動裝置管控系統。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年度	項目
109	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強化數位學習平台 e 奇學資安訓練課程
110	導入微分段防火牆 導入特權帳號管理系統 滲透測試與弱點掃描 導入資安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
111	導入 EDR 系統 導入 DLP 系統 全廠事務機人臉掃描資安管控 電子憑證簽章 雲端檔案資安保護 導入行動裝置管控系統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承銷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9.26 ~ 112.9.26	公司債發行之規劃及募集事宜	本次發行之新台幣 50 億元公司債全數委託玉山以包銷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保證書	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等 13 家銀行	108.12.18~ 113.12.18	為子公司即債務人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與瑞穗銀行等債權銀行簽署之人民幣 20 億元的聯合授信案擔任連帶保證人	1. 債務人未如期清償債務時，本公司應以人民幣為其清償債務 2. 本公司應當在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維持保證書約定水準 3. 本公司應維持對債務人不少於 51% 之股權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	奇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9.3.18~ 129.3.18	子公司奇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電能購售事宜	奇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如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憑證失效、電業執照被註銷或廢止等情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得終止契約。
不動產買賣契約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5.11 ~ 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不動產出售事宜	依土地買賣合約付款條件分期支付、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程，依照樹谷園區土地出售要點辦理。
汽電共生統包工程合約	TOSHIBA PLANT SYSTEMS & SERVICES CORPORATION, TOSHIBA ELECTRONIC COMPONENTS TAIWAN CORPORATION	109.10.28~ 111.11.29	落實綠色投資專案，設置高效率燃氣渦輪汽電共生設備。	不適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證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分行等 15 家銀行	115.5.25~	為子公司即債務人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與兆豐銀行等債權銀行簽署之人民幣 18 億元的聯合貸款案擔任連帶保證人	1. 債務人未如期清償債務時，本公司應為其清償債務 2. 本公司應當在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維持保證書約定水準 3. 本公司應維持對債務人不少於 51% 之股權
天然氣購買契約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0.7.1~120.6.30	天然氣長期供應合約	本公司提供逾新台幣 1 億元銀行本票為保證金。
LONG TERM PROGRAM CONTRACT	Siemens Energy AB	110.9.30~130.9.29	汽電共生長期維護合約之零件供應	合約約定賠償上限，但排除重大違約及人身傷亡。
LONG TERM PROGRAM CONTRACT	西門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9.30~130.9.29	汽電共生長期維護合約之服務提供	合約約定賠償上限，但排除重大違約及人身傷亡。
再生水用水契約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0.10.29~128.7.1	使用臺南市仁德再生水廠再生水	年同意用水量 2,640,000 立方公尺，得增減 5%。
新建資源再生爐統包工程合約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8.1~113.2.20	落實綠色投資專案，新建資源再生爐	不適用
委託發行無擔保永續連結公司債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9.14~116.9.14	本公司債利率與本公司訂定之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相連結。	若目標未達標，則本公司債原定年利率將調整。
委託發行無擔保永續連結公司債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4.19~117.4.19	本公司債利率與本公司訂定之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相連結。	若目標未達標，則本公司債原定年利率將調整。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72,112,059	61,591,112	74,699,613	96,700,583	81,917,0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38,560	34,092,311	43,106,296	51,395,631	58,185,754	
無形資產	207,166	197,164	307,120	317,765	291,566	
其他資產	4,152,988	4,525,490	7,012,705	5,447,917	4,055,016	
資產總額	108,810,773	100,406,077	125,125,734	153,861,896	144,449,3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498,975	17,902,894	20,864,717	24,408,934	28,375,818
	分配後	31,048,199	21,118,779	28,017,099	35,118,285	(註 1)33,760,843
非流動負債	8,168,101	9,030,221	15,408,434	21,940,901	17,525,8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667,076	26,933,115	36,273,151	46,349,835	45,901,628
	分配後	39,216,300	30,149,000	43,425,533	57,059,186	(註 1)51,286,6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65,787,119	65,773,130	78,617,094	94,913,174	87,511,037	
資本公積	17,909,070	17,898,001	17,897,753	18,197,753	18,197,753	
保留盈餘	611,890	614,244	635,861	1,726,136	1,808,148	
	55,212,261	52,623,268	62,813,050	76,168,746	68,702,253	
分配前	51,663,037	49,407,383	55,660,668	65,459,395	(註 1)63,217,228	
分配後	(7,832,507)	(5,292,649)	(2,682,297)	(1,028,689)	(1,118,164)	
其他權益	(113,595)	(69,734)	(47,273)	(150,772)	(78,953)	
庫藏股票	7,356,578	7,699,832	10,235,489	12,598,887	11,036,695	
非控制權益	73,143,697	73,472,962	88,852,583	107,512,061	98,547,73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594,473	70,257,077	81,700,201	96,802,710	(註 1)93,162,707
	分配後					

註 1：111 年度盈餘分配係依董事會決議金額計算。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64,370,748	135,754,433	117,226,402	178,671,691	153,538,492
營業毛利	21,843,766	16,727,712	29,810,063	46,494,950	15,460,464
營業損益	14,926,493	9,615,958	22,667,367	36,090,669	5,100,4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7,044	647,223	506,215	291,552	457,660
稅前淨利	15,273,537	10,263,181	23,173,582	36,382,221	5,558,1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872,776	7,289,171	16,583,430	25,699,089	3,011,967
本期淨利（損）	10,872,776	7,289,171	16,583,430	25,699,089	3,011,9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5,009)	(3,033,681)	2,689,049	1,868,473	(199,2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67,767	4,255,490	19,272,479	27,567,562	2,812,7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39,541	6,009,586	13,460,070	21,576,838	2,809,8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33,235	1,279,585	3,123,360	4,122,251	202,1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78,853	3,258,373	16,012,405	23,505,217	2,410,4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88,914	997,117	3,260,074	4,062,345	402,274
每股盈餘（元）	5.56	3.38	7.54	12.08	1.57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38,588,967	34,559,398	42,220,346	54,341,236	39,955,8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12,448	22,198,427	23,146,977	23,811,991	27,293,665
無形資產			118,123	123,423	193,385	197,960	158,136
其他資產			24,698,451	26,514,977	34,632,491	43,557,518	42,364,683
資產總額			85,917,989	83,396,225	100,193,199	121,908,705	109,772,3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187,772	8,914,448	11,606,024	15,389,627	15,238,632	
	分配後	15,736,996	12,130,333	18,758,406	26,098,978	(註 1)20,623,657	
非流動負債			7,943,098	8,708,647	9,970,081	11,605,904	7,022,6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130,870	17,623,095	21,576,105	26,995,531	22,261,319	
	分配後	23,680,094	20,838,980	28,728,487	37,704,882	(註 1)27,646,344	
股本			17,909,070	17,898,001	17,897,753	18,197,753	18,197,753
資本公積			611,890	614,244	635,861	1,726,136	1,808,1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212,261	52,623,268	62,813,050	76,168,746	68,702,253	
	分配後	51,663,037	49,407,383	55,660,668	65,459,395	(註 1)63,317,228	
其他權益			(7,832,507)	(5,292,649)	(2,682,297)	(1,028,689)	(1,118,164)
庫藏股票			(113,595)	(69,734)	(47,273)	(150,772)	(78,95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787,119	65,773,130	78,617,094	94,913,174	87,511,037	
	分配後	62,237,895	62,557,245	71,464,712	84,203,823	(註 1)82,126,012	

註 1：111 年度盈餘分配係依董事會決議金額計算。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90,312,673	70,444,793	61,807,152	97,030,985	70,816,374
營業毛利		14,227,353	8,150,442	13,868,766	25,210,045	10,306,972
營業損益		9,513,418	3,605,640	9,228,686	17,962,776	3,585,5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13,037	3,791,881	7,252,690	9,272,282	420,827
稅前淨利		12,926,455	7,397,521	16,481,376	27,235,058	4,006,3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839,541	6,009,586	13,460,070	21,576,838	2,809,866
本期淨利（損）		9,839,541	6,009,586	13,460,070	21,576,838	2,809,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60,688)	(2,751,213)	2,552,335	1,928,379	(399,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78,853	3,258,373	16,012,405	23,505,217	2,410,448
每股盈餘（元）		5.56	3.38	7.54	12.08	1.57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柔蘭、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柔蘭、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柔蘭、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柔蘭、連淑凌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柔蘭、連淑凌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2.78	26.82	28.99	30.12	31.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51.44	242.00	241.87	251.88	199.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62.24	344.03	358.02	396.17	288.69
	速動比率 (%)	190.37	257.42	279.60	294.78	220.81
	利息保障倍數	25.00	31.39	181.89	204.14	12.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15	10.59	11.10	15.18	14.02
	平均收現日數	36	34	33	24	26
	存貨週轉率 (次)	8.16	7.30	5.95	7.06	6.8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0.25	20.45	13.85	18.67	21.67
	平均銷售日數	45	50	61	52	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08	3.98	2.72	3.48	2.6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51	1.35	0.94	1.16	1.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81	7.23	14.80	18.53	2.29
	權益報酬率 (%)	15.44	9.94	20.43	26.17	2.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85.28	57.34	129.48	199.93	30.54
	純益率 (%)	6.61	5.37	14.15	14.38	1.96
	每股盈餘 (元)	5.56	3.38	7.54	12.08	1.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9.11	91.77	95.43	76.91	49.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9.22	127.15	112.48	82.59	77.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48	8.96	10.00	6.08	1.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37	1.15	1.10	1.93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1	1.00	1.1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本期公司債將於 2023/9 到期，轉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本期存貨及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本期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7. 營運槓桿度增加：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附註：上表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售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3.43	21.13	21.53	22.14	20.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27.51	335.53	382.72	447.33	346.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316.62	387.68	363.78	353.10	262.20
	速動比率 (%)	228.32	295.26	299.19	277.93	201.11
	利息保障倍數	108.37	168.47	356.63	608.97	82.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7.79	14.25	14.29	17.84	13.22
	平均收現日數	21	26	26	20	28
	存貨週轉率 (次)	7.72	6.80	6.08	7.51	5.8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6.34	16.19	11.92	15.50	15.11
	平均銷售日數	47	54	60	49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01	3.17	2.67	4.07	2.5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5	0.84	0.62	0.80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74	7.14	14.70	19.46	2.46
	權益報酬率 (%)	15.52	9.14	18.64	24.87	3.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72.18	41.33	92.09	149.66	22.02
	純益率 (%)	10.89	8.53	21.78	22.24	3.97
	每股盈餘 (元)	5.56	3.38	7.54	12.08	1.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5.61	57.66	143.53	26.55	29.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6.95	127.74	134.66	82.82	67.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07	1.34	10.06	(2.05)	(4.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1.63	1.23	1.12	1.53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0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本期公司債將於 2023/9 到期，轉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本期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5. 平均收現日數、平均銷售日數增加：本期銷貨收入減少，致平均收現日數及平均銷售日數增加。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8. 營運槓桿度增加：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附註：上表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售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委託公認會計師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資料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榮 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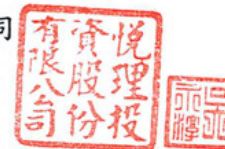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委託公認會計師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資料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悅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 永 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 A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 B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三、現金流量分析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1,917,023	96,700,583	(14,783,560)	(1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85,754	51,395,631	6,790,123	13.21
無形資產	291,566	317,765	(26,199)	(8.24)
其他資產	4,055,017	5,447,917	(1,392,900)	(25.57)
資產總額	144,449,360	153,861,896	(9,412,536)	(6.12)
流動負債	28,375,818	24,408,934	3,966,884	16.25
非流動負債	17,525,810	21,940,901	(4,415,091)	(20.12)
負債總額	45,901,628	46,349,835	(448,207)	(0.97)
股本	18,197,753	18,197,753	0	0.00
資本公積	1,808,148	1,726,136	82,012	4.75
保留盈餘	68,702,253	76,168,746	(7,466,493)	(9.80)
其他權益	(1,118,164)	(1,028,689)	(89,475)	8.70
庫藏股票	(78,953)	(150,772)	71,819	(47.63)
非控制權益	11,036,695	12,598,887	(1,562,192)	(12.40)
權益總額	98,547,732	107,512,061	(8,964,329)	(8.3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公司債將於 2023/9 到期，轉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3. 庫藏股減少：主要係收回股東釋出股份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53,538,492	178,671,691	(25,133,199)	(14.07)
營業成本	138,078,028	132,176,741	5,901,287	4.46
營業毛利	15,460,464	46,494,950	(31,034,486)	(66.75)
營業費用	10,359,975	10,404,281	(44,306)	(0.43)
營業淨利	5,100,489	36,090,669	(30,990,180)	(85.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7,660	291,552	166,108	56.97
稅前淨利	5,558,149	36,382,221	(30,824,072)	(84.72)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2,546,182	10,683,132	(8,136,950)	(76.17)
本期淨利	3,011,967	25,699,089	(22,687,122)	(88.28)
增減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者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 營業淨利減少：主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減少所致。 4. 稅前淨利減少：主係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5.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營業淨利減少，致本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之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減少。 6. 本期淨利減少：主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分析說明
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82,938	主要係提列折舊效益及營運週轉合理控制所致。
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14,465)	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所致。
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0,853)	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8,005,094	12,000,000	15,000,000	35,005,09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年度主要新增轉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配合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加強核心事業之發展，根據市場與產能布局，規畫擴充新產能，並持續佈局永續發展投資項目，針對非核心事業之轉投資則以將持續降低持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奇美所需原物料、機器設備之進口比例甚高，且產品銷售亦以國外市場居多，故利率、匯率、通貨膨脹之變動對奇美之營收具相當程度之影響。

奇美除發行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外，目前無銀行之長、短期借款。市場利率之變動將導引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然市場利率於 111 年回升，且目前公司資金充裕，將持續保持借款低水位策略；奇美對於各銀行間之利率均定期檢視，同時與往來銀行之關係良好，相對可取得較有利之利率條件，故利率變動對奇美之影響尚屬有限；奇美將致力原、物料來源掌握及製程改善，以降低因通膨所衍生之影響。同時，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有效管理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等風險。依據該處理程序，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關於資金貸與他人方面，本公司已依董事會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資金貸與皆為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

關於背書保證方面，本公司已依董事會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年度除對轉投資之子公司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聯合授信案所為之背書保證外，並無其他背書保證事項。

關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係依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本年度交易包含遠期合約且皆以規避經營風險為原則。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請參考第五章營運概況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段落，預計再投入研發經費約為 1,200,000 千元，預計量產時間為 112~114 年度。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公司均隨時注意，且密切評估、規劃因應措施並適時提出建議予管理階層。大陸商務部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對原產於台灣輸入中國大陸之聚碳酸酯進行反傾銷立案調查，目前調查尚在進行中。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配合新興科技發展，奇美依據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制定相關政策並落實管理以達到資安目標。

奇美對於產業變化關注密切，在既有規格化大量生產 PMMA、ABS、PS、MS 及 PC 等產品的基礎上，近年來積極調整產品組合，提高高值化品的占比，並持續加強特殊級產品之研發，以開發更高質化及高值化之附加價值產品，強化競爭優勢，並且伴隨永續發展之議題，積極布局消費後再生材料。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奇美之擴廠計劃，均係參酌市場需求，衡量未來產業遠景，及本身之技術能力、資金狀況來進行建廠評估，並隨時檢討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故其可能面臨之風險甚低。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奇美所需原料大部份皆可於市場上大量取得，未有過度集中情形，且奇美對特定原料之需求量甚大，故反具議價優勢。

有關銷售方面，因奇美產品大部份均屬規格品，市場需求廣泛，並未發生銷售集中少數大客戶之情形。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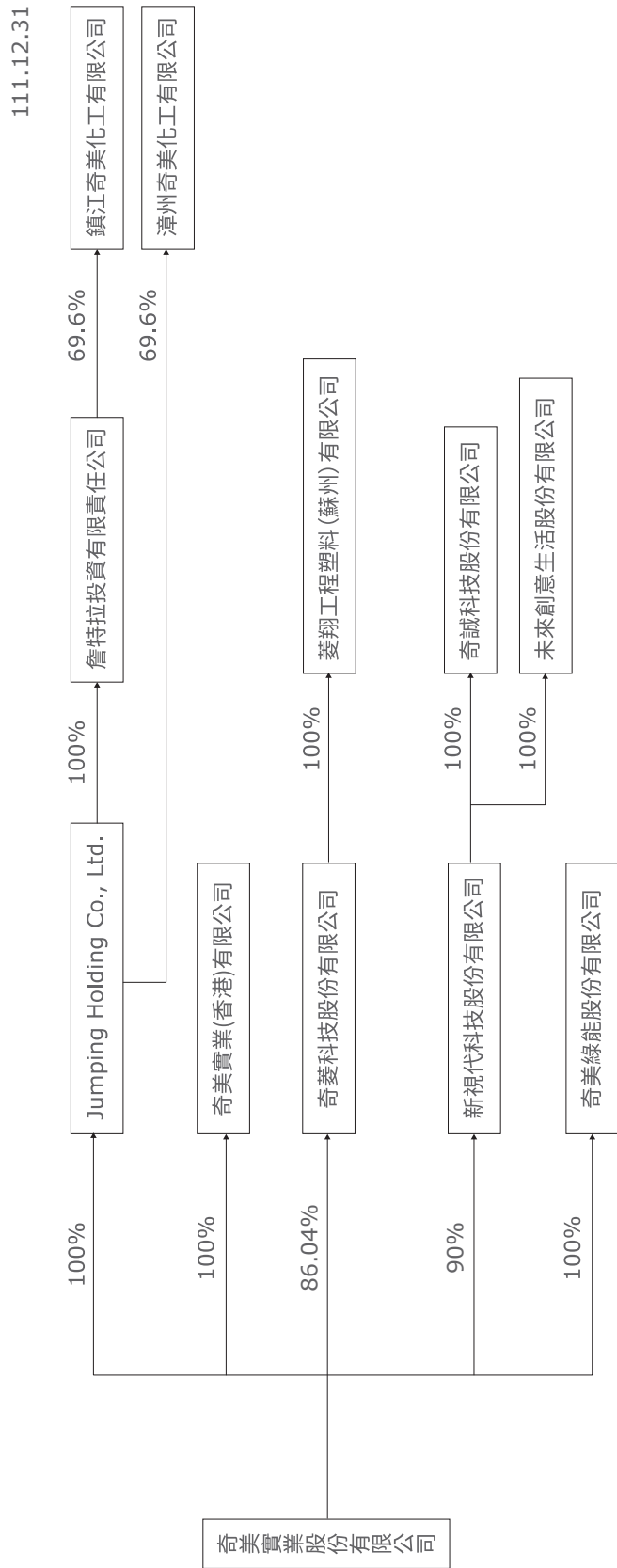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日期: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JUMPING HOLDING CO., LTD.	98.11.30	Vistra Corporate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211,560,000	一般投資業務
詹特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83.08.03	2120 Carey Ave, Cheyenne, WY 82001, USA	USD 119,000,000	一般投資業務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85.03.12	江蘇省鎮江新區韓橋路88號	USD 384,850,000	製造、銷售、加工以苯乙烯為原料的系列產品； ABS、AS、PS、PMMA、SSBR及電子化學品(光阻液)之製造及銷售與石化原料、成品之儲運，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等業務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107.08.09	福建漳州古雷港經濟開發區古雷鎮 疏港大道南516號	CNY 3,760,000,000	初級形態塑膠及合成樹脂、非光氣法聚碳酸酯(PC)的生產
奇美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81.10.29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 銀行大廈25樓	USD 800,000	一般投資業務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7.25	台南市新市區豐華里王甲路1號	NTD 800,000,000	塑膠製品製造、加工及買賣進出口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94.09.27	蘇州工業園區奇業路8號	USD 30,000,000	工程塑料製造、銷售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12.24	台南市仁德區仁德四街11之2號	NTD 1,200,000,000	家電產品銷售及維修服務
奇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8.09	台南市南區金華路1段392號	NTD 50,000,000	家電產品銷售及客服服務
未來創意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03.10.17	台南市仁德區仁德四街11-2號	NTD 350,000,000	家電產品銷售
奇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7.07.09	台南市南區金華路1段392號	NTD 800,00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3)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JUMPING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負責全球各地區之投資
詹特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負責全球各地區之投資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製造、銷售、加工以苯乙烯為原料的系列產品；ABS、AS、PS、PMMA、SSBR及電子化學品(光阻液)之製造及銷售與石化原料、成品之儲運，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等業務	強化大陸市場行銷通路系統及提昇客戶之技術服務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初級形態塑膠及合成樹脂、非光氣法聚碳酸酯(PC)的生產	強化大陸市場行銷通路系統及提昇客戶之技術服務
奇美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主要負責全球各地區之投資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製造、加工及買賣進出口	從事塑膠製品之製造、買賣及代為染色、加工，提供本公司客戶染色之服務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製造、銷售	從事塑膠製品之製造、買賣，提供本公司客戶染色之服務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家電產品銷售及維修服務	—
奇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家電產品銷售及客服服務	—
未來創意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家電產品銷售	—
奇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

(4)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JUMPING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	趙令瑜	211,560,000 股	100.00%
詹特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人	趙令瑜	119,000 股	100.00%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特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USD 267,855,600	69.60%
		代表人：趙令瑜	—	—
	執行董事	詹特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USD 267,855,600	69.60%
		代表人：趙建仁	—	—
	董事兼總經理	詹特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USD 267,855,600	69.60%
		代表人：洪良義	—	—
	董事	詹特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USD 267,855,600	69.60%
		代表人：蘇耀宗	—	—
	董事	詹特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USD 267,855,600	69.60%
		代表人：王耀慶	—	—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USD 116,994,400	30.40%
		代表人：楊品正	—	—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USD 116,994,400	30.40%
		代表人：周振銘	—	—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監事	詹特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USD 267,855,600	69.60%
		代表人：林丕淇	—	—
	監事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USD 116,994,400	30.40%
		代表人：陳景福	—	—
	董事長	JUMPING HOLDING CO.,LTD.	CNY 2,616,960,000	69.60%
		代表人：趙建仁	—	—
	董事	JUMPING HOLDING CO.,LTD.	CNY 2,616,960,000	69.60%
		代表人：王裕川	—	—
	董事兼總經理	JUMPING HOLDING CO.,LTD.	CNY 2,616,960,000	69.60%
		代表人：蘇耀宗	—	—
	董事	JUMPING HOLDING CO.,LTD.	CNY 2,616,960,000	69.60%
		代表人：洪良義	—	—
	董事	JUMPING HOLDING CO.,LTD.	CNY 2,616,960,000	69.60%
		代表人：馬魁冠	—	—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CNY 1,143,040,000	30.40%
		代表人：曾嘉雄	—	—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CNY 1,143,040,000	30.40%
		代表人：林文輝	—	—
	監事	JUMPING HOLDING CO.,LTD.	CNY 2,616,960,000	69.60%
		代表人：林丕淇	—	—
	監事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CNY 1,143,040,000	30.40%
		代表人：陳景福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奇美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SD 800,000	100.00%
		代表人：許春華	—	—
	董事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SD 800,000	100.00%
		代表人：林榮俊	—	—
	董事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SD 800,000	100.00%
		代表人：趙令瑜	—	—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建仁	93,105 股	0.12%
	董事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8,814,460 股	86.04%
		代表人：許文龍	—	—
	董事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8,814,460 股	86.04%
		代表人：許春華	15,168 股	0.02%
	董事	趙令瑜	156,485 股	0.20%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30,000,000	100.00%
		代表人：方真祥	—	—
	董事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30,000,000	100.00%
		代表人：李泓慶	—	—
	董事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30,000,000	100.00%
		代表人：莊博榮	—	—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406 股	90.00%
		代表人：許家彰	—	—
	董事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406 股	90.00%
		代表人：林慶盛	—	—
	董事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406 股	90.00%
		代表人：趙建仁	—	—
奇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余泯樂	52,000 股	0.04%
		林雲鎮	75,000 股	0.06%
	監察人	林榮俊	—	—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股	100.00%
	董事長	代表人：許家彰	—	—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股	100.00%
奇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余泯樂	—	—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股	100.00%
	監察人	代表人：吳曉雲	—	—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股	100.00%
	董事長	代表人：林雲鎮	—	—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股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未來創意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股	100.00%
		代表人：許家彰	—	—
	董事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股	100.00%
		代表人：余泯樂	—	—
	董事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股	100.00%
		代表人：劉原宏	—	—
奇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股	100.00%
		代表人：吳曉雲	—	—
	董事長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股	100.00%
		代表人：李建興	—	—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純益	每股稅後盈餘(元)
JUMPING HOLDING CO., LTD.	6,683,642	36,119,647	153	36,119,494	—	(3,840)	(313,323)	不適用
詹特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759,469	17,466,095	167	17,465,928	—	(3,629)	(73,052)	不適用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13,730,997	29,910,298	11,406,181	18,504,117	63,113,323	1,325,367	1,159,532	不適用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16,535,062	34,542,034	18,229,379	16,312,655	19,391,321	(196,505)	(492,171)	不適用
奇美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25,624	329,195	221	328,974	—	(502)	18,014	不適用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836,505	584,340	2,252,165	1,811,117	(35,735)	(14,626)	(0.18)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947,840	1,171,117	410,908	760,209	1,600,918	(15,242)	(834)	不適用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338,793	957,873	1,380,920	1,905,434	(54,459)	55,946	0.52
奇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7,890	3,771	54,119	25,683	(196)	(152)	(0.03)
未來創意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952,786	567,534	385,252	1,371,199	43,486	30,849	1.4
奇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110,919	314,958	795,961	89,508	(4,959)	(6,986)	(0.09)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錄 A】。
- (三)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其他揭露事項

玖．其他揭露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09

附錄A

民國111年度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763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398號
電話：(06)266-3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5
(七)關係人交易	55~57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5
3.大陸投資資訊	65~66
(十四)部門資訊	66~6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許春華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育南
連淑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38,005,094	26	37,429,383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4,140,213	3	450,0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4,216,352	10	19,321,203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5,723,445	4	7,021,731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9,664,022	7	12,238,312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6,423,045	4	8,933,898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87,607	-	139,6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79,080	1	4,783,296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17,715,519	12	22,211,672	1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四))		136,440	-	130,50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十三)及八)		10,319	-	1,509,58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8,527,360	6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四)、(十)及七)		<u>2,118,110</u>	<u>2</u>	<u>3,850,754</u>	<u>3</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及七)		<u>2,246,235</u>	<u>2</u>	<u>3,089,504</u>	<u>2</u>
			<u>81,917,023</u>	<u>57</u>	<u>96,700,583</u>	<u>63</u>				<u>28,375,818</u>	<u>20</u>	<u>24,408,934</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920,231	1	2,339,591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1,000,000	1	5,000,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523,838	-	504,55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0,189,851	7	10,032,54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七))		58,185,754	40	51,395,631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5,990,071	4	5,884,260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1,466,604	1	1,565,67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四))		45,987	-	133,05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291,566	-	317,7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五))		131,481	-	749,5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六))		784,631	1	753,83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u>168,420</u>	<u>-</u>	<u>141,474</u>	<u>-</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八)		<u>359,713</u>	<u>-</u>	<u>284,259</u>	<u>-</u>				<u>17,525,810</u>	<u>12</u>	<u>21,940,901</u>	<u>14</u>
			62,532,337	43	57,161,313	37		負債總計		<u>45,901,628</u>	<u>32</u>	<u>46,349,835</u>	<u>3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18,197,753	13	18,197,753	1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1,808,148	1	1,726,136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68,702,253	47	76,168,746	5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七))		(1,118,164)	(1)	(1,028,689)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七))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七))		<u>(78,953)</u>	<u>-</u>	<u>(150,772)</u>	<u>-</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7,511,037	60	94,913,174	6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七))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七))		<u>11,036,695</u>	<u>8</u>	<u>12,598,887</u>	<u>8</u>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u>98,547,732</u>	<u>68</u>	<u>107,512,061</u>	<u>70</u>
資產總計		\$	<u>144,449,360</u>	<u>100</u>	<u>153,861,8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4,449,360</u>	<u>100</u>	<u>153,861,896</u>	<u>100</u>

董事長：許春華



經理人：趙令瑜

(詳註明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世賢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二十)及七)	\$ 153,538,492	100	178,671,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138,078,028	90	132,176,741	74
	營業毛利	15,460,464	10	46,494,950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942,057	5	7,229,988	4
6200	管理費用	2,231,793	1	2,041,33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5,725	1	1,112,63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0	-	20,322	-
		10,359,975	7	10,404,281	6
	營業淨利	5,100,489	3	36,090,669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794,577	1	621,30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35,204	-	346,0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14,604)	-	(570,60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十四)、(二十二)及七)	(495,913)	-	(179,0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8,396	-	73,891	-
		457,660	1	291,552	-
7900	稅前淨利	5,558,149	4	36,382,221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六))	2,546,182	2	10,683,132	6
8200	本期淨利	3,011,967	2	25,699,089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3,900	-	(28,8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5,960)	(1)	2,117,93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315)	-	6,639	-
		(961,375)	(1)	2,095,69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9,608	1	(233,64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478)	-	6,43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62,130	1	(227,21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9,245)	-	1,868,4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12,722	2	27,567,562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09,866	2	21,576,83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02,101	-	4,122,251	2
		\$ 3,011,967	2	25,699,089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10,448	2	23,505,217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402,274	-	4,062,345	2
		\$ 2,812,722	2	27,567,562	1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7		12.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6		12.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春華

經理人：趙令瑜

會計主管：陳世賢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 工 未 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897,753	635,861	13,501,612	5,289,035	44,022,403	(924,009)	(1,758,288)	-	(47,273)	78,617,094	10,235,489	88,852,583
本期淨利	-	-	-	-	21,576,838	-	-	-	-	21,576,838	4,122,251	25,699,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00)	(167,730)	2,118,909	-	-	1,928,379	(59,906)	1,868,4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54,038	(167,730)	2,118,909	-	-	23,505,217	4,062,345	27,567,5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0,567	-	(1,340,567)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606,738)	2,606,73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152,382)	-	-	-	-	(7,152,382)	-	(7,152,38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02,802)	(202,802)	-	(202,80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2)	-	-	-	-	-	-	-	(72)	-	(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0,000	1,090,347	-	-	-	-	-	(1,343,531)	99,303	146,119	-	146,1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5,960)	-	1,045,960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698,947)	(1,698,947)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97,753	1,726,136	14,842,179	2,682,297	58,644,270	(1,091,739)	1,406,581	(1,343,531)	(150,772)	94,913,174	12,598,887	107,512,061
本期淨利	-	-	-	-	2,809,866	-	-	-	-	2,809,866	202,101	3,011,9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3,685	563,407	(1,406,510)	-	-	(399,418)	200,173	(199,2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53,551	563,407	(1,406,510)	-	-	2,410,448	402,274	2,812,7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0,808	-	(2,050,80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709,351)	-	-	-	-	(10,709,351)	-	(10,709,35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82,297)	2,682,297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62,768)	(62,768)	-	(62,76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	-	-	-	-	-	-	-	(11)	-	(1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841)	-	-	(10,693)	-	-	-	-	(13,534)	-	(13,5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4,864	-	-	-	-	-	753,628	134,587	973,079	-	973,07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964,466)	(1,964,46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97,753	1,808,148	16,892,987	-	51,809,266	(528,332)	71	(589,903)	(78,953)	87,511,037	11,036,695	98,547,732

董事長：許春華

經理人：趙令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世賢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58,149	36,382,2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41,542	3,356,481
攤銷費用	217,831	263,3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0	20,322
利息費用	495,913	179,095
利息收入	(794,577)	(621,307)
股利收入	(181,318)	(286,500)
員工酬勞成本	838,895	47,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396)	(73,8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519)	(422,5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37,134
其他	(4,746)	(2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39,025	3,298,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27,828	(7,439,52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99,493	(1,007,893)
存貨	4,659,944	(7,342,330)
其他流動資產	1,946,548	(1,152,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533,813	(16,941,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79,0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90,089)	(92,279)
其他應付款	(2,962,390)	1,929,794
其他流動負債	(838,140)	1,315,9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307)	(68,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55,926)	3,006,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77,887	(13,935,664)
調整項目合計	14,316,912	(10,636,6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75,061	25,745,549
收取之利息	739,024	546,327
收取之股利	203,414	303,906
支付之利息	(428,185)	(119,570)
支付之所得稅	(6,206,376)	(7,704,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82,938	18,772,101

董事長：許春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令瑜

~8~



會計主管：陳世賢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35,5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400	17,39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66,5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2,532)	(12,037,0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471	805,134
取得無形資產	(63,303)	(51,7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01)	2,402,9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14,465)	(3,261,2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3,710,407	(650,168)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551,839	4,886,087
租賃本金償還	(129,192)	(529,1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36	(22,696)
發放現金股利	(10,709,351)	(7,152,38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2,768)	(202,802)
員工購買庫藏股	134,587	99,303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78,011)	(1,695,2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0,853)	(5,267,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091	(34,225)
575,711	10,209,653
37,429,383	27,219,730
\$ 38,005,094	37,429,383

董事長：許春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令瑜

~8-1~



會計主管：陳世賢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398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銷售ABS樹脂、AS樹脂、PS樹脂、MS樹脂、PMMA樹脂、PC樹脂、複合材料(含消費後再生材料)、合成橡膠、電子材料及特用化學品等，合併公司業務性質，請詳附註四(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奇美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	Jumping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	奇菱科技(股)公司	塑膠製品製造、加工及買賣進出口	86.04 %	87.01 %	
"	新視代科技(股)公司	電器及機械製造、批發及零售	90.00 %	97.80 %	
"	奇美綠能(股)公司	發電業	100.00 %	100.00 %	
奇菱科技(股)公司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製造、銷售	100.00 %	100.00 %	
新視代科技(股)公司	奇誠科技(股)公司	電器銷售及修理	100.00 %	100.00 %	
"	未來創意生活(股)公司	家電代理及銷售	100.00 %	100.00 %	
Jumping Holding Co., Ltd.	詹特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初級形態塑料及合成樹脂製造	69.60 %	69.60 %	
詹特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製造、銷售、加工塑膠原料之系列產品	69.60 %	69.6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1)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合併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或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已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權益，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年～60年
(2)機器設備	2年～30年
(3)其他設備	1年～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機器設備、倉儲及影印機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及碳權資產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其他無形資產 1年～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及給予員工之限制權利新股。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及週轉金	\$ 777	870
支票存款	1,675	416
活期存款	23,824,020	23,953,198
外幣存款	3,086,065	4,127,993
定期存款	6,060,852	3,617,000
約當現金	5,031,705	5,729,906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8,005,094</u>	<u>37,429,38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98,012	197,482
債券投資	13,814,939	13,240,887
結構式存款	-	5,875,728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401	7,106
合 計	<u>\$ 14,216,352</u>	<u>19,321,203</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金融資產

	11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遠期外匯合約	USD <u>28,000</u>	美元兌台幣	112.01.16~112.03.23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遠期外匯合約	USD <u>54,000</u>	美元兌台幣	111.01.24~111.03.24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非流動	\$ 920,231	2,339,591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181,318千元及286,498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均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公允價值為5,435,545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1,045,960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969,337	2,466,750
應收帳款	7,772,304	9,848,781
減：備抵損失	(77,619)	(77,219)
	\$ 9,664,022	12,238,312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689,714	0.00%~1.89%	76,674
逾期60天以下	51,920	0.00%~1.89%	945
逾期61~90天	7	0.00%	-
	\$ 9,741,641		77,619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283,455	0.00%~1.08%	77,001
逾期60天以下	30,298	0.00%~1.08%	198
逾期61~90天	1,774	1.02%	16
逾期超過120天以上	4	1.00%	4
	<u>\$ 12,315,531</u>		<u>77,21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77,219	57,702
減損損失提列	400	20,32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805)
期末餘額	<u>\$ 77,619</u>	<u>77,219</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設定作為借款擔保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u>\$ 187,607</u>	<u>139,672</u>

上述其他應收款依據歷史經驗預期於存續期間內無因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零。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 6,908,537	8,614,678
應收存外原料	23,575	386,180
物 料	322,274	258,455
在 製 品	190,558	207,696
半 成 品	2,078,286	2,149,735
製 成 品	6,632,311	9,143,226
在途存貨	388,470	649,018
商 品	<u>1,171,508</u>	<u>802,684</u>
合 計	<u>\$ 17,715,519</u>	<u>22,211,672</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135,361,206	131,428,154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1,440	(4,318)
出售下腳、廢料等收入	(123,263)	(113,073)
存貨盤虧	34	45
停工及閒置費損	2,764,970	860,293
其他營業成本	13,641	5,640
	<u>\$ 138,078,028</u>	<u>132,176,741</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呆滯而認列，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因存貨報廢、處分而消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

停工及閒置費損係因產能較低或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u>\$ 523,838</u>	<u>504,554</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523,838</u>	<u>504,554</u>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8,396	73,891
其他綜合損益	(27,478)	6,430
綜合損益總額	<u>\$ 10,918</u>	<u>80,321</u>

2.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91,094	22,618,622	71,054,298	6,627,077	5,901,389	117,992,480
增 添	2,094	58,060	42,785	26,002	10,889,371	11,018,312
處 分	-	(95,135)	(1,294,795)	(48,663)	(6,823)	(1,445,416)
重 分 類	100,446	288,937	1,431,549	572,395	(2,546,019)	(152,692)
其 他	-	(4,431)	-	-	(134)	(4,5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1,965	422,746	39,960	10,585	645,2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93,634</u>	<u>23,038,018</u>	<u>71,656,583</u>	<u>7,216,771</u>	<u>14,248,369</u>	<u>128,053,37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091,778	16,247,379	62,741,774	5,822,207	12,842,251	109,745,389
增 添	1,680	844,482	1,440,550	56,172	10,576,578	12,919,462
處 分	(302,364)	(43,774)	(3,773,334)	(130,905)	(15,827)	(4,266,204)
重 分 類	-	5,603,876	10,756,229	893,170	(17,299,170)	(45,895)
其 他	-	-	-	-	(145,928)	(145,9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341)	(110,921)	(13,567)	(56,515)	(214,3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91,094</u>	<u>22,618,622</u>	<u>71,054,298</u>	<u>6,627,077</u>	<u>5,901,389</u>	<u>117,992,48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737,613	52,182,010	4,677,226	-	66,596,849
本年度折舊	-	927,810	2,852,946	589,210	-	4,369,966
處 分	-	(74,712)	(1,253,714)	(48,038)	-	(1,376,4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556	208,673	27,041	-	277,27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632,267</u>	<u>53,989,915</u>	<u>5,245,439</u>	<u>-</u>	<u>69,867,62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124,442	53,184,375	4,330,276	-	66,639,093
本年度折舊	-	662,645	2,073,024	441,792	-	3,177,461
減損損失	-	-	728,895	42,454	-	771,349
處 分	-	(33,409)	(3,723,173)	(127,033)	-	(3,883,6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065)	(81,111)	(10,263)	-	(107,43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737,613</u>	<u>52,182,010</u>	<u>4,677,226</u>	<u>-</u>	<u>66,596,849</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1,893,634</u>	<u>12,405,751</u>	<u>17,666,668</u>	<u>1,971,332</u>	<u>14,248,369</u>	<u>58,185,754</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2,091,778</u>	<u>7,122,937</u>	<u>9,557,399</u>	<u>1,491,931</u>	<u>12,842,251</u>	<u>43,106,29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1,791,094</u>	<u>12,881,009</u>	<u>18,872,288</u>	<u>1,949,851</u>	<u>5,901,389</u>	<u>51,395,631</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台南市新市區新品段64-1號土地，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簽訂買賣合約，合約價款為569,432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已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合約價款已全數收回，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處分利益272,626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台南市新市區新品段共9筆地號之土地，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簽訂買賣合約，合約價款為1,656,618千元，目前已預收993,971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554,640千元及426,247千元，其中購置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58,727千元及247,152千元，利率分別為3.25%~4.08%及3.60%~4.08%。

合併公司依固定資產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民國一一〇年度因部分資產未來無經濟效益，故提列減損損失771,349千元。另因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售部分固定資產，致累計減損分別減少174,850千元及352,21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減損分別為3,480,889千元及3,652,484千元，其餘部分因無證據顯示該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確定減少，故無迴轉之情形。

合併公司因未具農業企業機構資格，對於所持有之農地及地上物無法辦理所有權及稅籍登記，乃與自然人簽訂借名登記契約，借用該自然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借名登記財產有關之一切證件均由合併公司統一保管，以作為保全措施。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 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69,388	56,301	2,107	6,807	578,785	2,013,388
增 添	-	11,458	-	838	41,471	53,767
減 少	-	(3,129)	-	-	-	(3,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841	-	-	-	-	20,8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0,229</u>	<u>64,630</u>	<u>2,107</u>	<u>7,645</u>	<u>620,256</u>	<u>2,084,86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36,569	47,958	2,107	5,470	498,306	1,490,410
增 添	438,402	31,599	-	5,110	80,479	555,590
減 少	-	(23,256)	-	(3,773)	-	(27,0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83)	-	-	-	-	(5,58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9,388</u>	<u>56,301</u>	<u>2,107</u>	<u>6,807</u>	<u>578,785</u>	<u>2,013,388</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 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2,018	18,882	2,107	1,661	353,042	447,710
本期折舊	34,365	12,674	-	1,622	122,915	171,576
減 少	-	(1,927)	-	-	-	(1,9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4	-	-	-	-	9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287</u>	<u>29,629</u>	<u>2,107</u>	<u>3,283</u>	<u>475,957</u>	<u>618,26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623	19,898	1,404	3,884	230,650	285,459
本期折舊	42,572	11,803	703	1,550	122,392	179,020
減 少	-	(12,819)	-	(3,773)	-	(16,5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7)	-	-	-	-	(1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2,018</u>	<u>18,882</u>	<u>2,107</u>	<u>1,661</u>	<u>353,042</u>	<u>447,71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282,942</u>	<u>35,001</u>	<u>-</u>	<u>4,362</u>	<u>144,299</u>	<u>1,466,604</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906,946</u>	<u>28,060</u>	<u>703</u>	<u>1,586</u>	<u>267,656</u>	<u>1,204,95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297,370</u>	<u>37,419</u>	<u>-</u>	<u>5,146</u>	<u>225,743</u>	<u>1,565,678</u>

(九)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碳 權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87,917</u>	<u>3,649</u>	<u>291,56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307,120</u>	<u>-</u>	<u>307,12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17,765</u>	<u>-</u>	<u>317,765</u>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

合併公司之碳權資產係購入新加坡CIX平台經第三方認證的森林保育碳權，此碳權係合併公司為抵銷民國一一〇年至一一四年度間因員工通勤及差旅產生之碳排放所購入，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取得平台發出抵換1,416噸之憑證。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列相關負債準備857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預付貨款	\$ 1,478,929	2,497,935
預付費用	66,431	38,576
長期預付費用	100,507	148,779
遞延費用及未攤銷費用	52,452	18,546
存出保證金	144,634	116,934
應收退稅款	323,922	478,272
其 他	310,948	835,971
	<u>\$ 2,477,823</u>	<u>4,135,013</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4,140,213</u>	<u>4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5,162,407</u>	<u>30,014,011</u>
利率區間	<u>1.80%~2.70%</u>	<u>1.00%</u>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CNY	3.25%~4.08%	112~115 \$ 13,717,21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527,360)
合 計			<u>\$ 10,189,851</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037,749</u>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CNY	3.60%~4.08%	112~114 \$ 10,032,54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合 計			<u>\$ 10,032,547</u>
尚未使用額度			<u>\$ 6,471,233</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合併公司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之合約，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在年度終了時需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有形淨值債務率、利息覆蓋率等要求，如違反借款合約特定條件，聯合授信銀行有權依約要求即期清償所有借款。於民國一十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之情事。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三)應付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6,000,000	5,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00)	-
	<u>\$ 1,000,000</u>	<u>5,000,000</u>

合併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各期別發行相關主要條件如下：

期 別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107年度第一期(綠色債券)(註1)	107.09.26~112.09.26	\$ 5,000,000	0.85%	到期一次還本，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1年度第一次(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註2)	111.09.14~116.09.14	1,000,000	1.65%	"
		<u>\$ 6,000,000</u>		

註1：合併公司發行綠色債券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支應從事再生能源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水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及汙染防治控制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使用。另，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數計1,499,27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註2：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之票面利率與本公司訂定之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SPT)相連結。若觸發事件均無發生，則公司債固定年利率1.65%；若發生觸發事件，則公司債固定年利率將調整。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 136,440	130,505
非 流 動	\$ 45,987	133,05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98	2,791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21,181	14,11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77,333	59,782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43	334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30,147</u>	<u>606,134</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庫，辦公處所及倉庫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七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安平港油倉儲槽之租賃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四月起，向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租用安平港22、23號碼頭，以BOT方式合作興建石化品碼頭及儲槽設施，設施分階段驗收完成後，由合併公司承租使用，並訂有免租期，免租期滿則重新簽立租約，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並於每年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之變動數調整租金。

3.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倉儲及影印機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91,443	3,241,6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61,082)	(2,492,1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u>130,361</u>	<u>749,56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為1,120千元。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及華南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561,08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241,689	3,347,60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2,256	45,1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83,20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5,290)	(2,895)
— 經驗調整造成之精算損益	(167,638)	(17,925)
計畫支付之福利	(229,574)	(213,44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691,443</u>	<u>3,241,68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92,121	2,558,693
利息收入	12,759	12,9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90,972	33,49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4,804	100,40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29,574)	(213,44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561,082</u>	<u>2,492,12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5,900	28,5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597	3,584
	<u>\$ 29,497</u>	<u>32,173</u>
營業成本	\$ 22,453	24,515
推銷費用	2,692	3,039
管理費用	2,432	2,598
研究發展費用	1,920	2,021
	<u>\$ 29,497</u>	<u>32,173</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25%~1.50%	0.50%~0.70%
未來薪資增加	1.50%~3.00%	1.50%~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6,52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2,790)	54,33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3,306	(52,050)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68,930)	71,09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69,176	(67,4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別為85,628千元及82,8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合併公司係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費用，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金額分別為181,187千元及143,071千元。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512,850	9,187,96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7,632	(16,096)
其 他	-	5,789
	<u>2,580,482</u>	<u>9,177,658</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4,300)	1,505,47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546,182</u>	<u>10,683,13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09,315)</u>	<u>6,63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5,558,149</u>	<u>36,382,221</u>
依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09,666	9,992,406
永久性差異	(54,800)	(109,380)
租稅獎勵	(145,208)	(131,646)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5,861)	(38,76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473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99)	(14,183)
前期高估	67,632	(16,0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4,799	375,986
其 他	<u>939,080</u>	<u>624,813</u>
所得稅費用	<u>\$ 2,546,182</u>	<u>10,683,132</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2,046	63,498
虧損扣抵	99,327	103,716
	<u>\$ 161,373</u>	<u>167,21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申報與核定課稅損失合計數及其扣除期限如下，其中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21,736千元：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104,40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427,27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66,15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年度	7,486	民國一二一年度
	<u>\$ 605,31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投資損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792,814	91,446	5,884,2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273	71,538	105,8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27,087</u>	<u>162,984</u>	<u>5,990,07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52,187	107,536	4,159,7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40,627	(16,090)	1,724,5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792,814</u>	<u>91,446</u>	<u>5,884,260</u>		
	確定福 利計畫	資產減 損損失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8,232	298,579	21,367	375,657	753,8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70,946	(87,233)	-	156,398	140,11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9,315)	-	-	-	(109,3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63</u>	<u>211,346</u>	<u>21,367</u>	<u>532,055</u>	<u>784,631</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資產減 損損失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4,554	168,920	21,367	273,292	528,13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961)	129,659	-	102,365	219,06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639	-	-	-	6,63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8,232</u>	<u>298,579</u>	<u>21,367</u>	<u>375,657</u>	<u>753,835</u>

3.大陸各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25%。合併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依據當地現行稅法規定，各項境外所得無所得稅負擔。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9,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9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皆為1,819,77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1,819,775	1,789,775
限制型員工新股	-	30,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819,775</u>	<u>1,819,775</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30,00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00,000千元，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30,00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00,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四日完成變更登記。其中358千股、358千股、1,107千股及25千股因員工離職及績效評等未達標準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註銷，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以上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39,725	540,82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84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2,162	2,173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751,103	1,050,000
庫藏股票交易	215,158	130,294
	<u>\$ 1,808,148</u>	<u>1,726,13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計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 0千元及2,682,297千元。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6.00	<u>10,709,351</u>	4.00	<u>7,152,38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u>5,385,025</u>

4. 庫藏股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因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分別為1,856千股及6,337千股，收買股份金額分別為62,768千元及202,80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分別為2,420千股及4,769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及非控制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非控制權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1,739)	1,406,581	(1,343,531)	12,598,8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90,885	-	-	198,7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7,478)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06,510)	-	55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753,628	-
其他	-	-	-	(1,761,4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28,332)	71	(589,903)	11,036,69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24,009)	(1,758,288)	-	10,235,4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4,160)	-	-	(59,4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430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18,909	-	(9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45,960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1,343,531)	-
其他	-	-	-	2,423,8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739)	1,406,581	(1,343,531)	12,598,887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給與日公允價值為45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0千股，授與對象以合併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給與日公允價值為29.4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取得所獲配之股份，並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二年及三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30,000	4
本期給與數量(千股)	-	30,000
本期既得數量(千股)	(8,540)	(4)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u>21,460</u>	<u>30,00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 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次給與	第一次給與
給與日	110.12.29	105.09.08
給與日公允價值	45	29.4
給與數量(股)	30,000,000	30,000,000
合約期間	-	-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包括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符合本公司訂定之評核標準	符合本公司訂定之評核標準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限制型員工認股權給予日之公允價值評估係依市場基礎法中之股價淨值比法為估價基礎，並考量流通性等非量化因素作折價調整。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員工庫藏股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 型	權益交割	
	員工庫藏股 轉讓辦法(B)	員工庫藏股 轉讓辦法(A)
給與日	111.11.03	110.09.24
給與數量(股)	4,204,530	3,182,790
合約期間	-	-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包含控 制及從屬公司員 工)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給予日公允價值	20.28	12.77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買回庫藏股轉讓予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辦法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	-
本期給與	-	4,205	-	3,183
本期執行	-	(4,205)	-	(3,183)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	-	-

1.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753,628	6,469
因庫藏股轉讓員工所產生之費用	85,267	40,644
合 計	\$ 838,895	47,113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809,866	21,576,83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784,793	1,785,847
	<u>\$ 1.57</u>	<u>12.0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809,866	21,576,83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784,793	1,785,8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295	6,053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890	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05,978	1,791,922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56</u>	<u>12.04</u>

(二十)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塑化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36,642,603	3,254,145	139,896,748
美 洲	5,487,586	-	5,487,586
歐 洲	6,073,505	-	6,073,505
其 他	2,080,653	-	2,080,653
	<u>\$ 150,284,347</u>	<u>3,254,145</u>	<u>153,538,492</u>
主要產品：			
塑 橡 膠	\$ 140,170,051	-	140,170,051
電子材料	1,726,411	-	1,726,411
特用化學	5,036,407	-	5,036,407
塑膠加工	2,483,124	-	2,483,124
其 他	868,354	3,254,145	4,122,499
	<u>\$ 150,284,347</u>	<u>3,254,145</u>	<u>153,538,492</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塑化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58,030,355	3,155,611	161,185,966
美 洲	6,193,464	-	6,193,464
歐 洲	7,344,339	-	7,344,339
其 他	3,947,922	-	3,947,922
	<u>\$ 175,516,080</u>	<u>3,155,611</u>	<u>178,671,691</u>
主要產品：			
塑 橡 膠	\$ 162,891,648	-	162,891,648
電子材料	2,398,387	-	2,398,387
特用化學	5,157,095	-	5,157,095
塑膠加工	3,937,135	-	3,937,135
其 他	1,131,815	3,155,611	4,287,426
	<u>\$ 175,516,080</u>	<u>3,155,611</u>	<u>178,671,691</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9,741,641	12,315,531	11,355,935
減：備抵損失	(77,619)	(77,219)	(57,702)
合 計	<u>\$ 9,664,022</u>	<u>12,238,312</u>	<u>11,298,23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年、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分別為914,867千元、1,715,700千元及1,132,307千元，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期初餘額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704,376千元及1,103,844千元。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暨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暨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配發，並報告股東會。其配發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760千元及275,10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千元及11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差5,738千元，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損益。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83,397	414,3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046	206,662
其 他	134	331
利息收入合計	<u>\$ 794,577</u>	<u>621,307</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53,886	59,557
股利收入	181,318	286,500
	<u>\$ 235,204</u>	<u>346,057</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69,098	(215,8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519	422,54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670,453)	(227,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771,349)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	(65,785)
其 他	150,232	287,110
	<u>\$ (114,604)</u>	<u>(570,608)</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	\$ 552,526	422,576
其 他	2,114	3,671
減：利息資本化	(58,727)	(247,152)
	<u>\$ 495,913</u>	<u>179,095</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資訊及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857,424	18,768,862	4,120,043	4,000,265	4,757,853	5,890,70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23,445	5,723,445	5,723,445	-	-	-	-
其他應付款	6,423,045	6,423,045	6,423,045	-	-	-	-
租賃負債	182,427	185,968	78,692	58,910	14,632	13,880	19,854
應付公司債	6,000,000	6,108,985	29,096	5,018,726	16,500	1,044,663	-
存入保證金	60,030	60,030	60,030	-	-	-	-
	<u>\$ 36,246,371</u>	<u>37,270,335</u>	<u>16,434,351</u>	<u>9,077,901</u>	<u>4,788,985</u>	<u>6,949,244</u>	<u>19,854</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482,547	11,381,531	651,267	200,879	3,958,320	6,571,06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21,731	7,021,731	7,021,731	-	-	-	-
其他應付款	8,933,898	8,933,898	8,933,898	-	-	-	-
租賃負債	263,557	268,783	74,092	58,449	95,506	20,185	20,551
應付公司債	5,000,000	5,073,822	20,959	21,541	5,031,322	-	-
存入保證金	23,825	23,825	23,825	-	-	-	-
	<u>\$ 31,725,558</u>	<u>32,703,590</u>	<u>16,725,772</u>	<u>280,869</u>	<u>9,085,148</u>	<u>6,591,250</u>	<u>20,551</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5,298	美 金：台 幣 30.7080	10,296,331	
	48,988	美 金：人民幣 6.9645	1,504,324	
日 幣	1,308,424	日 幣：台 幣 0.2328	304,601	
歐 元	8,860	歐 元：台 幣 32.7760	290,39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8,340,455	人民幣：台 幣 4.4160	36,831,448	
美 金	10,713	美 金：台 幣 30.7080	328,9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580	美 金：台 幣 30.7080	1,000,467	
	51,999	美 金：人民幣 6.9645	1,596,785	
日 幣	1,006,023	日 幣：台 幣 0.2328	234,202	
	458,264	日 幣：人民幣 0.0528	106,68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114	美 金：台 幣 30.7080	341,289	
歐 元	1,620	歐 元：台 幣 32.7760	53,097	
110.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38,182	美 金：台 幣 27.6900	12,133,260	
	90,798	美 金：人民幣 6.3756	2,514,197	
人民幣	19,244	人民幣：台 幣 4.3431	83,579	
日 幣	2,104,283	日 幣：台 幣 0.2409	506,922	
歐 元	11,860	歐 元：台 幣 31.3685	372,03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031	美 金：台 幣 27.6900	305,438	
人民幣	8,414,654	人民幣：美 金 4.3537	36,634,531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292	美 金：台 幣 27.6900	838,785
		125,211	美 金：人民幣 6.3756	3,467,093
日 幣		1,328,896	日 幣：台 幣 0.2409	320,131
		439,297	日 幣：人民幣 0.0555	105,82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6,332	美 金：台 幣 27.6900	729,133
歐 元		7,146	歐 元：台 幣 31.3685	224,15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6,034千元及87,22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利益1,369,098千元及損失215,881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42,859千元及83,86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 衍生性金融資產	\$ 14,212,951	14,212,951	-	-	14,212,951
衍生金融資產	3,401	-	3,401	-	3,401
小 計	14,216,352	14,212,951	3,401	-	14,216,3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920,231	-	-	920,231	920,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005,09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9,664,02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0,319	-	-	-	-
其他應收款	187,607	-	-	-	-
存出保證金	144,634	-	-	-	-
小 計	48,011,676	-	-	-	-
合 計	\$ 63,148,259	14,212,951	3,401	920,231	15,136,5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857,42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723,445	-	-	-	-
其他應付款	6,423,045	-	-	-	-
應付公司債	6,0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60,030	-	-	-	-
租賃負債	182,427	-	-	-	-
合 計	\$ 36,246,371	-	-	-	-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9,314,096	13,438,369	-	5,875,728	19,314,097
衍生金融資產	7,106	-	7,106	-	7,106
小 計	19,321,202	13,438,369	7,106	5,875,728	19,321,2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2,339,591	-	-	2,339,591	2,339,5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429,38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238,31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509,587	-	-	-	-
其他應收款	139,672	-	-	-	-
存出保證金	116,934	-	-	-	-
小 計	51,433,888	-	-	-	-
合 計	\$ 73,094,681	13,438,369	7,106	8,215,319	21,660,7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482,54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021,731	-	-	-	-
其他應付款	8,933,898	-	-	-	-
應付公司債	5,0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23,825	-	-	-	-
租賃負債	263,557	-	-	-	-
合 計	\$ 31,725,558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或淨資產價值法，其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 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換利合約通常係依據目前之匯率及利率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875,728	2,339,591
購 買	18,622,800	-
減資退還股款	-	(13,400)
認列於損益	(12,80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405,960)
處分/清償	(24,608,70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977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920,23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873,813	1,854,487
購 買	33,876,960	-
減資退還股款	-	(17,391)
認列於損益	3,16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72,838
處分/清償	(35,831,400)	(670,3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810)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875,728	2,339,591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資產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1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折現率(110.12.31為3.05%~3.76%)	•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 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	市場乘數	0.5%	\$ -	-	3,945	(3,945)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	折現率	0.5%	\$ 22,034	(22,03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市場乘數	0.5%	\$ -	-	11,387	(11,387)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透過持有擔保品及投保應收帳款信用保險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合併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與合併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46,200,156千元及36,485,24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歐元、日幣及美金。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

合併公司多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輔以衍生性工具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庫藏股及其他權益)加淨負債。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45,901,628	46,349,83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8,005,094)	(37,429,383)
淨負債	7,896,534	8,920,452
權益總額	98,547,732	107,512,061
調整後資本	<u>\$ 106,444,266</u>	<u>116,432,513</u>
負債資本比率	<u>7.42 %</u>	<u>7.66 %</u>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如下：

- 1.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短期借款	\$ 450,000	3,710,407	(20,194)	4,140,2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長借)	10,032,547	3,551,839	132,825	13,717,211
租賃負債	263,557	(129,192)	48,062	182,42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746,104</u>	<u>7,133,054</u>	<u>160,693</u>	<u>18,039,851</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短期借款	\$ 1,105,238	(650,168)	(5,070)	450,000
長期借款	5,177,383	4,886,087	(30,923)	10,032,547
租賃負債	253,540	(529,113)	539,130	263,55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536,161</u>	<u>3,706,806</u>	<u>503,137</u>	<u>10,746,10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莞中化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旅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奇美文化基金會	受合併公司捐贈達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受合併公司捐贈達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佳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泰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文龍文化藝術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河銓投資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1,255,956	1,223,348
其他關係人	59,524	122,864
	<u>\$ 1,315,480</u>	<u>1,346,212</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30~105天。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14,478	5,928
其他關係人	237,578	270,944
	<u>\$ 252,056</u>	<u>276,872</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30~6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219,581	278,9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492	417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032	1,033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202	278
		<u>\$ 221,307</u>	<u>280,657</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617	9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24,184	59,453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21	50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135	576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1,051	202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1,172	3,471
		<u>\$ 28,180</u>	<u>65,184</u>

5.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及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 21,519	11,093
租金收入	旅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11,600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497	497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85	6,391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240	1,200
利息費用	關聯企業	553	86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而向泰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買回6,000千股庫藏股，購入價款為192,0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向其他關係人河銓投資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19,944千元及租賃負債19,944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175千元及1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4,844千元及18,463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0,014	136,592
退職後福利	3,023	3,024
離職福利	28,613	-
	<u>\$ 191,650</u>	<u>139,616</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及出貨保證金等	\$ 10,319	10,31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民事訴訟保證金、租賃及購料保證金等	144,634	116,934
		<u>\$ 154,953</u>	<u>127,25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向客戶進貨及借款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111.12.31	110.12.31
台 幣	\$ 9,654,451	9,207,471
美 金	3,992,040	5,261,100
人 民 幣	1,477,082	1,436,708
	<u>\$ 15,123,573</u>	<u>15,905,279</u>

2.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11.12.31	110.12.31
台 幣	\$ 454,000	415,000
美 金	104,518	448,650
歐 元	866,250	872,058
日 幣	6,295	-
英 磅	18,033	20,689
	<u>\$ 1,449,096</u>	<u>1,756,397</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銷貨、工程施工及運輸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6,657,189千元及7,073,154千元。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興建廠房簽訂之工程合約，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7,032,193千元及8,069,695千元。

5.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四月起，向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租用安平港22、23號碼頭，以BOT方式合作興建石化品碼頭及儲槽設施，並訂有最低貨物裝卸量之協議。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充實營運資金，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五年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100,000千元。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44,284	2,137,708	5,581,992	3,486,266	2,017,952	5,504,218
勞健保費用	288,812	149,986	438,798	277,447	142,898	420,345
退休金費用	202,018	94,294	296,312	175,885	82,249	258,1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6,986	179,656	346,642	193,922	201,583	395,505
折舊費用	4,004,895	536,647	4,541,542	2,903,624	452,857	3,356,481
攤銷費用	57,308	160,523	217,831	79,220	184,096	263,316

(二)其 他

大陸商務部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對原產於台灣輸入中國大陸之聚碳酸酯進行反傾銷立案調查，目前調查尚在進行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奇美實業(股) 公司	奇菱科技(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500,000	500,000	130,000	0.7%	2	-	營運週轉	-	無	-	35,004,415 (註2)	35,004,415 (註2)
1	新視代科技 (股)公司	未來創意生活 (股)公司	"	是	100,000	100,000	-	1.2%	2	-	"	-	"	-	552,368 (註2)	552,368 (註2)
2	唐特拉投資有 限責任公司	鎮江奇美有限 公司	"	是	2,204,600	2,204,600	-	2.40%	2	-	"	-	"	-	6,986,371 (註2)	6,986,371 (註2)
2	"	漳州奇美化工 有限公司	"	是	2,204,600	2,204,600	-	2.40%	2	-	"	-	"	-	6,986,371 (註2)	6,986,371 (註2)
3	Jumping Holding Co., Ltd.	漳州奇美化工 有限公司	"	是	3,527,360	3,527,360	3,086,440	2.00%	2	-	"	-	"	-	14,447,798 (註2)	14,447,798 (註2)
3	"	鎮江奇美有限 公司	"	是	3,527,360	3,527,360	3,527,360	2.00%	2	-	"	-	"	-	14,447,798 (註2)	14,447,798 (註2)
4	鎮江奇美化工 有限公司	菱翔工程塑料 (蘇州)有限公司	"	是	440,920	440,920	88,184	3.30%	2	-	"	-	"	-	7,401,647 (註2)	7,401,647 (註2)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上述本期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依照期末匯率揭露。

註4：合併主體之交易事項業已沖銷。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奇美實業 (股)公司	漳州奇美化工 有限公司	2	87,511,037	16,754,960	16,754,960	13,717,211	-	19.15 %	87,511,037	Y		Y
1	新視代科技 (股)公司	未來創意生活 (股)公司	2	1,380,920	800,000	600,000	400,000	-	43.45 %	1,380,920	Y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如下：

- 1.表示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註3：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如下：

- 1.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新視代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新視代淨值之100%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新視代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新視代淨值之100%為限。
- 3.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
- 4.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前述各項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之100%為限。

註4：合併主體之交易事項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奇美實業 (股)公司	Chemcross. Com, Inc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	-	0.60 %	-	0.60 %	
"	保利錄光電(股)公司 股票	-	"	3,750	-	3.37 %	-	3.37 %	
"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 公司股票	-	"	88	-	0.19 %	-	0.19 %	
"	泰奇投資(股)公司股 票	本公司之實質 關係人	"	45,324	840,035	15.11 %	840,035	15.11 %	
"	做鼎創業投資(股)公 司股票	-	"	1,340	4,250	17.39 %	4,250	17.39 %	
"	蘋果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	-	447,409	- %	447,409	- %	
"	荷蘭銀行次順位債券I	-	"	-	146,938	- %	146,938	- %	
"	吉利德科學公司債券	-	"	-	99,701	- %	99,701	- %	
"	微軟公司債券	-	"	-	382,511	- %	382,511	- %	
"	康卡斯特美元債券	-	"	-	127,680	- %	127,680	- %	
"	微狄亞視訊公司債券I	-	"	-	274,317	- %	274,317	- %	
"	亞馬遜公司債券	-	"	-	373,725	- %	373,725	- %	
"	寶馬美國資本有限責 任公司債券I	-	"	-	157,609	- %	157,609	- %	
"	聯合健康集團美元債 券	-	"	-	272,762	- %	272,762	- %	
"	豐田汽車美元債券	-	"	-	231,675	- %	231,675	- %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或出賣情形		
奇美實業 (股)公司	美國電話電報美元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2,659	- %	162,659	-	%	
"	必治妥施美元債券	-	"	-	73,897	- %	73,897	-	%	
"	高盛集團美元債券	-	"	-	169,735	- %	169,735	-	%	
"	匯豐控股美元債券	-	"	-	46,654	- %	46,654	-	%	
"	華特迪士尼美元債券	-	"	-	118,738	- %	118,738	-	%	
"	嬌生公司美元債券	-	"	-	215,294	- %	215,294	-	%	
"	威瑞森電信美元債券	-	"	-	269,239	- %	269,239	-	%	
"	亞培公司美元債券	-	"	-	42,955	- %	42,955	-	%	
"	3M公司美元債券	-	"	-	91,612	- %	91,612	-	%	
"	耐吉公司美元債券	-	"	-	176,684	- %	176,684	-	%	
"	默克藥廠美元債券	-	"	-	114,364	- %	114,364	-	%	
"	寶僑公司美元債券	-	"	-	115,722	- %	115,722	-	%	
"	沃爾瑪公司美元債券	-	"	-	180,776	- %	180,776	-	%	
"	威士卡公司美元債券	-	"	-	60,320	- %	60,320	-	%	
"	高通美元債券	-	"	-	120,228	- %	120,228	-	%	
"	輝瑞美元債券	-	"	-	121,454	- %	121,454	-	%	
"	雀巢美元債券	-	"	-	119,395	- %	119,395	-	%	
"	美國運通公司債券	-	"	-	65,009	- %	65,009	-	%	
"	三菱日聯金融集團債券	-	"	-	64,295	- %	64,295	-	%	
"	富國銀行債券	-	"	-	60,679	- %	60,679	-	%	
"	摩根大通銀行債券	-	"	-	83,396	- %	83,396	-	%	
"	美國銀行次順位債券I	-	"	-	145,295	- %	145,295	-	%	
"	本田汽車公司綠色債券	-	"	-	138,816	- %	138,816	-	%	
"	瑞銀集團美元債券	-	"	-	142,976	- %	142,976	-	%	
"	福斯集團美元債券	-	"	-	140,452	- %	140,452	-	%	
"	通用汽車美元債券	-	"	-	86,075	- %	86,075	-	%	
"	惠普公司永續發展債券	-	"	-	178,992	- %	178,992	-	%	
"	沃旭綠色債券	-	"	-	351,758	- %	351,758	-	%	
"	台積電台幣債券	-	"	-	2,972,757	- %	2,972,757	-	%	
"	中華電信台幣債券	-	"	-	999,997	- %	999,997	-	%	
"	遠東新世紀台幣債券	-	"	-	479,529	- %	479,529	-	%	
"	華新麗華台幣債券	-	"	-	500,000	- %	500,000	-	%	
"	台灣電力台幣債券	-	"	-	1,890,864	- %	1,890,864	-	%	
"	中租迪和台幣債券	-	"	-	499,997	- %	499,997	-	%	
"	法國巴黎銀行台幣債券	-	"	-	299,999	- %	299,999	-	%	
"	ESG量化債基金	-	"	-	273,858	- %	273,858	-	%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	"	-	124,154	- %	124,154	-	%	
奇菱科技 (股)公司	柏友照明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740	6.06 %	2,740	6.06 %		
"	奇美食品(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	6,185	72,409	11.20 %	72,409	11.20 %		
"	The MediaTile Co., 公司特別股	-	"	1,199	-	2.18 %	-	2.18 %		
"	聚森(股)公司股票	-	"	552	797	5.63 %	797	5.63 %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奇美實業(股)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台幣債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00,000	-	-	-	-	-	299,999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	-	-	-	1,526,735	-	886,800	-	2,438,700	2,438,700	-	-	-
"	交通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	-	-	-	-	8,424,600	-	8,424,600	8,424,600	-	-	-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	-	-	3,479,552	-	-	-	3,547,200	3,547,200	-	-	-
"	中國建設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	-	-	869,440	-	9,311,400	-	10,198,200	10,198,200	-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奇美實業(股)公司	奇菱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32,423)	(0.61)%	月結90天	-	-	115,419	2.93 %	
"	"	"	進貨	398,156	0.80 %	月結即期	-	-	(24,712)	(0.71)%	
"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2,839,291)	(4.01)%	月結90天	-	-	734,637	18.62 %	
"	"	"	進貨	192,733	0.39 %	出貨日後45天	-	-	-	- %	
"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570,547)	(0.81)%	月結90天	-	-	171,930	4.36 %	
"	佳美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220,201	0.44 %	月結30天	-	-	(22,827)	(0.66)%	
奇菱科技(股)公司	奇美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99,981)	(22.08)%	月結即期	-	-	24,712	8.96 %	
"	"	"	進貨	432,423	36.91 %	月結90天	-	-	(115,419)	(60.61)%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191,830)	(0.30)%	月結90天	-	-	41,475	0.86 %	
"	"	"	進貨	137,500	0.06 %	月結30天	-	-	(26,149)	(1.06)%	
"	奇美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049,844	1.33 %	月結90天	-	-	(733,842)	(29.68)%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奇美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96,922)	(0.31)%	出貨日後45天	-	-	5,508	0.11 %	
"	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657,441)	(1.04)%	半月結	-	-	120,383	2.50 %	
"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銷貨	(148,825)	(0.24)%	月結90天	-	-	173,051	3.59 %	
"	"	"	進貨	1,443,555	0.63 %	月結30天	-	-	(175,290)	(7.09)%	
"	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	銷貨	(127,692)	(0.20)%	半月結	-	-	21,534	0.45 %	
"	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	銷貨	(190,580)	(0.30)%	半月結	-	-	3	- %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奇美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588,725	43.49 %	月結90天	-	-	(171,677)	(59.42)%	
"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92,655	14.23 %	月結90天	-	-	(40,907)	(14.16)%	
"	"	"	銷貨	(118,795)	(7.42)%	月結30天	-	-	25,063	9.20 %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	銷貨	(1,460,026)	(7.53)%	月結30天	-	-	186,921	14.05 %	
"	"	"	進貨	103,440	0.66 %	月結90天	-	-	(160,848)	(29.41)%	
"	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	銷貨	(141,613)	(0.73)%	半月結	-	-	47,742	3.59 %	

註：合併主體之交易事項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奇美實業(股)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734,637	1.83	-	-	321,505	-
"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71,930	2.87	-	-	103,386	-
"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5,999	3.36	-	-	75,422	-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30,982	2.63	-	-	-	-
"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173,051	0.63	-	-	25,586	-
"	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	120,383	4.14	-	-	76,542	-
Jumping Holding Co., Ltd. (註1)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97,757	-	-	-	-	-
"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3,532,651	-	-	-	-	-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86,921	15.62	-	-	-	-

註1：係資金貸與關係人，故無週轉率。

註2：合併主體之交易事項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奇美實業(股)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839,291	註3	1.85 %
"	"	"	1	應收帳款	734,637	"	0.51 %
"	"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70,547	"	0.37 %
"	"	奇菱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432,423	"	0.28 %
"	"	"	1	銷貨成本	398,156	"	0.26 %
1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奇美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3,049,844	"	1.99 %
"	"	"	2	應付帳款	734,630	"	0.51 %
"	"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443,555	"	0.94 %
2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奇美實業(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588,725	"	0.38 %
3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60,026	"	0.95 %
4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99,423	"	0.26 %
"	"	"	2	銷貨成本	432,423	"	0.28 %
"	"	"	1	-	-	"	- %
5	Jumping Holding Co., Ltd.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97,757	"	2.14 %
5	"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532,651	"	2.45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與一般交易對象同。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註5：交易往來金額未達三億者，不擬揭露。

註6：合併主體之交易事項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奇美實業(股)公司	旅順倉儲(股)公司	台灣	化學液體原料油槽及其附帶設備之投資建設出租、倉儲有關業務	61,297	61,297	5,400	30.00 %	234,606	30.00 %	58,909	17,673	
"	奇菱科技(股)公司	"	塑膠製品製造、加工及買賣進出口	2,170,804	2,193,448	68,814	86.04 %	1,908,850	87.02 %	(14,626)	(12,425)	
"	新視代科技(股)公司	"	電器及機械製造、批發及零售	1,044,268	991,138	108,000	90.00 %	1,243,048	97.80 %	55,946	54,586	
"	奇美綠能(股)公司	"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800,000	1,000,000	80,000	100.00 %	796,826	100.00 %	(6,986)	(5,655)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奇美實業(股)公司	奇美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05,247	105,247	80	100.00 %	328,974	100.00 %	18,014	18,014	
"	Jumping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6,170,065	6,170,065	211,560	100.00 %	36,071,239	100.00 %	(313,323)	(313,323)	
奇菱科技(股)公司	奇菱光電(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1,953,102	1,953,102	7,582	33.22 %	-	33.22 %	(11,177)	-	累計減損 318,880
新視代科技(股)公司	奇誠科技(股)公司	"	電器銷售及修理	50,091	50,091	5,000	100.00 %	54,123	100.00 %	(153)	(150)	
"	未來創意生活(股)公司	"	家電代理及銷售	351,240	201,240	35,000	100.00 %	385,269	100.00 %	30,849	30,858	
Jumping Holding Co., Ltd.	唐特拉投資有限公司	美國	一般投資業務	3,774,442	3,774,442	119	100.00 %	17,465,928	100.00 %	(73,052)	(73,052)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合併主體之交易事項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中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中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原料染色、造粒、改良性及其製品的製造業務	50,668	(一)	-	-	-	-	38,887	28.66 %	28.66 %	11,145	74,224	-
東莞中化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原料染色、造粒、改良性及其製品的製造業務	81,069	(一)	-	-	-	-	7,053	29.17 %	29.17 %	2,057	32,887	-
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原料染色、造粒、改良性及其製品的製造業務	49,132	(一)	-	-	-	-	10,440	24.50 %	24.50 %	2,558	44,584	-
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原料染色、造粒、改良性及其製品的製造業務	153,540	(一)	-	-	-	-	18,758	26.46 %	26.46 %	4,963	137,537	-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製造、銷售、加工塑膠原料之系列產品	11,817,974	(一)	4,531,362	-	-	4,531,362	1,159,532	69.60 %	69.60 %	807,034	12,878,865	179,580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製造、銷售	921,240	(二)	1,044,072	-	-	1,044,072	(834)	100.00 %	100.00 %	(834)	760,209	-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初級形態塑料及合成樹脂製造	16,578,592	(一)	-	-	-	-	(492,171)	69.60 %	69.60 %	(342,551)	11,353,608	-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531,362	21,138,680	52,506,622
奇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44,072	1,044,072	1,351,299

註1：(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二)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被投資公司自編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附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1.12.31之美金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分別為30.708及29.7923)。

註4：本公司限額係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額係其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5：合併主體之交易事項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電子相關部門及塑化部門。電子相關部門係製造及銷售電子相關零組件。塑化部門係製造及銷售與塑化相關之產品。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收購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12.31	塑化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0,284,347	3,254,145	-	153,538,492
部門間收入	6,448,706	19,035	(6,467,741)	-
利息收入	916,061	2,189	(123,673)	794,577
收入總計	<u>\$ 157,649,114</u>	<u>3,275,369</u>	<u>(6,591,414)</u>	<u>154,333,069</u>
利息費用	\$ 611,371	11,193	(126,651)	495,913
折舊與攤銷	4,689,239	107,407	(37,273)	4,759,3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9,468	20,724	(131,796)	38,396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615,820</u>	<u>72,728</u>	<u>(130,399)</u>	<u>5,558,149</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83,042,153	289,232	(82,807,547)	523,838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31,818,053</u>	<u>4,297,615</u>	<u>(91,666,308)</u>	<u>144,449,36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52,892,448</u>	<u>1,791,760</u>	<u>(8,782,580)</u>	<u>45,901,628</u>
110.12.31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5,516,080	3,155,611	-	178,671,691
部門間收入	9,636,812	22,504	(9,659,316)	-
利息收入	685,924	851	(65,468)	621,307
收入總計	<u>\$ 185,838,816</u>	<u>3,178,966</u>	<u>(9,724,784)</u>	<u>179,292,998</u>
利息費用	\$ 240,047	5,683	(66,635)	179,095
折舊與攤銷	3,555,149	94,679	(30,031)	3,619,79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154,066	49,337	(27,129,512)	73,89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837,134	-	-	837,134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3,428,783</u>	<u>82,815</u>	<u>(27,129,377)</u>	<u>36,382,221</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95,679,881	287,621	(95,462,948)	504,554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56,836,691</u>	<u>4,249,105</u>	<u>(107,223,900)</u>	<u>153,861,89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56,074,413</u>	<u>1,769,301</u>	<u>(11,493,879)</u>	<u>46,349,835</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6,467,741千元及9,659,316千元。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已依產品別區分，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1.12.31	110.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9,935,773	26,589,280
其他國家	<u>30,223,230</u>	<u>26,857,119</u>
合 計	<u><u>\$ 60,159,003</u></u>	<u><u>53,446,399</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421 號

會員姓名：
(1) 郭柔蘭
(2) 連淑凌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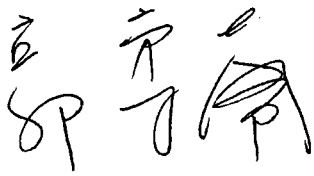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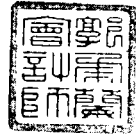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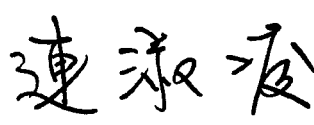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68387705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7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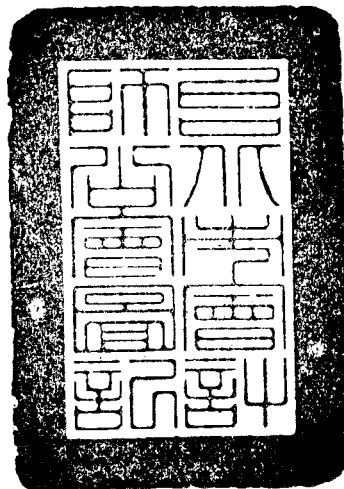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9 日



附錄B

民國111年度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763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398號
電話：(06)266-3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9
(七)關係人交易	50～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11,859,210	11	20,366,778	1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3,463,940	3	4,569,34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4,216,352	13	13,445,475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917,932	4	4,069,074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3,870,705	4	6,844,37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1,152,544	1	4,038,56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四)及七)		339,714	-	110,0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124,217	-	121,08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9,266,435	8	11,541,172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5,000,000	5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一))		-	-	1,499,27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579,999	1	2,591,55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七)		403,456	-	534,104	-			15,238,632	14	15,389,627	13
			39,955,872	36	54,341,236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844,285	1	2,267,577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六(十一))	1,000,000	1	5,000,0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40,583,543	37	40,314,138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5,898,628	5	5,792,81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七))		27,293,665	25	23,811,991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6,955	-	87,69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131,879	-	212,9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四))	93,607	-	701,89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158,136	-	197,9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3,497	-	23,4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五))		696,824	1	661,723	-			7,022,687	6	11,605,904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八)		108,152	-	101,099	-		負債總計	22,261,319	20	26,995,531	22
			69,816,484	64	67,567,469	5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六(十一))	1,000,000	1	5,00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5,898,628	5	5,792,814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6,955	-	87,6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四))	93,607	-	701,89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3,497	-	23,496	-
									7,022,687	6	11,605,904	9
								負債總計	22,261,319	20	26,995,531	22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六))	18,197,753	16	18,197,753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1,808,148	2	1,726,136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68,702,253	63	76,168,746	6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1,118,164)	(1)	(1,028,689)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十六))	(78,953)	-	(150,772)	-
								權益總計	87,511,037	80	94,913,174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772,356	100	121,908,705	100
									\$ 109,772,356	100	121,908,705	100
資產總計		\$	109,772,356	100	121,908,705	100						

董事長：許春華



經理人：趙令瑜



~4~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世賢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九)及七)	\$ 70,816,374	100	97,030,9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60,698,899	86	71,683,354	74
	營業毛利	10,117,475	14	25,347,631	2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7,260	-	266,757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66,757	-	129,171	-
		10,306,972	14	25,210,045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13,787	6	4,935,063	5
6200	管理費用	1,352,689	2	1,228,62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4,991	1	1,063,26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0,314	-
		6,721,467	9	7,247,269	7
	營業淨利	3,585,505	5	17,962,77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338,805	-	265,56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273,033	-	376,2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99,112	-	(549,69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48,993)	-	(44,7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41,130)	-	9,224,989	9
		420,827	-	9,272,282	9
7900	稅前淨利	4,006,332	5	27,235,058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五))	1,196,466	1	5,658,220	6
8200	本期淨利	2,809,866	4	21,576,838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6,575	-	(33,1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9,892)	(2)	2,125,445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807	-	(2,77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315)	-	6,639	-
		(962,825)	(2)	2,096,10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3,426	1	(164,12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981	-	(3,60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63,407	1	(167,7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9,418)	(1)	1,928,37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0,448	3	23,505,217	2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7		12.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6		12.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春華



經理人：趙令瑜



會計主管：陳世賢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 工 未 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897,753	635,861	13,501,612	5,289,035	44,022,403	(924,009)	(1,758,288)	-	(47,273)	78,617,094
本期淨利	-	-	-	-	21,576,838	-	-	-	-	21,576,8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00)	(167,730)	2,118,909	-	-	1,928,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54,038	(167,730)	2,118,909	-	-	23,505,2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0,567	-	(1,340,56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06,738)	2,606,73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152,382)	-	-	-	-	(7,152,38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2)	-	-	-	-	-	-	-	(7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02,802)	(202,8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0,000	1,090,347	-	-	-	-	-	(1,343,531)	99,303	146,1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5,960)	-	1,045,960	-	-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97,753	1,726,136	14,842,179	2,682,297	58,644,270	(1,091,739)	1,406,581	(1,343,531)	(150,772)	94,913,174
本期淨利	-	-	-	-	2,809,866	-	-	-	-	2,809,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3,685	563,407	(1,406,510)	-	-	(399,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53,551	563,407	(1,406,510)	-	-	2,410,4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0,808	-	(2,050,80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709,351)	-	-	-	-	(10,709,35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82,297)	2,682,297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62,768)	(62,76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	-	-	-	-	-	-	-	(1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841)	-	-	(10,693)	-	-	-	-	(13,5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4,864	-	-	-	-	-	753,628	134,587	973,07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97,753	1,808,148	16,892,987	-	51,809,266	(528,332)	71	(589,903)	(78,953)	87,511,037

董事長：許春華



經理人：趙令瑜



~6~

會計主管：陳世賢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06,332	27,235,0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12,102	1,807,154
攤銷費用	165,232	213,1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0,314
利息費用	48,993	44,797
利息收入	(338,805)	(265,568)
股利收入	(181,318)	(286,500)
員工酬勞成本	838,402	47,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41,130	(9,224,9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1,790)	(461,83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37,134
其他	(194,375)	137,1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29,571	(7,132,0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0,877)	(9,390,79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73,670	(2,832,713)
其他應收款	(84,271)	62,086
存貨	2,274,737	(4,135,027)
其他流動資產	130,648	(63,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23,907	(16,359,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2,0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5,405)	(112,693)
其他應付款	(728,316)	500,077
其他流動負債	(1,011,560)	1,042,9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717)	(64,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06,998)	1,353,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16,909	(15,006,475)
調整項目合計	4,046,480	(22,138,5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52,812	5,096,496
收取之利息	323,424	198,472
收取之股利	250,927	744,135
支付之利息	(44,065)	(44,797)
支付之所得稅	(4,121,090)	(1,907,6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62,008	4,086,704

董事長：許春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令瑜

~7~



會計主管：陳世賢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35,5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400	17,39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13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644	21,95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0,061)	(2,243,5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499	791,366
其他應收款	(130,000)	-
取得無形資產	(36,725)	(46,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46)	61,0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14,819)	4,036,9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17,225)	(84,557)
發放現金股利	(10,709,351)	(7,152,38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2,768)	(202,802)
員工購買庫藏股	134,587	99,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54,757)	(7,340,4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507,568)	783,2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66,778	19,583,5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59,210	20,366,778

董事長：許春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令瑜

~7-1~



會計主管：陳世賢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一段398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銷售ABS樹脂、AS樹脂、PS樹脂、MS樹脂、PMMA樹脂、PC樹脂、複合材料(含消費後再生材料)、合成橡膠、電子材料及特用化學品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年～60年
(2)機器設備	3年～31年
(3)其他設備	3年～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機器設備、倉儲及影印機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及碳權資產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其他無形資產 1年～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及給予員工之限制權利新股。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公司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支票存款	\$ 1,675	356
活期存款	4,479,187	9,744,539
外幣存款	1,592,550	1,568,907
定期存款	900,000	3,400,000
約當現金	<u>4,885,798</u>	<u>5,652,976</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11,859,210</u></u>	<u><u>20,366,778</u></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98,012	197,482
債券投資	13,814,939	13,240,887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3,401</u>	<u>7,106</u>
合 計	<u><u>\$ 14,216,352</u></u>	<u><u>13,445,475</u></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金融資產：

11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遠期外匯合約	USD <u>28,000</u>	美元兌台幣
		到期日
		112.01.16~112.03.23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遠期外匯合約	USD <u>54,000</u>	美元兌台幣
		到期日
		111.01.24~111.03.24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非流動	\$ <u>844,285</u>	<u>2,267,577</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181,318千元及286,49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5,435,545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1,045,960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	323
應收帳款	3,945,310	6,918,657
減：備抵損失	<u>(74,605)</u>	<u>(74,605)</u>
	<u>\$ 3,870,705</u>	<u>6,844,375</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89,929	1.89%	73,660
逾期60天以下	49,921	1.89%	945
121天以上	5,460	0.00%	-
	<u>\$ 3,945,310</u>		<u>74,605</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900,825	1.08%	74,410
逾期60天以下	18,155	1.08%	195
	<u>\$ 6,918,980</u>		<u>74,605</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74,605	54,291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0,314
期末餘額	<u>\$ 74,605</u>	<u>74,605</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設定作為借款擔保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209,714	110,062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130,000	-
	<u>\$ 339,714</u>	<u>110,062</u>

上述其他應收款依據歷史經驗預期於存續期間內無因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零。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 3,804,178	4,444,423
應收存外原料	23,576	386,180
物 料	97,996	96,081
在 製 品	68,166	97,080
半 成 品	1,301,091	1,222,797
製 成 品	3,786,034	5,014,070
商 品	4,229	3,839
在 途 存 貨	187,572	283,109
減：備抵損失	(6,407)	(6,407)
	<u>\$ 9,266,435</u>	<u>11,541,17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59,029,215	71,806,02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28,417)
存貨報廢損失	20,383	2,636
出售下腳、廢料等收入	(63,041)	(90,527)
停工及閒置費損	1,712,342	93,642
	<u>\$ 60,698,899</u>	<u>71,683,354</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產生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因存貨報廢、處分而消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

停工及閒置費損係因產能較低或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 公 司	\$ 40,348,937	40,097,205
關聯企業	234,606	216,933
	<u>\$ 40,583,543</u>	<u>40,314,138</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234,606</u>	<u>216,933</u>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即綜合損益總額)	\$ 17,673	24,553

3. 擔保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374,322	10,342,867	41,619,793	3,613,414	3,514,808	70,465,204
增 添	2,094	2,300	27,289	16,350	5,347,976	5,396,009
處分及報廢	-	(87,983)	(1,062,952)	(34,250)	(6,823)	(1,192,008)
其 他	-	(4,431)	-	-	-	(4,431)
重 分 類	100,446	19,945	585,064	249,832	(1,038,578)	(83,29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1,476,862</u>	<u>10,272,698</u>	<u>41,169,194</u>	<u>3,845,346</u>	<u>7,817,383</u>	<u>74,581,48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675,006	9,868,553	42,799,009	3,331,005	3,225,193	70,898,766
增 添	1,680	6,678	26,867	36,721	3,517,536	3,589,482
處分及報廢	(302,364)	(17,366)	(3,479,531)	(66,958)	(15,827)	(3,882,046)
其 他	-	-	-	-	(140,998)	(140,998)
重 分 類	-	485,002	2,273,448	312,646	(3,071,096)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1,374,322</u>	<u>10,342,867</u>	<u>41,619,793</u>	<u>3,613,414</u>	<u>3,514,808</u>	<u>70,465,20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565,470	37,437,032	2,650,711	-	46,653,213
本年度折舊	-	393,298	1,086,433	307,173	-	1,786,904
處分及報廢	-	(71,341)	(1,046,708)	(34,250)	-	(1,152,29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6,887,427</u>	<u>37,476,757</u>	<u>2,923,634</u>	<u>-</u>	<u>47,287,818</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6,196,101	39,140,028	2,415,660	-	47,751,789
本年度折舊	-	382,773	1,040,593	259,222	-	1,682,588
減損損失	-	-	728,895	42,454	-	771,349
處分及報廢	-	(13,404)	(3,472,484)	(66,625)	-	(3,552,5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6,565,470</u>	<u>37,437,032</u>	<u>2,650,711</u>	-	<u>46,653,213</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1,476,862</u>	<u>3,385,271</u>	<u>3,692,437</u>	<u>921,712</u>	<u>7,817,383</u>	<u>27,293,665</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11,675,006</u>	<u>3,672,452</u>	<u>3,658,981</u>	<u>915,345</u>	<u>3,225,193</u>	<u>23,146,97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1,374,322</u>	<u>3,777,397</u>	<u>4,182,761</u>	<u>962,703</u>	<u>3,514,808</u>	<u>23,811,99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台南市新市區新晶段64-1號土地，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簽訂買賣合約，合約價款為569,432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已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合約價款已全數收回，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處分利益272,62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台南市新市區新晶段共9筆地號之土地，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簽訂買賣合約，合約價款為1,656,618千元，目前已預收993,971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依固定資產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民國一一〇年度因部分資產未來無經濟效益，故提列減損損失771,349千元。另因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售部分固定資產，致累計減損分別減少174,850千元及351,48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減損分別為3,240,102千元及3,414,952千元，其餘部分因無證據顯示該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確定減少，故無迴轉之情形。

本公司因未具農業企業機構資格，對於所持有之農地及地上物無法辦理所有權及稅籍登記，乃與自然人簽訂借名登記契約，借用該自然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借名登記財產有關之一切證件均由本公司統一保管，以作為保全措施。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作有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原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187	4,484	552,294	572,965
新 增	3,782	-	41,471	45,253
減 少	(2,706)	-	-	(2,7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63</u>	<u>4,484</u>	<u>593,765</u>	<u>615,51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413	3,436	498,306	511,155
新 增	6,774	4,484	53,988	65,246
減 少	-	(3,436)	-	(3,43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87</u>	<u>4,484</u>	<u>552,294</u>	<u>572,965</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146	149	351,689	359,984
本年度折舊	2,738	897	121,563	125,198
減 少	(1,549)	-	-	(1,54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335</u>	<u>1,046</u>	<u>473,252</u>	<u>483,63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399	2,805	230,650	238,854
本年度折舊	2,747	780	121,039	124,566
減 少	-	(3,436)	-	(3,43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146</u>	<u>149</u>	<u>351,689</u>	<u>359,98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928</u>	<u>3,438</u>	<u>120,513</u>	<u>131,87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041</u>	<u>4,335</u>	<u>200,605</u>	<u>212,981</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014</u>	<u>631</u>	<u>267,656</u>	<u>272,301</u>

(九)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破 權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54,487</u>	<u>3,649</u>	<u>158,13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97,960</u>	<u>-</u>	<u>197,960</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碳權資產係購入新加坡CIX平台經第三方認證的森林保育碳權，此碳權係本公司為抵銷民國一一〇年至一一四年度間因員工通勤及差旅產生之碳排放所購入，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取得平台發出抵換1,416噸之憑證。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列相關負債準備857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預付貨款	\$ 4,103	1,190
預付費用	38,604	25,993
遞延費用	2,858	4,502
存出保證金	95,293	96,597
應退稅款	317,300	475,200
其 他	<u>53,450</u>	<u>31,721</u>
	<u><u>\$ 511,608</u></u>	<u><u>635,203</u></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u>111.12.31</u>	<u>110.12.31</u>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6,000,000	5,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000,000)</u>	<u>-</u>
	<u><u>\$ 1,000,000</u></u>	<u><u>5,000,000</u></u>

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各期別發行相關主要條件如下：

期 別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107年度第一期(綠色債券)(註1)	107.09.26~112.09.26	\$ 5,000,000	0.85%	到期一次還本，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11年度第一次(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註2)	111.09.14~116.09.14	1,000,000	1.65%	"
		<u><u>\$ 6,000,000</u></u>		

註1：本公司發行綠色債券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支應從事再生能源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水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及汙染防治控制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使用。另，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數計1,499,27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之票面利率與本公司訂定之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SPT)相連結。若觸發事件均無發生，則公司債固定年利率1.65%；若發生觸發事件，則公司債固定年利率將調整。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 124,217	121,083
非 流 動	\$ 6,955	87,69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52	2,2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3,832	28,204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2,609	114,991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七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安平港油倉儲槽之租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四月起，向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租用安平港22、23號碼頭，以BOT方式合作興建石化品碼頭及儲槽設施，設施分階段驗收完成後，由本公司承租使用，並訂有免租期，免租期滿則重新簽立租約，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並於每年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之變動數調整租金。

3.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倉儲及影印機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部分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一年內	\$ 57,405	58,424
一年至五年	81,010	81,325
五年以上	221,760	241,920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360,175	381,669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0,158千元及53,729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00,136	3,147,5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06,529)	(2,445,6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3,607</u>	<u>701,89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及華南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共計2,506,52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47,535	3,241,5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1,459	44,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9,823)	82,598
— 經驗調整造成之精算損益	(169,461)	(16,57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29,574)	(204,48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600,136</u>	<u>3,147,535</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45,636	2,508,084
利息收入	12,461	12,7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87,291	32,82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0,715	96,42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29,574)	(204,48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506,529</u>	<u>2,445,63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5,721	28,1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277	3,418
	<u>\$ 28,998</u>	<u>31,615</u>
營業成本	\$ 22,173	24,229
推銷費用	2,613	2,933
管理費用	2,318	2,453
研究發展費用	1,894	2,000
	<u>\$ 28,998</u>	<u>31,615</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8 %	0.5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3,79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1年。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0,805)	52,284
調薪率	51,286	(50,083)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6,641)	68,730
調薪率	66,858	(65,1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別為69,130千元及67,80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85,583	4,135,27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9,485	(2,788)
其他	-	5,789
	<u>1,235,068</u>	<u>4,138,27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8,602)</u>	<u>1,519,942</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196,466</u>	<u>5,658,220</u>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09,315)</u>	<u>6,639</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稅前淨利	\$ <u>4,006,332</u>	<u>27,235,05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01,266	5,447,012
永久性差異	(30,588)	(36,120)
租稅獎勵	(145,208)	(131,646)
前期低(高)估	49,485	(2,7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1,511	375,973
其 他	-	5,789
所得稅費用	\$ <u>1,196,466</u>	<u>5,658,22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投資損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792,814	-	5,792,814	
借記/(貸記)損益	34,273	71,541	105,8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27,087</u>	<u>71,541</u>	<u>5,898,62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52,187	16,093	4,068,280	
借記/(貸記)損益	1,740,627	(16,093)	1,724,5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792,814</u>	<u>-</u>	<u>5,792,814</u>	
	確定福 利計畫	資產減 損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8,232	298,579	304,912	661,723
(借記)/貸記損益	70,946	(87,233)	160,703	144,41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9,315)	-	-	(109,3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63</u>	<u>211,346</u>	<u>465,615</u>	<u>696,824</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資產減 損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4,554	168,920	217,018	450,492
(借記)/貸記損益	(12,961)	129,659	87,894	204,59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639	-	-	6,63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8,232</u>	<u>298,579</u>	<u>304,912</u>	<u>661,72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9,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9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皆為1,819,77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819,775	1,789,775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30,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1,819,775</u>	<u>1,819,775</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30,00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00,000千元，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30,00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00,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四日完成變更登記。其中358千股、358千股、1,107千股及25千股因員工離職及績效評等未達標準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註銷，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以上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39,725	540,82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84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2,162	2,173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751,103	1,050,000
庫藏股票交易	<u>215,158</u>	<u>130,294</u>
	<u><u>\$ 1,808,148</u></u>	<u><u>1,726,136</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計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2,682,297千元。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6.00	<u>10,709,351</u>	4.00	<u>7,152,38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u>5,385,025</u>

4. 庫藏股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因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分別為1,856千股及6,337千股，收買股份金額分別為62,768千元及202,80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分別為2,420千股及4,769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111年1月1日	\$ (1,091,739)	1,406,581	(1,343,5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53,426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9,981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	3,382	-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09,892)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753,6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28,332)</u>	<u>71</u>	<u>(589,903)</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民國110年1月1日	\$ (924,009)	(1,758,288)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4,125)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605)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	(6,536)	-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125,44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45,960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1,343,5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1,739)</u>	<u>1,406,581</u>	<u>(1,343,531)</u>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給與日公允價值為45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給與日公允價值為29.4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取得所獲配之股份，並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二年及三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 30,000	4
本期給與數量(千股)	-	30,000
本期既得數量(千股)	(8,540)	(4)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u>\$ 21,460</u>	<u>30,000</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 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次給與	第一次給與
給與日	110.12.29	105.09.08
給與日公允價值	45.0	29.4
給與數量(股)	30,000,000	30,000,000
合約期間	-	-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包含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符合本公司訂定之評核標準	符合本公司訂定之評核標準

本公司限制型員工認股權給予日之公允價值評估係依市場基礎法中之股價淨值比法為估價基礎，並考量流通性等非量化因素作折價調整。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員工庫藏股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 型	權益交割	
	員工庫藏股轉讓辦法(B)	員工庫藏股轉讓辦法(A)
給與日	111.11.03	110.09.24
給與數量(股)	4,204,530	3,182,790
合約期間	-	-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包括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給予日公允價值	20.28	12.77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買回庫藏股轉讓予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辦法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11年度		110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	-
本期給與	-	4,205	-	3,183
本期執行	-	(4,205)	-	(3,183)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	-	-

1.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753,496	6,469
因庫藏股轉讓員工所產生之費用	84,906	40,644
合 計	\$ 838,402	47,113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809,866	21,576,83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784,793	1,785,847
	\$ 1.57	12.0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809,866	21,576,83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784,793	1,785,8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295	6,053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890	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05,978	1,791,922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56	12.04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57,174,630	79,553,042
美洲	5,487,586	6,192,489
歐洲	6,073,505	7,344,244
其他	<u>2,080,653</u>	<u>3,941,210</u>
	<u>\$ 70,816,374</u>	<u>97,030,985</u>
主要產品：		
塑膠	\$ 65,225,178	90,503,787
電子材料	793,325	1,173,134
特用化學	4,320,590	4,648,284
其他	<u>477,281</u>	<u>705,780</u>
	<u>\$ 70,816,374</u>	<u>97,030,985</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945,310	6,918,980	4,086,267
減：備抵損失	<u>(74,605)</u>	<u>(74,605)</u>	<u>(54,291)</u>
合 計	<u>\$ 3,870,705</u>	<u>6,844,375</u>	<u>4,031,97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年、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分別為552,007千元、1,536,147千元及1,009,980千元，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期初餘額認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526,669千元及996,852千元。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暨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暨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配發，並報告股東會。其配發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760千元及275,10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千元及11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差5,738千元，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損益。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3,417	58,6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676	206,663
其他	712	257
利息收入合計	<u>\$ 338,805</u>	<u>265,568</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91,715	89,719
股利收入	181,318	286,500
	<u>\$ 273,033</u>	<u>376,21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88,371	(228,3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1,790	461,8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771,349)
其他減損損失	-	(65,78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670,453)	(227,248)
其他	319,404	281,242
	<u>\$ 99,112</u>	<u>(549,697)</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 48,993	44,797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9%及60%係由5家之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資訊及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463,940	3,463,940	3,463,940	-	-	-	-
其他應付款	3,917,932	3,917,932	3,917,932	-	-	-	-
租賃負債	131,172	132,003	72,545	52,347	5,759	644	708
應付公司債	6,000,000	6,108,985	29,096	5,018,726	16,500	1,044,663	-
存入保證金	1,754	1,754	1,754	-	-	-	-
	<u>\$ 13,514,798</u>	<u>13,624,614</u>	<u>7,485,267</u>	<u>5,071,073</u>	<u>22,259</u>	<u>1,045,307</u>	<u>708</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569,345	4,569,345	4,569,345	-	-	-	-
其他應付款	4,069,074	4,069,074	4,069,074	-	-	-	-
租賃負債	208,778	210,887	69,428	53,184	86,895	1,380	-
應付公司債	5,000,000	5,073,822	20,959	21,541	5,031,322	-	-
存入保證金	1,754	1,754	1,754	-	-	-	-
	<u>\$ 13,848,951</u>	<u>13,924,882</u>	<u>8,730,560</u>	<u>74,725</u>	<u>5,118,217</u>	<u>1,380</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1,382	30.7080	10,176,078	427,657	27.6900	11,841,822
歐 元	8,818	32.7760	289,019	11,818	31.3685	370,713
人 民 幣	19,525	4.4160	86,222	19,186	4.3537	83,530
日 幣	1,301,971	0.2328	303,099	2,104,020	0.2409	506,85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713	30.7080	328,974	11,031	27.6900	305,438
人 民 幣	8,168,306	4.4160	36,071,239	8,190,894	4.3537	35,686,8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638	30.7080	910,124	25,407	27.6900	703,520
日 幣	1,006,023	0.2328	234,202	1,326,136	0.2409	319,46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015	30.7080	338,249	26,326	27.6900	728,967
歐 元	1,620	32.7760	53,097	7,146	31.3685	224,15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7,681千元及94,23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388,371千元及損失228,390千元。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 衍生性金融資產	\$ 14,212,951	14,212,951	-	-	14,212,951
衍生金融資產	3,401	-	3,401	-	3,401
小 計	14,216,352	14,212,951	3,401	-	14,216,3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844,285	-	-	844,285	844,2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59,21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70,705	-	-	-	-
其他應收款	339,714	-	-	-	-
存出保證金	95,293	-	-	-	-
小 計	16,164,922	-	-	-	-
合 計	\$ 31,225,559	14,212,951	3,401	844,285	15,060,6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3,463,940	-	-	-	-
其他應付款	3,917,932	-	-	-	-
應付公司債	6,0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1,754	-	-	-	-
租賃負債	131,172	-	-	-	-
合 計	\$ 13,514,798	-	-	-	-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3,438,369	13,438,369	-	-	13,438,369
衍生金融資產	7,106	-	7,106	-	7,106
小 計	13,445,475	13,438,369	7,106	-	13,445,4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2,267,577	-	-	2,267,577	2,267,5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66,77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44,375	-	-	-	-
其他應收款	110,06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499,270	-	-	-	-
存出保證金	96,597	-	-	-	-
小 計	28,917,082	-	-	-	-
合 計	\$ 44,630,134	13,438,369	7,106	2,267,577	15,713,0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4,569,345	-	-	-	-
其他應付款	4,069,074	-	-	-	-
應付公司債	5,0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1,754	-	-	-	-
租賃負債	208,778	-	-	-	-
合 計	\$ 13,848,951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或淨資產價值法，其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 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換利合約通常係依據目前之匯率及利率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267,577
減資退還股款	(13,4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09,8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44,28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74,961
減資退還股款	(17,391)
處分	(670,3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80,3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7,577</u>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15%)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 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市場乘數	0.5%	\$ 3,565	(3,565)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市場乘數	0.5%	\$ 11,027	(11,027)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透過持有擔保品及投保應收帳款信用保險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極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9,913,280千元及10,745,9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歐元、日幣及美金。

本公司多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輔以衍生性工具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庫藏股及其他權益)加淨負債。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22,261,319	26,995,53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859,210)</u>	<u>(20,366,778)</u>
淨負債	10,402,109	6,628,753
權益總額	<u>87,511,037</u>	<u>94,913,174</u>
調整後資本	<u><u>\$ 97,913,146</u></u>	<u><u>101,541,927</u></u>
負債資本比率	<u><u>10.62 %</u></u>	<u><u>6.53 %</u></u>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如下：

1.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租賃負債	\$ 208,778	(117,225)	39,619	131,17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u>\$ 208,778</u></u>	<u><u>(117,225)</u></u>	<u><u>39,619</u></u>	<u><u>131,172</u></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租賃負債	\$ 228,206	(84,557)	65,129	208,77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u>\$ 228,206</u></u>	<u><u>(84,557)</u></u>	<u><u>65,129</u></u>	<u><u>208,778</u></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奇美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Jumping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奇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奇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未來創意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詹特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Lin Shine Optronics (HK)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
旅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佳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泰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達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財團法人奇美文化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達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完成註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3,879,251	7,775,072
其他關係人	41,951	118,686
	<u>\$ 3,921,202</u>	<u>7,893,758</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30~105天。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590,889	577,376
其他關係人	220,201	44,814
	<u>\$ 811,090</u>	<u>622,190</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收貨後30~6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734,637	2,369,386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299,276	448,802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55
其他應收款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66,944	22,564
其他應收款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40,255	58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885	55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032	1,033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81	173
其他流動資產	子公司	13,840	-
		<u>\$ 1,158,050</u>	<u>2,843,153</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 24,712	50,8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22,827	55,876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3,349	3,15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7	159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3,496	3,4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200	200
		<u>\$ 54,671</u>	<u>113,703</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財產交易

(1)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售固定資產給子公司，總價分別為11,242千元及36,645千元。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依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50,000千元，共計15,000千股，本公司認購5,313千股，共53,130千元，故持股比例由97.8%下降至9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奇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退還股款方式辦理減資200,000千元，並將股款200,000千元匯回本公司。

7.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1.12.31	110.12.31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0	-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年利率0.7%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放款利息收入為580千元。

8.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及製造費用	子公司	\$ 30,925	29,202
營業及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20,234	8,197
租金收入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40	12,240
租金收入	奇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9,236	11,369
租金收入	子公司	7,593	7,593
租金收入	旅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11,600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497	497
租金支出	子公司	937	-
其他收入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142,725	118,256
其他收入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76,144	50,117
其他收入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51	32,010
其他收入	子公司	6,404	6,138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70	79
研發收入	子公司	796	2,87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向泰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買回6,000千股庫藏股，購入價款為192,000千元。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為其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6,727	126,420
退職後福利	3,023	3,024
離職福利	28,613	-
	<u>\$ 178,363</u>	<u>129,44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民事訴訟保證金、租賃及購料保證金等	<u>\$ 95,293</u>	<u>96,5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向客戶進貨及借款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111.12.31	110.12.31
台 幣	\$ 9,024,451	8,777,471
美 金	3,992,040	5,261,100
	<u>\$ 13,016,491</u>	<u>14,038,571</u>

2.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11.12.31	110.12.31
台 幣	\$ 454,000	415,000
美 金	57,657	445,660
歐 元	9,715	88,959
日 幣	6,295	-
英 磅	18,033	-
	<u>\$ 545,700</u>	<u>949,619</u>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銷貨、工程施工及運輸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1,832,944千元及1,499,452千元。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興建廠房已簽訂之工程合約金額分別為6,149,625千元及6,850,798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4,387,181千元及4,757,864千元。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四月起，向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租用安平港22、23號碼頭，以BOT方式合作興建石化品碼頭及儲槽設施，並訂有最低貨物裝卸量之協議。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五年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100,000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21,180	1,598,415	4,119,595	2,581,850	1,437,737	4,019,587
勞健保費用	135,474	77,622	213,096	147,143	78,175	225,318
退休金費用	62,262	35,866	98,128	63,951	35,466	99,417
董事酬金	-	80	80	-	90	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9,616	78,014	207,630	166,802	93,481	260,283
折舊費用	1,549,034	363,068	1,912,102	1,470,667	336,487	1,807,154
攤銷費用	40,079	125,153	165,232	60,163	152,957	213,12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060人及2,08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7人。

(二)其他：

大陸商務部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對原產於台灣輸入中國大陸之聚碳酸酯進行反傾銷立案調查，目前調查尚在進行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奇美實業(股)公司	奇菱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0	500,000	130,000	0.7%	2	-	營運週轉	-	無	-	35,004,415 (註2)	35,004,415 (註2)
1	新視代科技(股)公司	未來創意生活(股)公司	"	是	100,000	100,000	-	1.2%	2	-	"	-	"	-	552,368 (註2)	552,368 (註2)
2	唐特拉投資有限公司	鎮江奇美有限公司	"	是	2,204,600	2,204,600	-	2.40%	2	-	"	-	"	-	6,986,371 (註2)	6,986,371 (註2)
2	"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是	2,204,600	2,204,600	-	2.40%	2	-	"	-	"	-	6,986,371 (註2)	6,986,371 (註2)
3	Jumping Holding Co., Ltd.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是	3,527,360	3,527,360	3,086,440	2.00%	2	-	"	-	"	-	14,447,798 (註2)	14,447,798 (註2)
3	"	鎮江奇美有限公司	"	是	3,527,360	3,527,360	3,527,360	2.00%	2	-	"	-	"	-	14,447,798 (註2)	14,447,798 (註2)
4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	是	440,920	440,920	88,184	3.30%	2	-	"	-	"	-	7,401,647 (註2)	7,401,647 (註2)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上述本期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依照期末匯率揭露。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奇美實業(股)公司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2	87,511,037	16,754,960	16,754,960	13,717,211	-	19.15 %	87,511,037	Y		Y
1	新視代科技(股)公司	未來創意生活(股)公司	2	1,380,920	800,000	600,000	400,000	-	43.45 %	1,380,920	Y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如下：

- 1.表示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註3：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如下：

- 1.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新視代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新視代淨值之100%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新視代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新視代淨值之200%為限。
- 3.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
- 4.授權董事長執行之限額，以不超過前述各項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之100%為限。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奇美實業 (股)公司	Chemcross. Com, Inc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	0.60 %	-	
"	保利銻光電(股)公司股 票	-	"	3,750	-	3.37 %	-	
"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 司股票	-	"	88	-	0.19 %	-	
"	泰奇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實質 關係人	"	45,324	840,035	15.11 %	840,035	
"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	-	"	1,340	4,250	17.39 %	4,250	
"	蘋果公司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447,409	- %	447,409	
"	荷蘭銀行次順位債券I	-	"	-	146,938	- %	146,938	
"	吉利德科學公司債券	-	"	-	99,701	- %	99,701	
"	微軟公司債券	-	"	-	382,511	- %	382,511	
"	康卡斯特美元債券	-	"	-	127,680	- %	127,680	
"	微狄亞視訊公司債券I	-	"	-	274,317	- %	274,317	
"	亞馬遜公司債券	-	"	-	373,725	- %	373,725	
"	寶馬美國資本有限責任 公司債券I	-	"	-	157,609	- %	157,609	
"	聯合健康集團美元債券	-	"	-	272,762	- %	272,762	
"	豐田汽車美元債券	-	"	-	231,675	- %	231,675	
"	美國電話電報美元債券	-	"	-	162,659	- %	162,659	
"	必治安施美元債券	-	"	-	73,897	- %	73,897	
"	高盛集團美元債券	-	"	-	169,735	- %	169,735	
"	匯豐控股美元債券	-	"	-	46,654	- %	46,654	
"	華特迪士尼美元債券	-	"	-	118,738	- %	118,738	
"	嬌生公司美元債券	-	"	-	215,294	- %	215,294	
"	威瑞森電信美元債券	-	"	-	269,239	- %	269,239	
"	亞培公司美元債券	-	"	-	42,955	- %	42,955	
"	3M公司美元債券	-	"	-	91,612	- %	91,612	
"	耐吉公司美元債券	-	"	-	176,684	- %	176,684	
"	默克藥廠美元債券	-	"	-	114,364	- %	114,364	
"	寶僑公司美元債券	-	"	-	115,722	- %	115,722	
"	沃爾瑪公司美元債券	-	"	-	180,776	- %	180,776	
"	威士卡公司美元債券	-	"	-	60,320	- %	60,320	
"	高通美元債券	-	"	-	120,228	- %	120,228	
"	輝瑞美元債券	-	"	-	121,454	- %	121,454	
"	雀巢美元債券	-	"	-	119,395	- %	119,395	
"	美國運通公司債券	-	"	-	65,009	- %	65,009	
"	三菱日聯金融集團債券	-	"	-	64,295	- %	64,295	
"	富國銀行債券	-	"	-	60,679	- %	60,679	
"	摩根大通銀行債券	-	"	-	83,396	- %	83,396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奇美實業 (股)公司	美國銀行次順位債券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5,295	- %	145,295	
"	本田汽車公司綠色債券	-	"	-	138,816	- %	138,816	
"	瑞銀集團美元債券	-	"	-	142,976	- %	142,976	
"	福斯集團美元債券	-	"	-	140,452	- %	140,452	
"	通用汽車美元債券	-	"	-	86,075	- %	86,075	
"	惠普公司永續發展債券	-	"	-	178,992	- %	178,992	
"	沃旭綠色債券	-	"	-	351,758	- %	351,758	
"	台積電台幣債券	-	"	-	2,972,757	- %	2,972,757	
"	中華電信台幣債券	-	"	-	999,997	- %	999,997	
"	遠東新世紀台幣債券	-	"	-	479,529	- %	479,529	
"	華新麗華台幣債券	-	"	-	500,000	- %	500,000	
"	台灣電力台幣債券	-	"	-	1,890,864	- %	1,890,864	
"	中租迪和台幣債券	-	"	-	499,997	- %	499,997	
"	法國巴黎銀行台幣債券	-	"	-	299,999	- %	299,999	
"	ESG量化債基金	-	"	-	273,858	- %	273,858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	"	-	124,154	- %	124,154	
奇菱科技 (股)公司	柏友照明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740	6.06 %	2,740	
"	奇美食品(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	6,185	72,409	11.20 %	72,409	
"	The MediaTile Co., 公司特別股	-	"	1,199	-	2.18 %	-	
"	聚森(股)公司股票	-	"	552	797	5.63 %	79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奇美實業 (股)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台幣債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00,000	-	-	-	-	-	299,999
漳州奇美 化工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	-	-	-	1,526,735	-	886,800	-	2,438,700	2,438,700	-	-	-
"	交通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	-	-	-	-	8,424,600	-	8,424,600	8,424,600	-	-	-
鎮江奇美 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	-	-	3,479,552	-	-	-	3,547,200	3,547,200	-	-	-
"	中國建設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	-	-	869,440	-	9,311,400	-	10,198,200	10,198,200	-	-	-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奇美實業(股)公司	奇菱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32,423)	(0.61)%	月結90天	-	-	115,419	2.93 %	
"	"	"	進貨	398,156	0.80 %	月結即期	-	-	(24,712)	(0.71)%	
"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2,839,291)	(4.01)%	月結90天	-	-	734,637	18.62 %	
"	"	"	進貨	192,733	0.39 %	出貨日後45天	-	-	-	- %	
"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570,547)	(0.81)%	月結90天	-	-	171,930	4.36 %	
"	佳美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220,201	0.44 %	月結30天	-	-	(22,827)	(0.66)%	
奇菱科技(股)公司	奇美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99,981)	(22.08)%	月結即期	-	-	24,712	8.96 %	
"	"	"	進貨	432,423	36.91 %	月結90天	-	-	(115,419)	(60.61)%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191,830)	(0.30)%	月結90天	-	-	41,475	0.86 %	
"	"	"	進貨	137,500	0.06 %	月結30天	-	-	(26,149)	(1.06)%	
"	奇美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049,844	1.33 %	月結90天	-	-	(733,842)	(29.68)%	
"	"	"	銷貨	(196,922)	(0.31)%	出貨日後45天	-	-	5,508	0.11 %	
"	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657,441)	(1.04)%	半月結	-	-	120,383	2.50 %	
"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銷貨	(148,825)	(0.24)%	月結90天	-	-	173,051	3.59 %	
"	"	"	進貨	1,443,555	0.63 %	月結30天	-	-	(175,290)	(7.09)%	
"	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	銷貨	(127,692)	(0.20)%	半月結	-	-	21,534	0.45 %	
"	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	銷貨	(190,580)	(0.30)%	半月結	-	-	3	- %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奇美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588,725	43.49 %	月結90天	-	-	(171,677)	(59.42)%	
"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92,655	14.23 %	月結90天	-	-	(40,907)	(14.16)%	
"	"	"	銷貨	(118,795)	(7.42)%	月結30天	-	-	25,063	9.20 %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	銷貨	(1,460,026)	(7.53)%	月結30天	-	-	186,921	14.05 %	
"	"	"	進貨	103,440	0.66 %	月結90天	-	-	(160,848)	(29.41)%	
"	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	銷貨	(141,613)	(0.73)%	半月結	-	-	47,742	3.59 %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奇美實業(股)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734,637	1.83	-	-	321,505	-
"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71,930	2.87	-	-	103,386	-
"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5,999	3.36	-	-	75,422	-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30,982	2.63	-	-	-	-
"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173,051	0.63	-	-	25,586	-
"	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	120,383	4.14	-	-	76,542	-
Jumping Holding Co., Ltd. (註1)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97,757	-	-	-	-	-
"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3,532,651	-	-	-	-	-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86,921	15.62	-	-	-	-

註：係資金貸與關係人，故無週轉率。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奇美實業(股)公司	旅順倉儲(股)公司	台灣	化學液體原料油槽及其附帶設備之投資建設出租、倉儲有關業務	61,297	61,297	5,400	30.00 %	234,606	58,909	17,673	
"	奇菱科技(股)公司	"	塑膠製品製造、加工及買賣進出口	2,170,804	2,193,448	68,814	86.04 %	1,908,850	(14,626)	(12,425)	
"	新視代科技(股)公司	"	電器及機械製造、批發及零售	1,044,268	991,138	108,000	90.00 %	1,243,048	55,946	54,586	
"	奇美綠能(股)公司	"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800,000	1,000,000	80,000	100.00 %	796,826	(6,986)	(5,655)	
奇美實業(股)公司	奇美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05,247	105,247	80	100.00 %	328,974	18,014	18,014	
"	Jumping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6,170,065	6,170,065	211,560	100.00 %	36,071,239	(313,323)	(313,323)	
奇菱科技(股)公司	奇菱光電(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1,953,102	1,953,102	7,582	33.22 %	-	(11,177)	-	累計減損 318,880
新視代科技(股)公司	奇誠科技(股)公司	"	電器銷售及修理	50,091	50,091	5,000	100.00 %	54,123	(153)	(150)	
"	未來創意生活(股)公司	"	家電代理及銷售	351,240	201,240	35,000	100.00 %	385,269	30,849	30,858	
Jumping Holding Co., Ltd.	詹特拉投資有限公司	美國	一般投資業務	3,774,442	3,774,442	119	100.00 %	17,465,928	(73,052)	(73,052)	

註：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編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青島中新華美 塑料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原料染 色、造粒、改良 性及其製品的製 造業務	50,668	(一)	-	-	-	-	38,887	28.66 %	11,145	74,224	-
東莞中化華美 塑料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原料染 色、造粒、改良 性及其製品的製 造業務	81,069	(一)	-	-	-	-	7,053	29.17 %	2,057	32,887	-
丹陽新華美塑 料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原料染 色、造粒、改良 性及其製品的製 造業務	49,132	(一)	-	-	-	-	10,440	24.50 %	2,558	44,584	-
蘇州新華美塑 料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原料染 色、造粒、改良 性及其製品的製 造業務	153,540	(一)	-	-	-	-	18,758	26.46 %	4,963	137,537	-
鎮江奇美化工 有限公司	製造、銷售、加 工塑膠原料之系 列產品	11,817,974	(一)	4,531,362	-	-	4,531,362	1,159,532	69.60 %	807,034	12,878,865	179,580
菱翔工程塑料 (蘇州)有限公 司	工程塑料製造、 銷售	921,240	(二)	1,044,072	-	-	1,044,072	(834)	100.00 %	(834)	760,209	-
漳州奇美化工 有限公司	初級形態塑料及 合成樹脂製造	16,578,592	(一)	-	-	-	-	(492,171)	69.60 %	(342,551)	11,353,60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531,362	21,138,680	52,506,622
奇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44,072	1,044,072	1,351,299

註1：(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本附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1.12.31之美金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分別為30.708及29.7923)。

註4：本公司限額係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額係其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1,675
	活期存款	4,479,187
	定期存款	
	台 幣	900,000
	111.11.07-112.02.20到期	
	利率1.12%-1.28%	
	外幣活存	
	美 金 40,568千元	1,245,773
	日 幣 1,293,835千元	301,205
	歐 元 1,368千元	44,827
	人 民 幣 169千元	745
	小 計	1,592,550
約當現金	票 券	4,885,798
合 計		\$ 11,859,210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摘 要	股 數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 價(元)	總 額		
蘋果公司債券	債券	-	\$ -	-	2.20%-3.35%	\$ 587,546	-	447,409	-	
摩根大通銀行債券	"	-	-	-	4.26%	111,914	-	83,396	-	
富國銀行債券	"	-	-	-	3.90%	83,202	-	60,679	-	
荷蘭銀行次順位債券 I	"	-	-	-	4.75%	160,958	-	146,938	-	
微狀亞視訊公司債券 I	"	-	-	-	3.20%	306,608	-	274,317	-	
亞馬遜公司債券	"	-	-	-	3.15%-3.88%	445,501	-	373,725	-	
寶馬美國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債券 I	"	-	-	-	3.75%	184,301	-	157,609	-	
吉利德科學公司債券	"	-	-	-	4.50%	144,437	-	99,701	-	
微軟公司債券	"	-	-	-	3.45%-4.10%	515,520	-	382,511	-	
康卡斯特美元債券	"	-	-	-	3.20%-4.60%	174,107	-	127,680	-	
聯合健康集團美元債券	"	-	-	-	3.38%	307,191	-	272,762	-	
豐田汽車美元債券	"	-	-	-	2.36-2.76%	250,534	-	231,675	-	
美國電話電報美元債券	"	-	-	-	4.10%	180,044	-	162,659	-	
必治安地美元債券	"	-	-	-	3.40%	88,356	-	73,897	-	
高盛集團美元債券	"	-	-	-	2.42%-3.80%	197,558	-	169,735	-	
匯豐控股美元債券	"	-	-	-	4.95%	57,611	-	46,654	-	
華特迪士尼美元債券	"	-	-	-	3.80%	144,665	-	118,738	-	
嬌生公司美元債券	"	-	-	-	3.55%-3.70%	292,629	-	215,294	-	
威瑞森電信美元債券	"	-	-	-	3.88%-4.75%	288,047	-	269,239	-	
亞培公司美元債券	"	-	-	-	4.75%	56,425	-	42,955	-	
3M公司美元債券	"	-	-	-	3.25%	138,564	-	91,612	-	
耐吉公司美元債券	"	-	-	-	3.63%-3.88%	222,762	-	176,684	-	
默克藥廠美元債券	"	-	-	-	3.90%	139,096	-	114,364	-	
寶僑公司美元債券	"	-	-	-	5.55%	139,295	-	115,722	-	
沃爾瑪公司美元債券	"	-	-	-	2.95%-3.95%	221,893	-	180,776	-	
威士卡公司美元債券	"	-	-	-	2.00%	83,512	-	60,320	-	
高通美元債券	"	-	-	-	4.65%	139,322	-	120,228	-	
輝瑞美元債券	"	-	-	-	4.10%	141,915	-	121,454	-	
雀巢美元債券	"	-	-	-	3.90%	140,920	-	119,395	-	
美國運通公司債券	"	-	-	-	4.05%	86,965	-	65,009	-	
三菱日聯金融集團債券	"	-	-	-	4.15%	85,851	-	64,295	-	
本田汽車公司綠色債券	"	-	-	-	2.53%	139,989	-	138,816	-	
美國銀行次順位債券 I	"	-	-	-	4.18%	147,323	-	145,295	-	
通用汽車美元債券	"	-	-	-	5.00%	93,688	-	86,075	-	
惠普公司永續發展債券	"	-	-	-	2.65%	187,336	-	178,992	-	
瑞銀集團美元債券	"	-	-	-	4.25%	146,967	-	142,976	-	
福斯集團美元債券	"	-	-	-	4.75%	139,728	-	140,452	-	
沃旭綠色債券	"	-	-	-	0.60%-0.98%	370,150	-	351,758	-	
台積電台幣債券	"	-	-	-	0.55%-0.65%	3,000,000	-	2,972,757	-	
中華電信台幣債券	"	-	-	-	0.46%-0.50%	1,000,000	-	999,997	-	
遠東新世紀台幣債券	"	-	-	-	0.63%	500,000	-	479,529	-	
華新麗華台幣債券	"	-	-	-	0.70%	500,000	-	500,000	-	
台灣電力台幣債券	"	-	-	-	0.48%-0.69%	2,000,000	-	1,890,864	-	
中紐迪和台幣債券	"	-	-	-	0.70%-0.85%	500,000	-	499,997	-	
法國巴黎銀行台幣債券	"	-	-	-	0.72%	300,000	-	299,999	-	
ESG 量化債基金	基金	29,703,264.89	-	-	-	300,000	9.2198	273,858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	393,935.63	-	-	-	125,703	315.1600	124,154	-	
						\$ -		\$ 14,212,951	-	
						\$ 15,568,133		\$ 14,212,951	-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貨 款	\$ 734,637	
菱翔工程塑料(蘇州)有限公司	"	171,930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419	
其 他	"	<u>11,927</u>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小 計		<u>1,033,913</u>	
非關係人：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459,692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08,225	
SINOCHEM INT'L	"	393,635	
CHEMICALS (H.K.) LTD.			
其 他	"	<u>1,549,845</u>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小 計		<u>2,911,397</u>	
合 計		3,945,310	
減：備抵損失		<u>(74,605)</u>	
淨 額		<u>\$ 3,870,705</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3,804,178	3,801,331	重置成本
應收存外原料	23,576	23,624	"
物 料	97,996	99,544	"
在 製 品	68,166	76,397	淨變現價值
半 成 品	1,301,091	1,553,242	"
製 成 品	3,786,034	4,374,240	"
商 品	4,229	4,204	"
在途存貨	<u>187,572</u>	<u>187,572</u>	"
小 計	9,272,842	<u><u>10,120,154</u></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6,407)</u>		
合 計	<u><u>\$ 9,266,435</u></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	\$ 317,300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及材料款等	42,707	
暫 付 款		36,264	
其 他		<u>7,185</u>	單一科目餘額不超過5%
合 計		<u><u>\$ 403,456</u></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公平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平價值		
Chemcross. Com, Inc	100,000	\$ -	-	-	-	-	100,000	-	無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88,364	-	-	-	-	-	88,364	-	"	
保利錄光電(股)公司	3,750,000	-	-	-	-	-	3,750,000	-	"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2,680,000	17,650	-	-	1,340,000	13,400	1,340,000	4,250	"	
泰奇投資(股)公司	45,323,600	2,249,927	-	-	-	1,409,892	45,323,600	840,035	"	
合 計		\$ 2,267,577		-		1,423,292		844,285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備註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旅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 216,933	-	17,673	-	-	5,400,000	30.00 %	234,606	43.45	234,606	無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609,000	1,956,710	-	-	794,540	47,860	68,814,460	86.04 %	1,908,850	28.15	1,937,269	"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687,406	1,146,251	5,313,000	96,797	-	-	108,000,406	90.00 %	1,243,048	11.51	1,242,832	"	
奇美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80,000	305,438	-	23,536	-	-	80,000	100.00 %	328,974	4,112.17	328,974	"	
Jumping Holding Co., Ltd.	211,560,000	35,686,818	-	384,421	-	-	211,560,000	100.00 %	36,071,239	170.73	36,119,494	"	
奇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1,988	-	-	20,000,000	205,162	80,000,000	100.00 %	796,826	9.95	795,961	"	
合 計		<u>\$ 40,314,138</u>		<u>522,427</u>		<u>253,022</u>			<u>40,583,543</u>		<u>40,659,136</u>		

註：非上市(櫃)公司之股權淨值部份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列示。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其 他	貨 款	\$ 47,539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非關係人：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92,886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	311,723	
INEOS EUROPE AG	"	275,212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72,396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30,993	
其 他		1,833,191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小 計		3,416,401	
合 計		\$ 3,463,940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員工薪資及年終獎金	\$ 1,498,234
	設備修繕款	888,607
	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790,221
	其 他	740,870
合 計		\$ 3,917,932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土地款		\$ 993,971	
合約負債		552,007	
其 他		34,021	單一科目餘額不超過5%
合 計		<u>\$ 1,579,999</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品名/數量/單位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塑 橡 膠 1,034,862 噸	\$ 65,330,307	
	電子材料 9,714 噸	802,747	
	特用化學 14,001 噸	4,321,201	
	其 他 4,534 噸	<u>580,720</u>	
小 計	小 計 1,063,111 噸	71,034,97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18,601)</u>	
淨 額		<u>\$ 70,816,374</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 料		
期初存料	\$ 4,444,423	
加：本期進料	48,422,383	
在製品轉入	3,829,412	
其 他	20,383	
減：期末存料	(3,804,178)	
出 售	(47,543)	
轉 費 用	(81,759)	
外包庫存耗料	(350,455)	
報廢損失	(19,416)	52,413,250
物 料		
期初存料	96,081	
加：本期進料	1,062,749	
其 他	6,324	
減：期末存料	(97,996)	
本期出售	(568)	
轉 費 用	(112,730)	
外包庫存耗料	(11,579)	942,281
直接人工		1,988,153
製造費用		5,042,587
製造成本		60,386,271
加：期初半成品		1,222,797
期初在製品		97,080
其 他		207,065
減：期末半成品		(1,301,091)
期末在製品		(68,166)
本期出售		(917,353)
外包庫存耗料		(168,899)
轉 原 料		(3,829,412)
轉 費 用		(12,850)
製成品成本		55,615,442
加：期初製成品		5,014,070
託外加工入庫		2,945,447
其 他		85,279
減：期末製成品		(3,786,034)
轉 費 用		(7,047)
報廢損失		(967)
外包庫存耗料		(2,014,061)
商 品		57,852,129
加：期初商品		3,839
本期進貨		212,012
減：期末商品		(4,229)
出售商品成本		58,063,751
出售材料及半成品成本		965,464
停工損失及閒置費損		1,712,342
存貨報廢		20,383
下腳及廢料收入		(63,041)
營業成本	\$	<u><u>60,698,899</u></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出口費用		\$ 2,704,640	
薪資支出		521,385	
運 費		361,246	
其 他		<u>626,516</u>	單一科目餘額不超過5%
		<u>\$ 4,213,787</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63,291	
折 舊		189,492	
修 繕 費		177,591	
各項攤提		84,655	
稅 捐		83,823	
環安衛支出		75,770	
其 他		<u>278,067</u>	單一科目餘額不超過5%
		<u>\$ 1,352,689</u>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49,605	
修 繕 費		142,042	
間接材料		110,985	
折 舊		91,098	
其 他		<u>161,261</u>	單一科目餘額不超過5%
		<u>\$ 1,154,991</u>	

註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附註六(七)

註2：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附註六(八)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421 號

會員姓名：
(1) 郭柔蘭
(2) 連淑凌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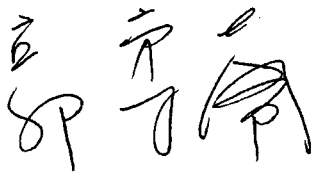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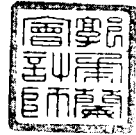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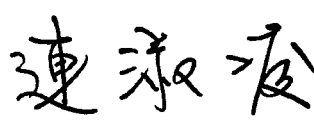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68387705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7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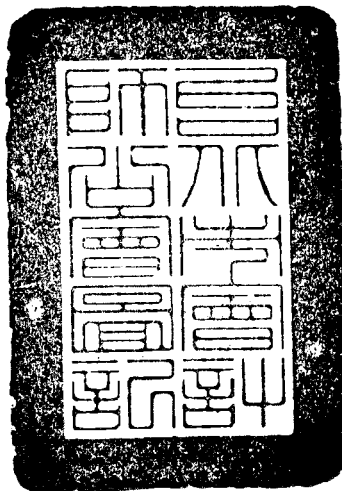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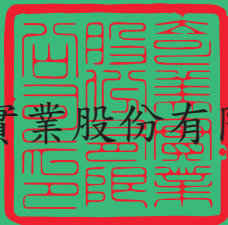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9 日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春華



CHIMEI
a step up